

【封面故事】徐自強案

## 正義不容折扣

司法判決像賣菜 死刑+無罪=無期徒刑?

徐自強的第一封來信

日籍攝影師「帶著徐自強」走遍世界

等不到回家的路

## 檢座，您累了嗎？

惡檢的樣貌

解放法官良心 公開不同意見書芻議

兩公約？兩空約！人權大步走？已變「大不走」！

能源效率與永續發展－德國製造

《廉政英雄》的光與影

【法庭之外】

法官：導盲犬事件說明

律師：原來恐龍怕導盲犬？

無盡的感恩與祝福  
盼望大家平安幸福

自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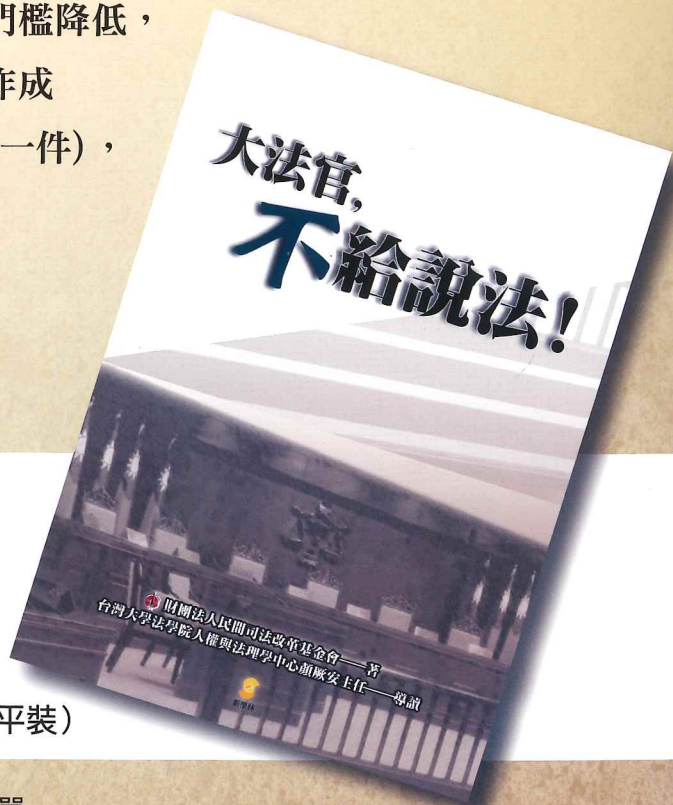
100.11.23.

# 大法官， 不給說法！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  
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的沙下「遺珠」閃爍的智慧。  
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  
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

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  
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  
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  
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  
也該給個說法吧！

作者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
日期	2011年9月
定價	新台幣300元
ISBN	978-986-295-041-8 (平裝)



1. 欲購者請至司改會網站下載訂購單
2. 大量購買(10本以上)另有9折優惠，請洽民間司改會02-25231178分機12 邱小姐

## 「謝大人開恩！」

歲末年終之際，法院似乎也感受到過節的氣氛，發了幾個大禮及施了些恩德——徐自強案在2011年11月25日更七審宣判，法院終於變更以往的決定，「饒」清白的徐自強一命，「只」判處徐自強無期徒刑。同一天在板橋地院，法官也「開恩」讓視障者可以帶導盲犬進入法庭——雖然設有前提，但終究還是恩准了。

本期趁著徐自強案甫宣判之際，再次將徐自強案選為封面故事，不過不同以往的是，本期將重心置於旁觀本案審理，從事本案法庭觀察的同學身上。藉由觀察審理同學們的親身經歷，述說徐自強案的故事及我國司法實務的運作現狀，讓大家思量法院「免你一死」的恩惠是否妥適。

板橋地方法院的導盲犬事件轟動全國，讓「恐龍法官」的罵聲再起。本期身陷爭議的當事人來稿就本案提出相關資料並為說明，不過也有對於當事人說法提出質疑的看法。姑且不論是非曲直，本案發生之後，視障者帶導盲犬進入法院的權利，應該不會再受到質疑或限制。

相對於法院的恩典，檢察官對人民似乎就沒這麼寬容了。民間司改會檢視2009年及2010年的無罪確定判決後發現，部分檢察官有濫權起訴與上訴的情形。無辜的人民面對惡檢們不斷的追訴，除了祈求法院能公平審判、還予公道外，也只能卑微地希望檢察官們能夠合理地放手。

回到法制面的問題。兩公約施行已久，各政府機關雖然大張旗鼓地檢視相關法規，但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部門只清理了200餘條的條文，若要說已經全面達到完成兩公約的要求，明顯與目前的人權狀況不符。各機關的檢視，顯然只是交差了事。兩公約既已施行，也具備國內法的效力，各機關著實應審慎以對，而非敷衍了事，否則兩公約只會是兩空約，一切都只是說說而已。

上期首度推出〈檢辯紙上對話〉單元，得到讀者廣大迴響。本期除了針對目前司法院力推的「觀審制」進行第二次的檢辯對談外，也針對上期的對談進行後續刊載，再次就羈押制度進行論辯，希望能使真理愈發清晰。

正值歲末年終之際，建國百年也慶祝完了，但司法制度仍舊問題重重。上期期待建國百年是司改元年，但到了年底卻也只能「謝大人開恩！」，實在令人有點挫折。希望新的一年可以不用再「謝大人開恩！」，讓司法回歸基本原則的正途吧！

## 編輯室報告

本期因稿擠，〈環境正義〉、〈法律邏輯〉、〈他山之石〉、〈國際傳真—法國單元〉，皆暫停一次。

# 87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謝大人開恩！」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生命有價「依法」值多少	林峯正
8		包青天不適合當法官	高榮志
9	行動紀實	《廉政英雄》的光與影	羅承宗
10		國內落實法治 始能保障人權 ——前聯合國反酷刑調查官Manfred Nowak來台側記	高榮志
12	來函照登	「導盲犬事件」說明	解惟本
14		原來恐龍怕導盲犬？	林啓瑩
16	讀者投書	上期迴響：羈押制度再思考 ——關於羈押率與重罪羈押違憲與否之討論	洪偉修、王怡潔 郭瑜芳、劉仕國
20	檢辯紙上對話	程序正義在哪裡？ ——檢辯對於「觀審制」決策之觀察與評析	蔡元仕、高榮志
26	封面故事	<b>正義不容折扣</b>	編輯部
28		司法判決像賣菜？	高榮志
30		「帶著徐自強」走遍世界 ——日籍攝影師看徐案	林欣怡
32		等不到回家的路 ——學生志工側記徐案（一）	張軒安
34		徐自強：每天過好比較重要 ——學生志工側記徐案（二）	董佳豪
35	追緝惡檢	檢座，您累了嗎？	林峯正
36		惡檢的樣貌 ——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之個案檢舉	「追緝惡檢」專案小組
42	教戰手冊	拒絕言語羞辱、情緒失控的不適任司法官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機關監督篇	民間司改會申訴中心
45	焦點話題	容不下異議的司法院 ——為不同意見書辯護	王金壽、魏宏儒
49		判決不同意見書可否公開？	林孟皇
54		解放法官良心（上） ——公開不同意見書芻議	錢建榮
59	特別企劃	<b>人權大不走？</b>	編輯部
60		走到碰壁的「人權大步走」 ——兩公約施行成果概要評論	高涌誠
61		人權公約不能只是說說而已！ ——《ICCPR》與刑事程序	李艾倫
66		兩公約？兩空約？人權大不走！ ——兩公約兩週年檢討報告摘要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72	廢死特區	亞洲反死刑勢力崛起	林欣怡
74	國際傳真	能源效率與永續發展 ——德國製造	姚崇略
76	法治教育	公民行動的開始 ——「公民行動方案」的推廣緣起及期許	張澤平

發行人／瞿海源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吳志光、林欣怡、洪鼎堯、高涌誠  
高榮志、張澤平、郭怡青、陳宜倩  
詹順貴、蔡志揚  
執行編輯／邱奕嵩、邱麗玲、林俊宏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瞿海源  
常務董事／林永頌、劉志鵬、羅秉成、顧立雄  
董事／朱麗容、吳志光、李念祖、李茂生  
林志剛、陳玲玉、陳傳岳、黃旭田  
黃瑞明、詹森林、潘維大、顏厥安  
監察人／王泰升、何榮幸、吳信賢、林端  
陳昭如、謝銘洋、顧志華  
執行委員／尤伯祥、李岳霖、林永頌、林裕順  
林靜萍、徐偉群、高涌誠、陳傳岳  
黃旭田、黃國昌、黃瑞明、劉志鵬  
鄭文龍、瞿海源、羅秉成、顧立雄  
諮詢委員／吳志光、林佳範、林孟皇、洪鼎堯  
馬在勤、張世興、黃達元、楊芳婉  
葉建廷、詹順貴、錢建榮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高榮志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朱琬琳、陳長風、黃柏璋  
黃淑娟、蕭逸民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但昭偉、林安邦、康義勝、賴崇賢  
蘇俊雄  
諮詢委員／李岳霖、周瑞廷、周燦雄、林佳範  
洪鼎堯、高涌誠、張迺良、張澤平  
陳俊鋒、黃旭田、黃啓倫、謝佳伯  
主任／李岳霖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秘書／古億琪、朱惠美、許珍珍、陳姿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諮詢委員／林端、高涌誠、陳傳岳、劉志鵬  
蔡兆誠、顏華歆  
執行秘書／黃柏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1年12月31日

## 司改大事記

**2011.10.25**

### 性侵害防治法修正 擴大強制治療範圍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新法擴大「強制治療」範圍，將2006年6月30日以前犯案的性侵害加害人，以及未成年性侵犯、性觸摸犯都納入。

**2011.10.26**

### 冤殺江國慶 軍方賠一億

國防部北部地區軍事法院日前重審江國慶案，確認無罪平反。江家提出刑事補償請求後，北軍院作成決定，補償江家1億3百18萬5千元，創下我國冤獄賠償最高金額。

**2011.11.4**

### 子女在中國讀書 不得報扶養 違憲

財政部1995年間發布函釋命令，規定年滿20歲民衆，到中國就讀未經教育部認可學校者，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第692號解釋，認定上述行政命令違憲，財政部不得再援用。

**2011.11.8**

### 國家安全法條文修正 刪除不得主張共產等規定

為配合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施行法化，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刪除現行條文第2條「人民集會、結社，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以及現行第3條「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等條文。

**2011.11.8**

### 貪污治罪條例修正 擴大財產來源不明罪適用對象

立法院三讀通過「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案」，將財產來源不明罪的適用對象，從涉貪污罪公務員擴增為涉貪污罪、包庇罪、假借職權犯罪之公務員。修正條文規定，公務員涉嫌以上犯罪等，只要檢察官偵查發現該公務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涉嫌犯罪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要求公務員本人對財產提出說明。

**2011.11.28**

### 台灣首例 死囚活體捐腎救姊

鄭金文活體捐腎救姊，手術成功。11月7日，台北看守所安排排弟於醫院會面40分鐘，2人緊握彼此雙手，激動擁抱，氣氛感人。

**2011.11.29**

### 江國慶案 國防部對陳肇敏等人求償

國防部將億元補償金交付給江國慶之母王彩蓮女士，並對前國防部長陳肇敏等8人展開求償行動。為防脫產，北軍院向台北地院遞狀聲請對8人行使假扣押，價金範圍即1億3百18萬5千元。

**2011.11.29**

### 「檢座 你累了嗎？」 司改會公布惡檢個案

司改會公布「恐龍檢察官」案例，強調「沒有起訴就沒有審判」，檢察官才是握有司法大門鑰匙的人，檢察官若濫權起訴，同樣傷害司法品質；該會呼籲法務部清查個案，勇於面對不適任檢察官的問題。12月8日，司改會召開第二次記者會，公佈檢察官辦案具體缺失。

**2011.12.12**

### 江國慶案後續 許榮洲一審被判有罪

台北地院以許榮洲6次的犯案自白、命案現場掌紋相符，判定真兇是許榮洲，依殺人罪判18年有期徒刑。辯護律師到場聆判，對結果直呼「出乎意料之外！」強調一定會上訴。

**2011.12.12**

### 家事事件法通過

立法院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未來因聲請判決離婚、家暴官司，而延伸而來的子女監護權、贍養官司等家事事件，統一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的家事法庭審理。

**2011.12.12**

### 消債條例修正 放寬更生與清算免責條件

立法院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案，放寬債務人聲請更生與清算免責條件，只要「已盡力清償」，法院就應裁定認可；且明定更生還款年限為6年，必要時才延至8年；至於債務協商，債務人除向最大債權銀行協商外，也可選擇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協商，預計有80萬卡債族受惠。

**2011.12.14**

### DNA採樣條例修正 強制採樣對象範圍擴大

立法院三讀通過「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DNA強制採樣對象範圍擴大，修正後擴及「縱火、性侵、殺人、傷害致人於重傷、恐嚇、擄人勒贖」等罪之被告或嫌犯；修正案將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

# 生命有價「依法」值多少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大家都說生命無價。不過，這句話恐怕得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因為政府告訴我們，在14年前，軍事法庭「依法」判決江國慶死刑，且「依法」槍決，事後卻發現弄錯了，於是再由同一個軍事法庭，「依法」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這兩天，軍事法庭又「依法」要賠償痛失愛兒的母親—江媽媽王彩蓮女士，新台幣1億3百18萬5千元，這是生命的對價。只是，想必沒有人會願意這樣子「賣」命。

江媽媽受訪時說，再多的賠償也換不回他的孩子，聞之令人鼻酸。拿到的錢不在少數，又如何？奇怪的是，當年殺她小孩的時候是「依法」，後來改判無罪認定江國慶無辜也是「依法」，賠償更是「依法」，檢察官說追訴權時效已過，不能懲罰犯下大錯的陳肇敏等軍官，當然還是「依法」。

「依法」真的把我們搞糊塗了，還是我們「依法」只能糊塗。好像只要是政府幹的事，不論好壞，只要戴上「依法」的帽子，我們這些死老百姓就得磕頭如搗蒜，「依法」照單全收。所以，這次由政府賠出去這筆江國慶的賣命錢，「依法」要由全民買單，是嗎？

## 制度面改善更重要

國防部現在說要召集專家來研究如何向相關人員求償，相信也是「依法」，但會不會過了一段時間又像偵辦官員遺失的檢察官一樣，告訴我們「依法」不能追訴，國防部也依樣畫葫蘆「依法」不能求償？我不知道，但有可能。

政府的態度看起來好像是，坦白承認錯殺了江國慶，但我們已盡最大的努力拿出最大的誠意，付出史無前例的賠償金，句號。但我們以為，政府若不願把責任追查清楚，江國慶就只是一個枉死的小兵。這包括7月中旬，高檢署就已將台北地檢署以追訴權時效已過為由，對陳肇敏等9位涉及刑求軍官的不起訴處分撤銷，要求續行偵查這群人是否涉及殺人、濫權訴追致死及私刑拘禁致死等重罪，3個月了，台北地檢署悶聲不響，究何所終？也包括此次賠償到底要向誰求償？還是2,300萬台灣人平均分攤，每個人不過花5塊錢，少吃一個水餃就夠了。

更重要的應該是制度面的改善，例如軍事審判制度是否維持現制，有無再加改善的空間，甚至要進入存廢的終極思考？刑事訴訟制度中杜絕刑求等非法取供的機制想必有大加興革的必要，訊問犯罪嫌疑人時強制律師在場做得嗎？如果錯殺一個人的代價是1億元，為何不換個方式思考，拿這1億元來架構訊問犯罪嫌疑人強制律師在場，以防止誤判的制度。

相對於政府「依法」犯下的錯誤，以上談的應興應革之事都不是什麼政府的法定義務，說到極致，政府真的沒有「依法」改革的義務，因為改革常常就是要對抗凡事「依法」的怠惰魔咒。執政者當然可以「依法」什麼都不做，人民只好自救。選舉在即，我們至少可以「依法」投票給那些不會嘴邊永遠只會說「依法」的人，這是紀念江國慶的有效方式！

(本文收錄自2011年10月29日蘋果日報A26蘋果論壇)

# 包青天不適合當法官

◎高榮志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包青天」不適合當法官，尤其，是現代法治國家的法官。這並不是說，包青天不是「好官」，更不是說不是「好人」，他就是、僅是、特別是，不適合當「法官」。

周一（編按：11月21日）監察院彈劾高雄地院某法官，主因是他會當庭嗆聲、撻狠話、罵人、數落、甚至於幾近於恐嚇的地步，一般民衆認為很誇張，而監委也認為離譜與痛心，同事說他平常待人和善，只是開庭就變了樣，當然，體諒法官工作辛苦與案牘勞形，或許可以說僅是「情緒管理不當」的問題，但試想，人民偶爾也會「情緒管理不當」而罵人、飄髒話，公然污辱罪名卻是可能如影隨形，光從最基本的平等原則說起，「待己以寬、律人甚嚴」，似乎就讓該法官很站不住腳了。

## 負面情緒傷害形象

在這裡，筆者必須先假設法官罵人或數落人並沒有太大的「惡意」，當然，這或許會讓一般人以為然，不過，令人難為情的是，這卻是我國司法程序中不算罕見的現象，說是「嫉惡如仇」的心態吧，數落被告個兩句，似乎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只要能給「草民」一點「經驗教訓」或「法治教育」，學個乖，也就好了。

然而，在這種司法文化之下，喪失的卻是一點一滴累積不易的司法信賴，法官的角色是中立、不偏頗的聽訟裁判者，任何無必要的指摘、數落、訓斥、碎念等情緒反應，對法官的中立形象都造成傷害，這樣的人或許仍是好人與好官，但，卻很不適合當法官，因為既稱中立的裁判者，一方面就不能是控訴的檢察官，另一方面，也不能是辯護的律師，如果沒有常常意識到自己神聖的中立角色與職責，不管會不會接觸民衆，卻都不再適合掌理審判權了。

本次個案的發生，又讓人不得不開始思考，於今年6月三讀通過、即將於明年實施的《法官法》，究竟能發

揮多少保障優秀法官與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功能？於《法官法》中，懲戒法官的「職務法庭」成員全是職業法官，評鑑法官的「評鑑委員會」仍帶有濃厚官方色彩，制度的設計全部偏好「內部」自律，司法院當初的保守與保留可見一斑。

## 民衆期待懲戒機制

然而，依報載，本次高雄地院今年9月已將該法官調離會接觸民衆的審判工作，10月還建議司法院將其停職，除顯現地方法院同儕已無懼承擔人情壓力、「大義滅親」之外，司法院捨棄人事審議委員會、就直接將本案移送監察院議處，請「別人家打自己家的小孩」，似乎也並不避諱由類如監察院等「外部」機制來發動法官的懲處，此讓人對於基層法院「自清」、與司法高層「自律兼顧他律」的決心，多了幾分的期待與想像空間，本來僅僅被民間團體評價為50分的《法官法》，或許，在國人對司法精緻化的殷殷期待中，可以被運作成更具前瞻性的機制也不一定。

坦白說，法官真不是「人」做的工作，要中立、要客觀、要細心、要耐煩、要有法律素養、還要通情達理，是神而不是人。

但我們也深信，如今學習法律者衆亦人才濟濟，嚴格適用的淘汰與評鑑制度，只會逆淘汰地保障了不適任的法官，對全體的法官卻造成了傷害，於此僅能期待日後的評鑑與懲戒機制，至少，對於不適合從事審判權工作的人，從寬剔除，要當官可以，要當法官，就免了吧！

（本文收錄自2011年11月24日蘋果日報A17蘋果論壇）



# 《廉政英雄》的光與影

◎羅承宗 — 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廉政英雄》電視劇頃刻熱播中。法務部不僅提供該劇腳本素材，亦提供法律諮詢意見。有了專業加持，使該劇終於擺脫往昔本土劇讓人啼笑皆非的法律錯誤。這個進步值得嘉許，有助於提昇台灣編劇界的整體法律水平。

「有光就有影」是自然界不變的法則。《廉政英雄》呈現檢察官打擊犯罪、維護正義的光明面，可惜腐敗、陰暗面卻無法一併忠實呈現。民間司改會從去（2010）年9月展開的「追緝惡檢」活動大致已告一段落，近日內將公開「檢察惡棍」諸多違法濫權情事，若能一併關注，當能導正電視劇過度美化的遺憾。

司法改革是台灣民主轉型過程的最後關鍵。但許多人往往將焦點放在法官，而忽略了檢察官。以去年激起大眾司改熱情的「白玫瑰運動」為例，輿論、網路攻訐的焦點便是集中在「恐龍法官」身上。但是若冷靜分析歷審判決書，恐怕問題最大的是草率起訴的檢察官。詳言之，綜觀本案事實審判決，被告是否性侵幼女，前後出現兩個迥異的事實認定：一、二審法院對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性侵事實毫無質疑，所差別者僅在既遂未遂上打轉。惟高院更一審判決卻完全逆

轉，把證明被告有罪證據，包括被害人證詞、不利被告的測謊、驗傷報告等逐一推翻，並以證人供述與街頭監視錄影畫面，證明被告並非帶被害人至住處，並以證據不足而判決被告無罪。

## 真相只有一個！

名偵探柯南常說：真相只有一個！到底那個版本才是真相，由於本案仍繫屬於法院，筆者姑且不多作評論。不過各事實審所認定的關鍵事實居然產生如此重大分歧，檢察官顯然難辭其咎。檢察官藉由犯罪偵查過程而能在第一時間最接近當事人、證人、證詞與證據，起訴犯罪應以掌握事實與足夠證據為前提。該案檢察官指控被告有罪的事實與證據，居然能被高院更一審法官逐一推翻。倘若該案真係被告所為，則檢察官的草率無疑縱放真兇逃離法網；反之若該案並非被告所為，則檢察官的起訴即是冤枉無辜人民。不管是哪一種可能性，由此我們俱可察覺草率起訴對司法正義的殺傷力。

筆者於去年9月起義務參與司改會「追緝惡檢」專案，在林永頌大律師帶領下與許多優秀的熱血律師埋身於判決書研析工作。一年多下來從許多無罪定讞判決中，我們不僅挖掘許多檢察官起訴證據明顯不足、持錯誤法律見解起訴、濫行上訴的實例，甚至從偵查光碟還可發現檢察官以流氓般態度高分貝恫嚇嫌疑人的離譜行徑。如何儘速將這些量產司法冤屈的少數「檢察惡棍」自司法體制驅逐出境，並讓更多具有人權素養、嚴守分際的「廉政英雄」投身司法，這一點將是志於推動司法改革的新國家領導人必須面對的嚴峻挑戰。[1]

（本文收錄自2011年11月29日台灣時報／頭家心聲）

# 國內落實法治 始能保障人權

## 前聯合國反酷刑調查官Manfred Nowak來台側記

◎高榮志 —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第三屆雷震民主人權紀念講座，於2011年11月8日起至12日止，邀請了前聯合國反酷刑調查官，同時也是維也納大學國際法和人權研究的教授Manfred Nowak，在五天的時間內進行了三場演講和一場與國內NGO團體對話的工作坊，藉此除再度紀念雷震先生對於台灣民主自由的貢獻之外，亦係因應我國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所可能的一些焦點討論與變革。

Nowak教授的第一場演講，即係以其身為前聯合國反酷刑調查官的觀點與經驗，和臺灣分享「禁止酷刑的權利」。其中最令人感到震撼的，無非是他到世界各地去調查虐囚、酷刑的照片，對於人性殘虐的行為，真是令人不忍卒睹，而他特別要求大家尊重被拍

攝者的隱私和尊嚴，強調照片請不要外流，具體而微地展現了他的細心與人道關懷；而Nowak在演講前特別到台北看守所，探視了曾被刑求的邱和順，由於邱於判決確定前即遭羈押達20餘年之久，Nowak教授有感而發地說，曾有一位因為受不了被刑求而自白的犯人對他說：「原來，度日如年、每一天每一天無盡關押的折磨，比起三天的刑求，要來的痛苦多了。」

### 國內落實法治 才能真正保障人權

接下來的第二場演講，主題是關於「世界人權法院」的創設，他提出了國際上之所以應該創立一個「人權法院」的理由，並期許一個更能保障人權的國際社會。Nowak教授提出八點具體的理由，認為一個國際性的「人權法院」，可以讓世界的人權狀況更好、更有保障，當然，在與會的專家學者紛紛質疑該法院的可行性、有限性、與其它機構有疊床架屋的可能性時，Nowak教授並非空有理念的梦想家，他非常務實地指出：**對人權最初步、最直接、最有效的保障，仍然是要透過內國的司法系統**，是故，每個國家如何確實落實法治，仍然是最根本的核心問題。而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國際人權法院的管轄權，理應可以及於「國家」以外的主體**，所以，**台灣就可以擺脫掉國家主權的爭議**，在此「世界人權法院」的籌劃、運作與實踐中，積極地貢獻一己之力。

間隔一天後，緊接的是其與台灣NGO團體的對談工作坊，主要也是環繞著兩公約的實踐和落實。也由於與會者多為第一線主張、實踐、操作人



權規範的工作者，對於兩公約應如何在各別領域中落實，均提出不少的問題與建議。會中對於兩公約衍生之「國家人權報告」應如何完成、民間是否應參與國家的撰寫過程、應如何聘請國際學者專家來審理「國家人權報告」等等議題，都有不少熱烈的討論。令人較為意外的是，Nowak教授並不排斥公民團體參與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並樂觀地認為，國家報告若有融入公民團體之觀點，通常會是一份較為完整且具有前瞻性的作品，對於國家人權的發展，會有更正面的影響與幫助。

### 法院判決不應排拒兩公約的適用

最後一場是關於兩公約在內國的落實，特別是集中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探討。Nowak教授並提供了一個全球與比較的視野，加上在座學者專家均提出不少具體的感想與建議，令人對於兩公約的具體內容，又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他特別針對台灣的情況，提出了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2、3條，對於兩公約的詮釋，應依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綜合性意見；第4、5、7條，政府各機關應遵守並落實兩公約，其中當然包括司法機關，也就是說，法院在適用法律、獨立審判時，並不能拒絕對兩公約的適用；第6條，國家人權報告制度的建立，應參照聯合國的模式；第8條，政府在二年內應重新檢討所有的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有不符合兩公約之規定，而不管政府

是否果真能於短短的兩年內完成所有法律規範的修正與變更，持續進行這項工作是必須與必然的。

就最後之結論心得而言，Nowak教授本人固然是兩公約的研究與評釋專家，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正如同他認為內國司法的落實，才是實踐人權最直接與最有效的第一步，而我國雖然被拒卻在聯合國之外，卻仍不應自外於國際人權體系，遵守甚或高於國際標準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或許才是台灣重新進入國際社會的敲門磚。



編按：今（2011）年11月25日於板院爆發「導盲犬事件」，隔日隨即見諸各大媒體。民間司改會於11月28日收到解惟本法官來信說明完整過程，經徵詢同意後，全文刊登於《司改雜誌》。同一時間，我們也收到林啓瑩律師投書評論該事件，該文〈原來恐龍怕導盲犬？〉接續於文後刊出。

# 「導盲犬事件」說明

◎解惟本 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一、按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固有規定。惟該條項所謂「公共場所」，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顯有不同，否則尚無在「公共場所」外，另規定「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必要；法院公開之審判庭，僅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尚非「公共場所」。次按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法院組織法第91條亦定有明文。有妨害法庭秩序之人，審判長既得「命其退出法庭」，舉重以明輕，有妨害法庭秩序之動物，審判長自有命法警予以驅離之權限，「轟」者，驅離也，動物並非人類，無從對於動物下命，僅能由審判長行使警察權予以驅離，蓋審判庭既非公共場所，則審判長向原告律師教示法院組織法第91條規定之意旨，係依法令之行為，亦無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60條第1項之規定可言，合先敘明。

二、又「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法庭旁聽規則第6條定有明文。未滿十歲兒童，尚禁止旁聽，非人類之動物，豈有得自由旁聽之理？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護法第60條第1項「公共場所」之規定，不包括「審判庭」已如前述，否則「未滿10歲兒童」不能自由出入旁聽，「導盲犬」反而得以自由出入「旁聽」？人不如犬？

三、本事件從法官開庭前一直到開庭結束後，原告與其導盲犬沒有一秒鐘分開過。

四、開庭前，法警見原告偕同導盲犬到庭，乃在法庭外請原告律師向法官聲請准許原告偕同導盲犬入庭，原告律師即先行進入法庭內向法官提出聲請，原告及其女友偕同導盲犬在庭外等候，因法庭通道窄小，則一般盲胞由人帶路，比較安全，法官乃詢問律師「原告有無親友陪同到庭？」「有無偕同導盲犬入庭之必要？」，律師表示原告雖有女友陪同到庭，但只有原告可以約束導盲犬行動，法官旋即准許其聲請（法官與原告律師討論時間僅1分20秒），然為維護在場人員人身安全及法庭秩序，乃叮囑律師：「如有妨害法庭秩序時，導盲犬會被轟出去」，此無非依法院組織法第91條規定之具體教示，原告律師亦表示同意，此時原告才偕同導盲犬入庭，何有歧視導盲犬或盲胞可言？如上開諭知係歧視導盲犬，則法庭旁聽規則第6條禁止未滿10歲兒童旁聽之規定，豈非歧視兒童？

以下係本件言詞辯論前律師聲請導盲犬入庭之錄音譯文，全文照錄如下：



(錄事按鈴點呼當事人)

(原告律師先進入法庭，原告及導盲犬尚在庭外等候)

(以下是律師與法官對話)

律師：報告法官，因為原告今天有到啦，他是視障者，請庭上允許他由導盲犬引導入庭。謝謝庭上。

法官：導盲犬能不能放外面？

律師：我們跟法官聲請。

法官：你知道我的意思是導盲犬能不能放外面？導盲犬一定要進來嗎？

律師：他視障需要導盲犬。

法官：不是啊！你們人可以帶他進來啊！他難道就沒有其他親友來嗎？

律師：有女朋友。

法官：有其他親友就不需要啦！幹嘛一定要導盲犬進來呢？導盲犬還是先放外面吧！哦！人帶他進來就好了，好不好？

律師：報告庭上，因為導盲犬也需要，不能單獨在外面，沒有人可以約束牠的行動，只有原告才有辦法，雖然可以放在外面或是怎麼樣，但是跟原告行走才是一大

(法官點頭)

律師：謝謝庭上！

(原告開始偕同導盲犬進入法庭)

法官：(低聲對律師說) 如果影響法庭秩序，導盲犬就會被轟出去。

律師：是！謝謝庭上！

...

(以下開始本件言詞辯論程序)

五、本件開庭時間總計約36分07秒，言詞辯論前律師與法官討論導盲犬入庭問題之時間約1分20秒。

六、本件被告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原告導盲犬脫毛，致鄰居氣喘發作，被告經鄰居反應後請原告改善未果，乃公告促其改善，否則得移請主管機關處罰，被告「公告」係依法令所為，業經其提出相關事證，法官認該「公告」尚未達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程度，惟既有傷原告主觀感情，且原告於公告後已有改善，為免原告全部敗訴後需負擔全部費用，在情理法兼顧之考慮下，法官乃公開心證，並徵得被告同意後，勸諭被告「以同一公告方式澄清」，原告當場與律師研究後亦表示同意，兩造達成共識移付調解，而由法官與原告律師、被告訴訟代理人共同研擬調解方案，兩造乃於調解筆錄簽名，在原告律師全程陪同並與原告溝通意見下，豈有「強迫和解」可言？

七、本事件經過，除了原告外，尚有原告律師、被告訴訟代理人等人參與，並有法庭錄音可憑，原告竟在網路上及接受採訪時捏造法官說「當事人進來就好，狗栓外面，不能進來」、「是這樣嗎」(語帶著輕佻及輕蔑的感覺)、「如果他干擾法庭，我就把他轟出去」云云，均與事實不符，媒體未經查證逕為聳人聽聞之誇大不實報導，包括電視、網路、報紙等，充斥不實內容之網頁及影音、文字檔，嚴重損害法官依法執行公務之名譽及法院之形象。□

# 原來恐龍怕導盲犬？

◎林啓瑩 律師

## 相對剝奪感

近年來，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一詞，常用於社會的組成單位或群體在特定需求上，與相近的單位或群體相互比較後，仍無法獲得滿足之心理狀態的歸結。以美國政治心理學家葛爾（Gurr）就此一用語所下的定義，指的是：價值期待大於價值能力。用較為白話的方式來解釋就是：特定事件中的當事人其原有的預期與最終實際獲得的結果出現嚴重落差，導致挫折感加重的心理狀態，此即為相對剝奪感。

在以往，相對剝奪感一詞常被用於描述社會群組間，經濟地位落差益發擴大時所面臨的挫折，但正因為相對剝奪感一詞原就不侷限於經濟地位，因此，事件當事人原本期待的價值，在印象中應能獲得實現的場域裡，經過努力仍無法實現，便對相對剝奪感產生認同，再經由累積相似經驗個體的共鳴，再擴散至其他領域使用這一語詞。相信近年來流傳之「恐龍法官」一詞，也反應了人民對於法院功能的原有期待，以及法院對事件之法律評價的落差；實則，也是另一種相對剝奪感的表現。而今，「恐龍法官」一詞，除了法院對事件本身的法律評價外，更擴散到當事人在法庭中不被法官尊重的感受。

## 板院導盲犬事件 引爆爭議

據近日的新聞報導，視障人士邱先生因其居住社區的管理委員會，張貼一則公告，指稱邱先生的導盲犬Journey影響了社區公共安寧、衛生並造成公共危險，邱先生認為公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已損害其名譽，遂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於今（2011）年11月25日開庭時，邱先生自進

入法庭後，固然並未有片刻與其導盲犬分離，但承審法官竟特別告知邱先生之委任律師「如果影響法庭秩序，導盲犬就會被轟出去」。邱先生事後於部落格中對此述說了諸多不滿，更有多家新聞媒體，以諸如「嚴重歧視導盲犬出庭 法官：亂叫轟出去（蘋果日報）」、「法官歧視導盲犬 視障人士好心痛（公視中晝新聞）」為題報導此事件。依板橋地院之發言人之回應，承審法官確實有說出轟導盲犬出去，並認為如因此令當事人感到不舒服，會虛心檢討。

## 法庭 ≠ 公共場所？「轟」僅是「驅離」？

承審法官在此事件引爆爭議後，第一時間（編按：請參見下圖）寄給民間司改會之電子郵件，轉譯當日的法庭錄音，並解釋此舉是為了維護在場人員人身安全

### 導盲犬事件之真相

寄件人 解惟本 @mail.judicial.gov.tw  
 收件人 contact@jrf.org.tw  
 日期 2011年11月28日下午1:40  
 主旨 導盲犬事件之真相  
 寄件人 judicial.gov.tw

一、本事件從本院開庭前一直到開庭結束後，原告與其導盲犬沒有一秒鐘分開過。  
 二、開庭前，原告律師向本院申請准許原告偕同導盲犬入庭，因律師表示原告有女友陪同到庭，本院乃詢問律師有無准許之必要性，旋即准許其申請，然為維護在場人員人身安全及法庭秩序，乃叮囑律師：「如果影響法庭秩序，導盲犬就會被轟出去」，原告律師亦表示同意，此時原告才偕同導盲犬入庭，導盲犬完全沒有受到阻攔。  
 以下是開庭前錄音譯文：「  
 錄事按鈴點呼當事人  
 （原告律師先進入法庭，原告及導盲犬尚在庭外等候）  
 （以下是律師與法官對話）  
 律師：報告法官，因為原告今天有到啦，他是視障者，請庭上允許他由導盲犬引導入庭。謝謝庭上。  
 法官：導盲犬能不能放外面？  
 律師：我們跟法官申請。  
 法官：你知道我的意思是導盲犬能不能放外面？導盲犬一定要進來嗎？  
 律師：他視障需要導盲犬。  
 法官：不是啊！你們人可以帶他進來啊！他難道就沒有其他親友來嗎？  
 律師：有女朋友。  
 法官：有其他親友就不需要啦！幹嘛一定要導盲犬進來呢？導盲犬是來幫他導路的，他不需要導盲犬來幫他導路就好了，好不好？」



及法庭秩序；在第二封給民間司改會之電子郵件中（編按：請參見前文〈「導盲犬事件」說明〉），更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關於「公共場所」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加以詮釋，認為二者有明顯不同，並認為法院之公開審判庭，並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公共場所」，至多僅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表示審判長本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1條規定，命妨害法庭秩序之人退出法庭，但因為承審法官認為在本案中，其無法對一隻導盲犬Journey下命令，所以才會用「轟出去」來表達，並認為「轟者，驅離也」！

姑且不論承審法官對於「公共場所」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詮釋究竟有什麼不同，導致視障者在法庭出入或行進時，竟可以不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障；或是認為當庭所說的「轟出去」是針對Journey（犬隻）而不及邱先生（人類）；也不論承審法官是否了解，或有無能力區分導盲犬不同於一般犬隻，對人並無攻擊性，致其認為「為了維護在場人員之安全」而不得不然，但邱先生既然已根據事實主張其權益受損，而耗費時間、精神、金錢，並在可由律師代理出庭之民事案件中，仍選擇親自到庭，無非是基於法院能為其保障權益之認知與期待，親自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利，此種期待，本應為任何人全然的尊重，但在事件中，反而顯得如此卑微！

也因此，承審法官以其為了維護在場人員人身安

全及法庭秩序，並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之公共場所、「轟」之文義加以詮釋，對於邱先生而言，除了板橋地方法院發言人所說的「感到不舒服」之外，相信對邱先生都只是冰冷的訓誥學，其感受到的法院印象，應該都只剩下負面的情感，此後勢必視法院如畏途，遑論本案可能是其一生唯一的法庭經驗。更何況，邱先生和Journey在開庭前，既然已經通過並接受法庭所在大樓入口處的法警檢查，並由導盲犬的引領前往法庭，邱先生在當下應該萬萬沒想到，Journey引領他前往的，竟然還有一扇透過法條的文義解釋，所建構不能允其完整行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權利的門，而法庭剝奪的，更是邱先生原本對於法庭實現公平正義的期待。

## 同是法律人 在野法曹也有話要說！

身為一個法律人，一旦聽到可能是以前一起寒窗苦讀的同學、學長姊、學弟妹，或是以自身經驗就認事用法令人折服的法官，竟被名為「恐龍法官」，不論是從法律或是制度方面，我們都有股衝動想為其盡力辯解。但如果，這「名號」是源自於當事人開庭時未被尊重的感受，而不是因法律見解所致，這只會令其他領域的法律人無語，亦感到自身職業的神聖性及尊重感被剝奪。我們只好期待有其他諸如此次的「導盲犬事件」再被大量報導，等待後續效應於法庭內產生質變。☺

# 上期迴響： 羈押制度再思考

## 關於羈押率與重罪羈押違憲與否之討論

編按：《司改雜誌》與《檢協會訊》首度於上期合作〈檢辯紙上對話〉專欄，引起讀者熱烈迴響。茲將各讀者之意見投書與原文作者之回應刊載於下，僅此誌忱。歡迎各方投書，編輯部對來稿有採用及刪修權。

《司改雜誌》編輯部  
《檢協會訊》編輯部 聯合敬啟

### 讀者迴響（一）

◎洪偉修\_政治大學法研所刑法組碩一

司改雜誌編輯部，您好！

很感謝貴單位出版此刊物，使我們在大學之外，有另一扇窗提供學生了解實務運作。在拜讀司法改革雜誌第86期郭瑜芳檢察官針對《羈押制度再思考》主題所寫的文章，有幾個疑問想要請教：

一、查詢BLACK'S LAW DICTIONARY相關解釋後，

「Pretrial」對照我國的刑事訴訟應類似於檢察官起訴後，法院所進行的「準備程序」。郭檢察官在文中將「Pretrial Detention」翻譯成「審判前的羈押」並認為相當於我國的「偵查中羈押」，疑有誤解。

二、該文註釋2引用Marc L. Miller教授專書的統計數據，出處是美國司法部統計局的調查報告(Pretrial Release of Felony Defendants, 1992)，該報告的統計方法是以美國75個人口最多的城市，在1992年5月間，被提起公訴的55,246位重罪被告，先篩選出曾經被逮捕的51,002人，再調查判決確定以前，有多少人獲准釋放。統計結果

是63%的被告在判決確定前獲釋，37%的被告則連續羈押至判決確定為止（Table 1. Detained until case disposition, 請參見下方圖表）。郭檢察官以此與我國偵查中聲請羈押的數據加以比較，可能無法客觀顯現我國的「人權現實」。

Table 1. Felony defendants released before or detained until case disposition, by the most serious arrest charge, 1992

Most serious arrest charge	Number of defendants	Percent of felony defendants in the 75 largest counties:		
		Total	Released before case disposition	Detained until case disposition
All offenses	51,002	100%	63%	37%
Violent offenses	13,638	100%	58%	42%
Murder	570	100	24	76
Rape	724	100	48	52
Robbery	4,467	100	50	50
Assault	6,509	100	68	32
Other violent	1,368	100	59	41
Property offenses	17,647	100%	63%	37%
Burglary	6,176	100	51	49
Theft	6,434	100	67	33
Other property	5,037	100	71	29
Drug offenses	15,469	100%	68%	32%
Sales/trafficking	8,517	100	66	34
Other drug	6,952	100	71	29
Public-order offenses	4,248	100%	65%	35%
Weapons	1,437	100	71	29
Driving-related	645	100	73	27
Other public-order	2,167	100	58	42

Note: Data on detention/release outcome were available for 92% of all cases. Detail may not add to total because of rounding.

上圖擷取自Pretrial Release of Felony Defendants, 1992, p.2.



三、附帶一提的是，在前述調查報告的圖表9（請參見右方圖表）另有統計獲准釋放的31,562位重罪被告中，1天內被釋放者占52%，1星期內被釋放者占77%，1個月內被釋放者占91%，相較於我國能夠變相無限制的羈押期間，確有檢討空間。<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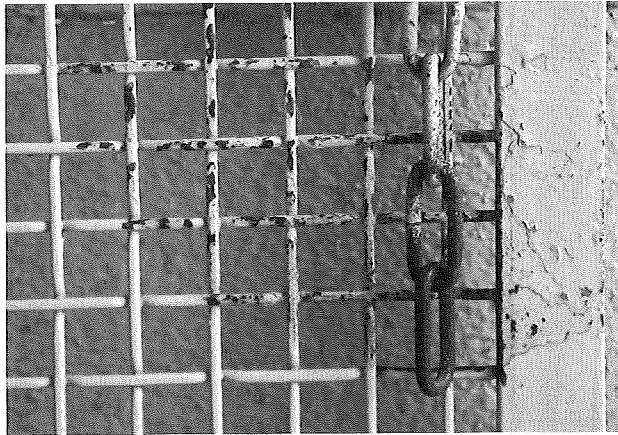


Table 9. Time from arrest to release for felony defendants released before case disposition, by type of release, bail amount set, and the most serious current arrest charge, 1992

Type of release, bail amount set, and the most serious arrest charge	Number of defendants	Percent of released felony defendants in the 75 largest counties who were released within:		
		1 day	1 week	1 month
All released defendants	31,562	52%	77%	91%
Type of release				
Financial release				
Surety bond	12,189	41%	71%	89%
Full cash bond	6,762	48	76	93
Deposit bond	2,951	31	68	87
Property bond	2,151	34	59	82
Property bond	325	49	74	88
Nonfinancial release	18,577	59%	81%	93%
Recognizance	12,107	55	80	92
Conditional	4,221	65	85	93
Unsecured bond	2,249	68	80	94
Emergency release	796	69%	84%	93%
Bail amount set*				
\$20,000 or more	885	33%	61%	83%
\$10,000-\$19,999	1,863	33	62	82
\$2,500-\$9,999	4,809	41	72	91
Under \$2,500	4,241	46	76	91
Most serious arrest charge				
Violent offenses	7,873	46%	72%	87%
Property offenses	11,104	58	79	94
Drug offenses	10,740	51	79	93
Public-order offenses	2,834	53	76	90

Note: Data on time from arrest to pretrial release were available for 98% of all cases involving a defendant who was released prior to case disposition. Release data were collected for 1 year. Defendants released after the 1-year study period are excluded from the table.

\*Includes defendants released on deposit, surety, or full cash bond.

上圖擷取自Pretrial Release of Felony Defendants, 1992, p7.

## 讀者迴響 (二)

◎王怡潔\_台灣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

司改雜誌編輯部敬啓：

筆者謹就郭瑜芳檢察官於十月份司改雜誌撰文之「法官的認定與人民期待的落差」乙文，提出疑問與不同看法。

首先，該文以檢察官聲請羈押比率僅1.7%，推論司法人員就「無罪推定」的運用，造成司法與民衆認知的落差。然而，正是因為檢察官認定絕大多數的案件「無羈押之必要」，才致使聲押率僅為1.7%（註一）。請問郭檢察官認為多高的聲押率才能符合民衆的期待，填補認知的落差呢？

其次，法院2008年核准羈押率僅約86%，此亦無法證明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心證標準極為嚴格，因為約14%的案件未被核准。舊法時，檢察官主掌羈押被告之權限，1997年羈押人數約1.7萬人（註二），1998年羈押權移至法院後，檢方聲押人數則約9千人（註三），也相當於過去幾年的數字。何以解釋新法施行後，聲

押人數約劇減了一半，是否為檢方怠於向法院舉證所致呢？

最後，涉犯重罪，不代表真的犯下重罪。僅以涉犯重罪，就免除檢方指出被告有逃亡、滅證之虞的舉證責任，難道不是顛覆無罪推定原則嗎？若一旦涉犯重罪，便免除檢方舉證責任的話，日後每當駭人聽聞之重大犯罪發生，羈押恐怕將被濫用作為安撫被害人、社會大眾怒火之手段。因此，刑事訴訟法第101條將「重罪」列為羈押事由之一，實是立法之缺失，司法院釋字665號解釋理由書揭諸之憲法意旨，並無違誤。<sup>12</sup>

註釋：

1. 2008（民97）年「新收偵字案件人數」為512,629人，「檢察官向法官聲請羈押人數」乃11,663人，而「法院裁定許可羈押人數」為9,980人，許可羈押百分比則為85.6%。請參考法務部統計年報2010（民99）年版，p.110-111。
2. 司法統計提要，1997（民86）年版，p452。
3. 司法統計提要，2001（民90）年版，p8-260。

## 回應讀者投書

◎郭瑜芳 —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司改雜誌編輯部轉給我洪偉修、王怡潔兩位同學的投書，我非常感謝，也敬佩同學認真思考、勇於提問的態度。不同觀念的激盪與交流，正是檢辯對話的目的；讀者的意見，更豐富了對話的內容。

有關統計數字，受限於我國和美國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同、以及統計方法與取樣的差異，只能盡量找到最相近的指標做比較。拙文以pretrial detention rate與我國偵查中被告在押比例做類比，衡諸兩國刑事制度之差異，應是最接近的數據；不知是否還有更接近之指標？拙文無法像學術論文般精確，在此向讀者致歉。我從洪偉修同學的意見中，再次印證進行不同國家制度的比較，確非易事。

有關羈押與無罪推定之間的關係，拙文已表達個人的看法，不再贅述。藉此機會提供一個真實案例，供大家繼續思考。

A生性暴戾，成年後仍遊手好閒，靠年邁父母微薄收入過活，於染上酒飲後，對父母更變本加厲，一不如意即拳打腳踢，家人因不堪虐待，聲請家暴保護令。然A不畏法律，只要缺錢喝酒，即對雙親飽以老拳，父母也無可奈何。有一天，A持棒球棍搶劫超商，得款後逃逸。警察根據現場監視錄影器拍攝的畫面，循線拘捕A到案。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未獲准許，改為交保釋放。

偵查中，檢察官傳喚A到地檢署。A沒來，在家代收傳票的老母親卻來了。開庭時，老母親聲淚俱下：檢察官，我兒子不是犯法了嗎？為什麼你們不把他關起來？他每天在家如果沒醉，就是向我們要錢，不然就打我們，我們叫警察也沒用，我們真的沒有錢啊……。他現在要不到錢，就去外面搶了，檢察官，你們把他關起來好不好？不然他一定會再去搶的，到時候怎麼辦？……

看著頭髮灰白、滿面皺紋的老婦人，駝著背在偵查庭內哭訴著，我深刻感受到她的恐懼與無助，也明白A再犯的可能性。如果我告訴她，因為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未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我們不能把他押起來，是不是就能回答她的疑問？這個回答，能否讓她免於再次被打的恐懼？如果下一個超商又被A搶了時，面對被害人同樣的疑問，我能不能用同樣的理由回答，讓他免於再次被搶的擔心呢？

如果，被告不是持球棒搶超商，而是持槍呢？如果被告不是搶超商，而是對被害人強制性交呢？司法，在有罪判決之前，能不能有任何方式，使其他人民免於被害的恐懼呢？無罪推定是一切問題的答案嗎？

如果你是檢察官，你會如何回答？

## 讀者迴響（三）——重罪羈押當然合憲

◎劉仕國 —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

細細詳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預防性羈押之規定，會發現竊盜、搶奪有規定可以預防性羈押，但情節更重的強盜卻沒有規定；會發現刑法公共危險罪中，刑責最重的第173條放火燒燬現有人使用住宅沒有規定預防性羈押，可是卻將情節較輕的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 174）規定可以預防性羈押，同樣的也只規定一般強制性交（§ 221），卻沒有規範加重強制性交（§ 222），這道理很簡單，是立法者將此部分由刑事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第3款重罪羈押部分規範即可，於是在預防性羈押條文中不再重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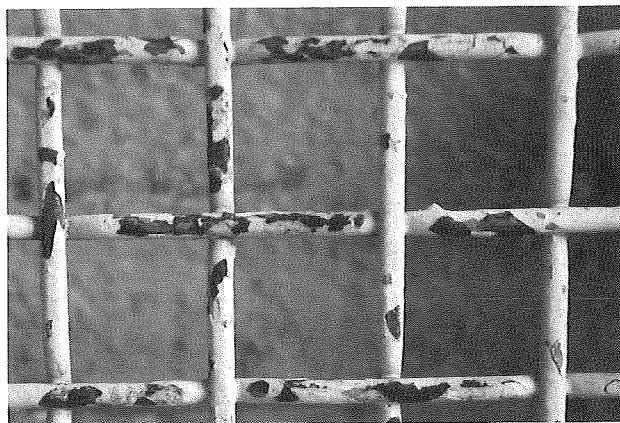
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5號解釋文亦肯認重罪羈押之條文並無違憲，從而回歸條文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是逃亡、串證、重罪三款本即個別存在獨立適用，並無所謂僅勾選重罪羈押即與大法官解釋不相符而不應准許羈押之謬論。實則，大法官解釋本文既以肯認此條文合憲，掌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對於該條文亦無推動修法變更，何以法官可以放著法條明文規定置若罔聞？

舉一例子而言，若有一強姦犯，已犯對未滿14歲女子強姦數次，卻又一再犯此罪，但其均自白犯罪無串證之虞，且有正當職業，為月入百萬的經理人員，

試問本件需不需要認為有再犯的可能聲請羈押？已經犯了N次了喔。如果要對其以再犯之虞聲押，還請告訴我法條依據在哪？

刑事訴訟法預防性羈押並無規定加重強制性交罪，僅有規定一般強制性交，這個案例若要聲請羈押，無疑僅能勾選重罪羈押此一要件（雖然實務上還是會一併勾選第101條第2款的一般強制性交來加強；但此例若改成強盜呢，難道要改成勾選預防竊盜、搶奪嗎）。試問，此案法院能因為檢察官沒有勾選預防性羈押就不審酌其是否有再犯之虞嗎？如果答案也是要審酌，那為何對於司機性侵案件卻又有著完全不同的標準呢？

我個人的心得是：重罪羈押的立法合憲妥當，逃亡、串證、重罪三款可獨立適用。👍



# 程序正義在哪裡？

## 檢辯對於「觀審制」決策之觀察與評析

專欄簡介：本專欄由《司改雜誌》與《檢協會訊》共同主持，希望藉由紙上對話的方式，開啓檢辯雙方溝通的平台，嘗試在此找到雙方（甚或是各界）對正義的最大公約數。

### 關於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檢方觀點<sup>(註一)</sup>

◎蔡元仕\_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 背景

「人民觀審制試行條例制訂委員會」自2011（民100）年8月11日起迄今，共舉行過7次會議，第8次、第9次會議，則訂於同年12月8日下午2時30分起，至同日下午9時止，連續召開。本制訂委員會之工作內容係研討、擬訂「人民觀審制試行條例」草案，為預定在士林地院、嘉義地院試行之「人民觀審制」提供法律保留之基礎及操作之準據，會議由司法院蘇副院長擔任主席，委員由審、檢、辯、學四方代表共同組成，並由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列席。

草案研擬過程中，爭議性較高之議題有四：一、適用案件之範圍。二、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採行。三、第二審構造之改革。四、訴訟卷證數位化及其使用。由於幕僚單位即司法院刑一廳（下稱幕僚廳）人力及資源吃緊，作業不及，約在每次開會3日前始能取得當次會議預定討論之相關條文，故目前仍未能一窺草案全貌。因此上述三、四兩項議題，雖然其中至少關於訴訟卷證數位化部分確定將會推動、實施，但是否納入、將如何納入草案中，目前仍是未知數。

### 思索擴大人民參與審判的「民主」前提

◎高榮志\_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 背景

2010年10月，新任司法正、副院長賴浩敏與蘇永欽上任，宣示將進行司法改革、實施「人民觀審制」，擴大人民參與審判，以強化司法之正當性基礎。後並於2011年1月於司法院成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原預計至少利用一年的時間，讓與會的專家學者、民間代表與政府官員，能充份討論與研議最適合我國國情之制度。然而，由於6月底媒體報導司法院已草擬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sup>(註一)</sup>，該草案似乎全然未經該委員會之討論，引發與會學者之反彈並投書抨擊司法院<sup>(註二)</sup>，悍然拒絕為既定之政策背書、並嚴詞批評司法院毫無誠信，副院長隔日親自撰文回應，說明司法院之政策尚未最後定案，相關指責並無事實根據<sup>(註三)</sup>。姑不論其中之是非曲直，原本計劃運作至少一年的「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就此停擺並遭到司法院腰斬，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實則，「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各有其優缺強弱，並非不可逐一比較討論，外國之研究學說與運作經驗比比皆是，台灣既已決定「擴大人民參與審判」為將來之司法改革進

## 何謂「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

所謂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依照幕僚廳原始規劃，未來檢方起訴雖仍應將卷證併送至法院，但負責審理案件之法官原則上均不閱卷，僅由各地方法院之審查中心負責擬定審理計畫，以防止審理庭之法官預先接觸卷證，是草案中爭議性最高之部分。此部分原規定在草案第3節（審判期日）第44條第2項，於第7次會前，經幕僚廳主動修正移至現行草案第3節第43條，其規定內容為：「法官、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除起訴書外，不得接觸卷宗及證物。法官因處理下列事項，於必要之範圍內，前項規定不適用之：一、行準備程序。二、第41條第1項、第2項裁定（註二）。三、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沒入保證金、退保之裁定」，嗣因考量此顯非各地方法院審查中心之人力、資源所能負荷，因此改為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之必要範圍內可以閱卷，但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原則上不閱卷（註三）。

## 檢方反對「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理由

採行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理由，依幕僚廳之說明，主要係為避免職業法官與觀審員間出現資訊落差，影響觀審員對審判之理解程度與參與意願。而檢方對於在本條例中加入此項制度，基本上持反對立場：

### 一、利用制訂試行條例之機會，抽換刑事訴訟之基礎原則，實非所宜

為便於觀察並為確保將來得以正確地評估「人民觀審制度試行」之成效，自應儘量減少加入可能影響效驗評估之其他變項，故本條例之制訂，實不應參雜對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何況刑事訴訟相關規定之修訂，理應有更為審慎嚴謹之評估，針對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外界已有政策形成及實施是否過於倉促之疑慮，倘又以制訂試行條例之有限時間、人力、資源，藉機對刑事訴訟法（特

路，其實已經建立了最大公約數的基本共識：幾乎沒有人反對人民應「參與審判」，差別的僅是「參與程度」的「方式」與「深淺」而已。司法院於研議之「程序」即如此遭人詬病，內有保守勢力之反撲，外遭改革力量之僵持，似乎已略為加重了日後推動改革之艱辛。而倘若衆人均如司法院一般，認為推動「擴大人民參與審判」，即是為了「強化司法之正當性基礎」，就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而言，「民主」當然是最核心的「正當性基礎」之一，倘若「擴大人民參與審判」可以強化且深化民主、並克服其它可能隨之而來的缺點，則「民主」與「人民參與審判」間之關係，即為我們先思索與檢討的對象。

## 思索

本文主要係參考了德國Tatjana Hörnle教授於《the trial on trial (2)》中〈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and Lay Participation in Criminal Trials〉一文，她以分析式的文筆提出了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民主」與「人民參與審判」的關係，並認為所謂讓不懂法律的一般人民「參與審判」、之所以會有「民主正當性」，可以先分成兩種「模式」來討論：一個是「較強」的說法，認為「人民參與是判決正當性基礎的『必要』條件」，另一個是「較弱」的命題，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是『有價值』的」。就結論而言，她認為「強」命題不論是透過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都難以證立，是以「弱」命題較值得更深入探討。這其實並不難理解，諸如德國、日本或我國均主採職業法官制度，要完全否定過去所有判決的正當性，還真的是「茲事體大」。而「弱命題」要討論的，說穿了，就是要思考：讓一般民衆參與審判，尤其是刑事審判，究竟有什麼優缺點？

### 一、增進公眾對司法的信賴

讓一般民衆參與審判，對於整體司法而言或許是好的，因為可以有更多的民衆藉由參與審判，進

別是足以造成刑事訴訟制度轉向之基礎原則) 進行實質修正, 自非所宜, 是本條例之制訂, 應以避免更動刑事訴訟現制為原則 (註四)。

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 旨在縮短法官見解與主流民意之落差, 及增進民衆對於司法運作之瞭解與信賴, 一味追求提昇人民參與之意願, 輕易放棄刑事訴訟法中若干規定所欲實現之基本價值判斷及政策決定 (註五), 無異於削足適履。事實上, 人民參與觀審審判之成敗關鍵, 根本不在於盲目地簡化、更動訴訟程序, 而在於全體法庭構成員, 能否將專業艱澀之法律術語、規定以及繁複之案情, 轉化為日常生活中使用之語言, 以活潑生動、淺顯易懂之方式, 幫助參與觀審審判之國民理解。透過法律專業人員適切之轉譯、解釋, 更能使參與觀審審判之人民深切地理解各該法律制度及規範背後隱藏之價值取捨與思維脈絡, 以及法律判斷何以有時會與依憑直覺所得之結論有所差距, 使人民即便仍對法官、檢察官、律師所採取之專業舉措或判斷有不同之立場或看法, 至少亦能「同情地瞭解」隱身於司法決斷背後之深刻考量, 進而於提升人民對於整體司法的信賴。為試行人民觀審制度而變更現制, 對人民觀審制度之成功並無實質幫助, 反有礙於人民「真正的理解司法」及「理解真正的司法」, 更可能使社會大眾對現行司法運作之合理性、正當性產生不必要之誤會及懷疑。

## 二、引進「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與「人民觀審制度之試行」間, 欠缺合理之內在關聯

如前所述, 人民觀審制度之基本構想, 係為藉由人民全程參與審判及陳述意見, 縮短法官見解與主流民意之落差, 並增進民衆對於司法運作之瞭解與信賴。「觀審員」僅「表意」而不「表決」, 因此與就「案件裁決」享有部分權力之「陪審員」或「參審員」明顯具有「本質上」之差異。於「陪審制」或「參審制」中, 「人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分別或共同享有部分案件裁決之權, 或有必須消弭彼此間資訊不對稱, 使「人民法官」及「職業

而對於法院更加了解。Hörnle教授認為這種說法乍看有理, 然而除了從實證的角度難以印證這種說法外, 大家對法院的印象, 其實主要還是來自於媒體的影響; 並且, 這種印象的強化, 和該國的文化最是相關。以德國為例, 法院是所有國家機關裡, 最受人民信任的, 很多德國人其實根本不知道他們有併行「參審制」, 而相較於英美, 「陪審團」則是一個很核心的要素, 正因為有這個制度的存在, 讓英美的整體法律系統更讓人民信賴。所以, 應追根究底的, 反而是一般人民究竟比較信任「職業法官」, 或者是比較信任「陪審團」或「素人法官」的問題。

## 二、強化公民對司法的參與

這種說法植基於: 人民應「主動積極」參與國家任何權力的運作, 不僅僅「消極被動」地成為權力的客體, 而司法權的運作也不能例外。她認為這種說法並不能為人民參與審判提供很強的論證基礎, 除非人民參與審判是「自願」、而不是一種「義務」, 簡言之, 先摒除主觀上並非人人都有意願, 客觀上並非人人都有能力參與審判的實際問題, 公民對司法的「參與」, 理論上就不應是一種強迫性的義務。

## 三、人民參與可促進法律的演進

此論據對於不成文法的國家尤其重要, 因為法律的形塑, 並非完全透過國會代議士的參與, 而是在每個個案的詮釋與適用中, 逐一確定與肯認; 而即便是成文法的國家, 法律其實也多少會存有解釋的空間。讓人民參與審判, 正可以補足法律演進時、國會議員無法參與的民主正當性問題。而反對者擔心, 人民參與固然可以形塑法律, 然而不免也會帶進情緒, 固然情緒有時會對被告有利、有時也會對被告不利, 不過情緒總是不利於本應周詳、客觀、有遠景之法律的形塑, 經專業訓練並冷靜的法官, 是從事這項工作較適當的人選。

法官」得以平等行使職權之問題。但「觀審員」之任務不在「下決定」，而在於「陳述意見」供法官參酌，過程中「無須與法官辯論」<sup>(註六)</sup>，自無所謂應使雙方「資訊對稱」之問題。況關於克服「職業法官」、「人民法官」彼此間資訊落差，晚近在德國雖有討論，但主要亦僅考量是否應開放「人民法官」閱卷，而非轉而命「職業法官」不得閱卷。「因為參與之人民不很清楚，所以就應該讓法官也不清楚」，這樣的想法，欠缺充分之說服力。

### 三、引進「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將使參與合議之各個職業法官間出現「資訊不對稱」，以致無法平等行使職權之情形

依現行草案中之規劃，行觀審審判之案件，僅受命法官為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得以接觸卷證，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原則上不得閱覽卷證。如此，將使受命法官在評議時享有絕對之「資訊優勢」，形成合議庭三位職業法官間「每票不等值」之不合理情形。尤其審判長通常為合議庭中審判資歷最為豐富完整之庭員，其辦理刑事案件之經驗、針對個案中所為之具體指導，就審判實務而言，可謂彌足珍貴，通常亦甚受陪席及受命法官之尊重，而強令審判長事前不得閱卷之結果，顯將致審判長之職能無法充分發揮。

### 四、引進「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有礙職業法官「履行訴訟上照料義務」及「參與發現真實」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倘若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原則上不閱卷，受命法官亦僅在為行準備程序之必要限度得以接觸卷證，則於審判期日中，因未能充分掌握資訊，即便涉及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亦難期職業法官均能適時及充分介入、履行其維護正義公平或訴訟上照料之義務。尤有甚者，依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中，職業法官同為真實之追尋者，於訴訟趨於激

## 四、彰顯在地社群的價值觀

在一個幅員廣大的國家裡，每個地區的價值觀，可能會有很大的落差，此時，為彰顯在地社群的價值觀，引進「當地人民」參與「當地人民」的審判，或許是一個不錯的理由。但反對的理由認為，如果一個國家內不同社群的價值差異過大，應透過憲政制度（如：採聯邦制）或中央分權與地方自治來解決，而不是透過陪審或參審的制度；況且，「在地價值」的說法不一定妥適，特別是和一些基本價值衝突時（如：性別平等、宗教平等），過於強調「當地價值」有時會有矛盾與不妥之處。

## 五、被告的自治權

此種說法認為，所有判決的正當性都來自於：訴訟程序可以彰顯出，被告是一個享有自治權的人，也因此，對被告作出判決的人，必須是能夠代表被告的一群人，也就是陪審團。這種思潮的背後立場，其實正是徹底地對於國家機器的不信任，而以制度設計與之抗衡。當然，質疑這種說法的人指出，陪審團為何就一定比法官可以「代表」被告的社群？尤其，如果法官也是與被告相同社會環境與背景出身的話。

## 六、平衡或抗衡職業法官的習性

這種說法的論據來自於：清一色由職業法官組成的法庭，容易發展出負面的職業習性，尤其在「術語」或「行話」的使用上。而「陪審團」或「素人法官」，可以平衡或對抗這種負面的習性。Hörnle教授舉德國為例，許多法律人在相對而言較為年輕時，就以法官為終身的職業，而長年的法律訓練，使法官依賴專業法律語言甚深。在「法律素人」參與審判後，法官就必須使用更為白話的方式來說明法律，這除了會使被告更易折服於審判之外，也會讓在場參與審判的每一個人都覺得更滿意，正因為審判會是一場更有效的溝通，不是僅淪為各說各話的荒謬劇。

烈，檢、辯雙方壁壘分明、各逞其能之情形下，職業法官更可謂係真實的最後一道防線。然而在所謂「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之設計下，因職業法官補充性發現真實之職能弱化之結果，將使訴訟結果受檢、辯訴訟技巧高下影響之幅度大為提昇。因在三面關係中，相對處於資訊弱勢之故，即便天平已經明顯失衡，訴訟結果與實體真實已經漸行漸遠，職業法官亦未必有能力履行其澄清義務，及時給予導正。而偏向「技術導向」之調查程序，極可能造就若干脫軌之判決，反而嚴重悖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所欲追求之目的。

#### 五、引進「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將迫使職業法官釋出部分「訴訟管理」之權限，導致審理程序冗長

為因應案件之大幅成長，促進法院審理之效能，現代訴訟制度，莫不朝向「加強職業法官訴訟管理權限」之方向修正，即便傳統上採取「當事人進行」原則之民事訴訟制度，亦然。然而在「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之設計下，職業法官在三面關係中，相對處於資訊弱勢，因此較難精確掌握容許調查證據聲請之尺度，在未免對證據調查聲請審查過嚴，以致有礙訴訟權落實及真實發現之情形下，職業法官顯然僅能儘量放鬆對於訴訟之管理，最大程度地容許檢、辯雙方引進證據，而致訴訟進行之主導權落於訴訟當事人之手，於檢、辯雙方均傾向將己方「證據優勢極大化」之立場下，訴訟程序可能將更為繁複、冗長，更不利於「人民觀審制」之推行。

#### 六、引進「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不利職業法官撰寫判決理由義務之履行

在「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之設計下，職業法官原則上不接觸卷證，即便受命法官，亦僅作前述有限度之閱卷，因之職業法官於審判期日中所為各項訴訟指揮、關於證據調查之處分，有關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之證量評估，亦較難拿捏精準。職業法

#### 小結：台灣應何去何從？

透過以上幾個論點的導引，我們可以再回過頭來看看司法院推行「觀審制」，為何讓人有跌跌撞撞的感覺？其一，無論是「觀審制」、「參審制」、「陪審制」，均各有其優缺強弱，並非不可逐一比較討論，以本文之Hörnle教授為例，對於「法律素人」參與審判，即抱持著十分保留的態度，此亦為德國學者之慣常主張。姑不論司法院在政策尚未推行，就在研議的過程和學者專家鬧得不甚愉快，是否別有隱情；外界的感覺是，司法院似乎一味定調要採行「觀審」而棄其它，如此之堅持，是否有甚為堅強之理據？

其二，與其說「只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就「必然」可以增進公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似乎應先回過頭來，仔細思考或實證研究，台灣的人民究竟「相信」或「想像」什麼樣的核心要素，才是人民心目中「完美的司法制度」？就筆者有限之經驗，一方面，民眾受美國文化或香港電影之影響甚深，未曾到過法院的人民，對於我國法院開庭「不用戴假髮、沒有陪審團」，有時會有「略感詫異」（也令筆者「感到詫異」）的反應；另一方面，「包青天」集追緝、偵查、起訴、定罪、執行大權於一身的「正義形象」，似乎亦「深受人民好評」，台灣的「司法核心價值」究竟應如何定調，值得我們三思。

其三，再就「強化公民對司法的參與」與「人民參與可促進法律的演進」言之，前者可透過制度的設計，減低人民參與審判的「義務感」，當然，我國人民普遍視法院為「衙門」或「不祥之地」，短時間要增強人民進到法院的意願，恐怕並非易事；而至於引進一般人民的觀點、促進法律的演化，考量日本和德國的實際運作狀況，在職業法官的專業光環之下，「素人法官」絕大部分仍然受其引導、接納其意見，德國的法官，甚至會悍然拒斥「素人法官」的影響力。由此亦可看出，司法院在「制度的設計」上，就已經先「極力地避開人民的



官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時，才初次接觸大量、繁複之卷內事證，未必均能即時、精細、正確地加以理解或評估，而可能因此錯失於審結前，針對檢、辯雙方所刻意迴避或不慎忽略，但為寫作判決，極應予以澄清之部分，進一步予以調查、釐清之機會。在職業法官仍承擔撰寫判決理由義務之情形下，倘職業法官於案件審結，終於有機會針對具內事證詳為閱覽之後，始發現若干重要、未予澄清之問題，則將如何於判決中作適當之說明？此際，除選擇規避說明外（倘若尚有規避之空間），僅能選擇再開辯論，重為調查，而此二者對司法公信力之提昇，顯均有害而無益。①

註釋：

1. 必須強調的是，此所謂檢方觀點，是一種簡化的說法，其實至多只能說是士林地檢署因應「人民觀審制試行條例制訂委員會」工作小組各成員間比較有共識的看法。
2. 現行草案第41條係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於裁定前，受命法官得為必要之調查（第1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第2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第3項）。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第4項）。證據未經法院裁定認為證據能力或經裁定認為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第5項）。第1項、第2項之裁定，不得抗告（第6項）」。
3. 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為處理關於「證據能力有無及聲請調查准否之裁定」及「強制處分」之「必要」，例外得閱卷。因此縱使例外能閱，理論上其範圍亦將較現制大幅縮小。
4. 至於「為使人民觀審制度有效發揮功能所應促請注意之處」，可另於「應行注意事項」中加入必要之規定，此亦可避免刑事訴訟法將來若有修正時，又必須另就本條例與刑事訴訟法新修訂內容扞格之處進行修正之窘境。
5. 如會中先進所提，為簡化程序，使觀審員樂於參與，即增設「失權效」之規定，而遽然放棄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立場。
6. 事實上，即便「觀審員」與「職業法官」間不存在資訊落差，基於雙方法律知識及審判經驗之差距，仍難期待「觀審員」能於論辯時取勝。

影響力」，讓人民參與有可能僅是「聊備一格」，難免會受到不少的質疑。

其四，「在地社群的價值觀」與「被告的自治權」乍看之下與台灣較不相關，畢竟台灣的幅員狹小，「在地」與「代表被告」，由地理的角度觀之，都不會是太大的問題。只是，「在地價值觀」會有少數族群是否應受特別保障的問題，我們評定原住民「開採原木權、自治範圍」時，究竟要以誰的觀點與價值？又LGBTQ（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者，酷兒）的性道德觀，又要誰說了算數呢？再舉另一個或許是筆者杞人憂天的問題，就是台灣與中國日後的可能統一，「在地社群價值」與「被告的自治權」，或許就馬上變得鮮明了起來，不是嗎？

而最後一點「平衡或抗衡職業法官的習性」，同時也是該文中認為最有說服力的一個論點，因為在引進「陪審團」或「素人法官」的制度後，職業法官的習性與法庭作為溝通的場域，必定會有生態互動上的徹底翻轉，這或許也正是拉近民衆與司法距離的真實方法，畢竟，一切的了解都來自於溝通，沒有溝通，就沒有互動、互重與互信。

說到底，讓人民參與審判，是對「國家機器」與「職業法官」不信任的制度設計，參與的「方式」，或許是其次的問題，重點是在於參與的「深淺」，而越是對國家機器不信任，制度設計人民參與審判的程度就應更深，這應該是一個基本的理路與原則。於是，我們也必須問自己一個問題：當我們自認不屬於國家機器的一部分時（例如：兩岸統一後，最高法院是中國人民法院？），自然就會希望制度設計應擴大人民參與、限縮國家權力，反之，也就不難想像了。②

註釋：

1. 2011年6月29日，聯合報，A4版
2. 2011年7月6日，中國時報，A17時論廣場
3. 2011年7月7日，中國時報，A17時論廣場

封面故事

# 正義不容折扣

## 死刑+無罪=無期徒刑？

2011年11月25日，徐自強案的更七審終於劃下了句號，但是更七審法院仍然不願面對徐自強的不在場證明及無證據證明徐自強涉案之事實，繼續維持16年來一貫的有罪看法。

不過，該說是幸運嗎？法院這次不再堅持判處徐自強死刑，改判徐自強無期徒刑。

在事證未有更動的情況下，「無期徒刑」對法院來說，似乎是對徐自強的一種「寬容」或「恩賜」；但對徐自強來說，仍然是「羅織」與「不白之冤」。

徐自強不需要法院的「寬容」或「恩賜」；徐自強要的是「清白」，要的是遵守刑事訴訟原則的法院。

清白之人，不需要法院「死刑」加「無罪」等於「無期徒刑」的恩典！



## 徐自強的第一封來信

林律師、尤律師、陳律師、及司改會的朋友們，你們好：

這麼多年來我對你們為本案奔波的辛勞是刻骨銘心的，一向不曾提筆的我，其實早就想寫信給你們了，只是礙於辭窮，現在不願繼續隱藏心底對你們的謝意與敬意。

是你們讓我從對司法的不信任、對人的不信任，心中滿是怨恨，到現在，心裏滿是感激、感恩跟感謝。也讓我不知道在這冷颼颼霧茫茫的法界裡，有一群深具熱忱、智慧、善良，肯為正義執言，為真理伸張的好律師。是你們讓我有機會去體會家人對我的關心與疼愛，才能讓我在失去自由跟茫茫訟海中，一路走來都能用平靜的心去享受這份幸福，並且去珍惜。

你們的鼎力相助及家人為我付出的種種已足證明人間真情之可貴，我擁有這份情，我覺得我人生比別人豐富得多，沒什麼好再苛求的。我沒讀多少書，不太懂表達，所寫的不過是發自內心感受而已，對你們我充滿無限的佩服與感謝。

無盡的感恩與祝福  
盼望大家平安幸福

自強 草  
100.11.23

編按：本文依徐自強手稿謄打，詞彙皆以原文為主，未經修正及更動。

# 司法判決像賣菜？

◎高榮志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釋字582號的主角徐自強昨日（編按：11月25日）更七審宣判，雖逃過一死、但仍被判處無期徒刑。法官當庭宣判後，還苦口婆心地向到場關心本案的學生與社會團體，簡要解釋因為法院認定被告有參與擄人勒贖、但沒有殺人，所以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

現場一片靜默，除了感受到生死來回、一線之間的震撼外，對於釋字582號「共同被告自白證據能力」等高度刑事訴訟程序爭議於本案的落實，與補強證據間的牽扯，一時之間恐怕也是百感交集而難以言語。

## 沒有對質 怎能定罪？

本案纏訟至今超過16年，檢察總長前後共5次為徐自強提出非常上訴、監察院亦於2001年提出指責法院的調查報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更於2004年作出釋字582號解釋。程序上，均認本案之審判過程有重大瑕疵，實質上亦認有誤判之可能性。此次更七審之判決，由於其餘二位共同被告仍然依法行使緘默權，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辯護人與法官雖然有提問，但證人拒絕回答，這樣一來，也就是沒有經過「對質」的程序，依據大法官釋字582號的意思，在法律上就等同於沒有證人指證徐自強犯案。

而為何一件沒有證據的案件仍會被判處重刑？我們可以提出合理的質疑：雖然更七審免除死刑、改判徐自強無期徒刑，但是否仍大致維持16年來的看法？為何法院不願意基於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不自證己罪」的原則，在沒有任何證據的情況下，就乾脆還給徐自強一個清白，判決無罪？難道，在司法實務系統裡，仍是「有罪推定」、被告仍需「自證己無罪」？而且，要承認過去的死刑判決根本沒有充分的

證據，甚至差一點就害徐自強被執行死刑，是否仍然是法院所不可承受之重？

此外，既然仍要科處重罪的判決，法院除了努力讓本來理應被排除在外的其他被告供述「起死回生」之外，也致力於勾勒其它的「補強」證據，並且拒絕採認徐自強的不在場證明。能證明被告不在場的徐媽媽，再度為了兒子的含冤不白哭到柔腸寸斷，認為法官為什麼寧可相信不甚合常理的補強證據、也不願意相信她說的話？這也讓辯護律師不禁搖頭問：如果徐自強是法官的兒子，這樣子「牽強」的補強證據，是否真的會服氣？或者，是否真的會對於免於一死的判決，就感激涕零、謝天謝地？

## 打折後的正義：

**（死刑+無罪）÷ 2 = 無期徒刑！？**

在媒體為吸引讀者的效果需求下，具高度爭議性之司法個案，常被過度簡化成法院和律師間的對立。實則，義務辯護律師群數次於公開場合稱讚本審之三位法官，程序進行積極且認真；實體上為了幫徐自強免除死刑，也確實花了很大的篇幅說明他沒有殺人的犯意與行為。但是，無期徒刑的判決，顯然是選擇了一條相對而言較為「安全」的路，不少人認為這是一種「打折後的正義」。我們深知，以現今之司法文化，要推翻歷來的判決、直接宣判無罪，真是需要無比的勇氣，法官身處其中，難道果真寸步難行？

倘若司法判決像菜市場賣菜，由買賣雙方討價還價來決定，在死刑與無罪之間，得到無期徒刑的答案，又何需行禮如儀，浪費大家的時間與青春來進行本應審曲直、定是非的審判呢？

# 徐自強案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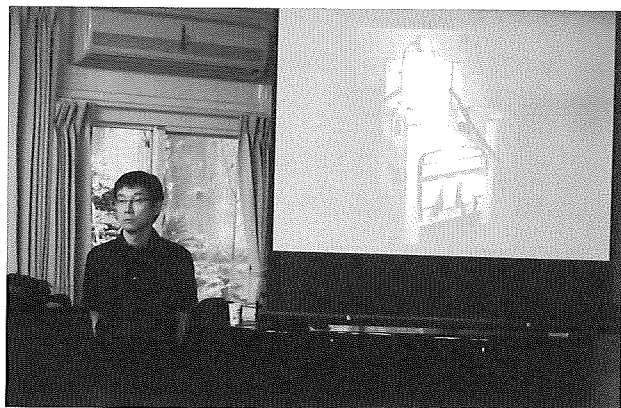
整理製表◎民間司改會

年份	日期	大事紀
1995	09/01	房地產業者黃春樹遭綁架殺害
	09/25	警方在桃園逮捕第一名嫌疑人黃春棋，黃春棋供稱有兩名共犯徐自強、陳憶隆
	09/28	警方在汐止山區起出黃春樹屍體，宣佈破案，徐自強開始逃亡
	10/22	第二名嫌疑人陳憶隆在雲林被逮捕，陳憶隆供稱有第四名共犯黃銘泉
	11/17	士林地檢署依照懲治盜匪條例攔人勒贖罪嫌，起訴徐自強、陳憶隆、黃春棋和黃銘泉
	12/16	黃銘泉在泰國遭到仇家殺害（黃銘泉於9/16從台灣潛逃出境）
1996	05/16	陳憶隆、黃春棋被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死刑
	06/24	徐自強在律師陪同下，向士林地方法院投案
	11/23	徐自強一審被判處死刑
1997~1999		台灣高等法院四度判處徐自強等三人死刑，但四度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1999	11/16	台高院更五審判處徐自強等三人死刑
2000	04/27	最高法院維持更五審判決，判處徐自強等人死刑定讞
	05/0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接獲徐自強家屬投訴
	05/16	同案被告陳憶隆翻供改稱徐自強並未涉案
2001	02/08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摘本案有違背法令之處
2003	09/10	民間司改會為救援本案，認為死刑救援不能單以個案方式處理，應該拉高到制度改革，於是結合各社運團體組成「替代死刑推動聯盟」（現「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前身）
	10/01	提出釋憲聲請書，希望新任大法官解釋法院援引最高法院卅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等判例見解，以同案其他共同被告的自白，作為判決徐自強死刑的唯一證據，此種作法，是否侵害刑事被告受憲法保障的生命權及訴訟權？
	10/17	民間司改會公布由國內三位刑事法學教授李茂生、何賴傑及黃朝義所做的判決評鑑，認為該起判決在法理上確有疑義
2004	05/19	司法院大法官受理民間司改會為徐自強所提釋憲聲請案
	07/23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582號解釋，認為共同被告應屬於證人之證據方法，應踐行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應屬違憲
	08/30	徐自強辯護律師第八次聲請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
	09/09	最高檢察署為徐自強提起第五次非常上訴
2005	05/26	最高法院裁定徐自強案發回高院更審。民間司改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組成義務辯護律師團，由林永頌、尤伯祥、陳建宏律師擔任選任辯護人
	06/23	徐自強案高院更六審第一次準備庭
2009	12/08	更六審宣判，判決徐自強死刑
2010	03/31	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04/29	高院更七審準備程序（謝靜慧、梁耀鑛、遲中慧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
	12/27	更七審第一次審判程序
2011	04/08	法官職權傳喚蕭開平法醫以鑑定人身份作證
	05/13	高院在律師團皆未接到開庭通知的情況下開庭。本會接獲家屬電話，轉知尤伯祥律師趕至高院說明未接到通知，並具狀陳報
	08/05	傳喚陳憶隆作證，陳憶隆當庭保持緘默
	08/26	傳喚黃春棋作證，黃春棋當庭保持緘默
	08/31	傳喚黃春棋的姊姊黃湘喻作證
	09/02	傳喚吳木榮法醫作證
	09/09	更七審言詞辯論
	11/25	更七審宣判，撤銷原死刑判決，改判徐自強無期徒刑

# 「帶著徐自強」走遍世界

## 日籍攝影師看徐案

◎林欣怡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風間聰 (Toshi Kazama)，一位居住在紐約的日籍攝影師，2005年來台拍攝徐自強。自此，「帶著徐自強」走遍世界，訴說著台灣的故事……

### 拜訪6年未見的「老朋友」

今年10月，受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之邀，美國謀殺案受害者家屬人權促進會 (MVFHR) 再次來台分享屬於被害人的故事，風間聰是這次活動的主要策劃人之一。他問，可否去見徐自強？

上次見面已經是6年前，參與國際人權聯盟 (FIDH) 對台灣死刑狀況的調查行動，風間聰在台北看守所第一次見到徐自強，並且拍攝了照片。這些黑白照片伴隨著風間聰的演講，讓美洲、歐洲、亞洲的人認識徐自強，也瞭解到台灣死刑制度的可怕。

### 手心傳遞溫暖 打破語言藩籬

10月21日早上，在前往土城看守所的路上，風間聰掩藏不住興奮，我們打電話給徐媽媽問好。進入會面室，和徐自強隔著一張桌子，伸長著手，風間聰用力的握住徐自強的手，似乎想要藉由手上的溫度、不用語言，來傳達心中的想法。

在三位監所管理員的關注下（攝影、錄音、筆記），談話有點不知道如何開始。對徐自強的臉雖然再熟悉也不過，但這還是他們兩位第一次面對面聊天。（要透過第三者的翻譯，的確有點不方便。）

風間聰開口就說「你變胖囉！」，徐自強靦腆的笑了。風間聰跟徐自強說，他的照片感動了很多人，請他要堅持下去，大家都在為他加油。徐自強眼中似乎有淚光，說自己會為了媽媽堅強下去。

### 司法應承認錯誤 找出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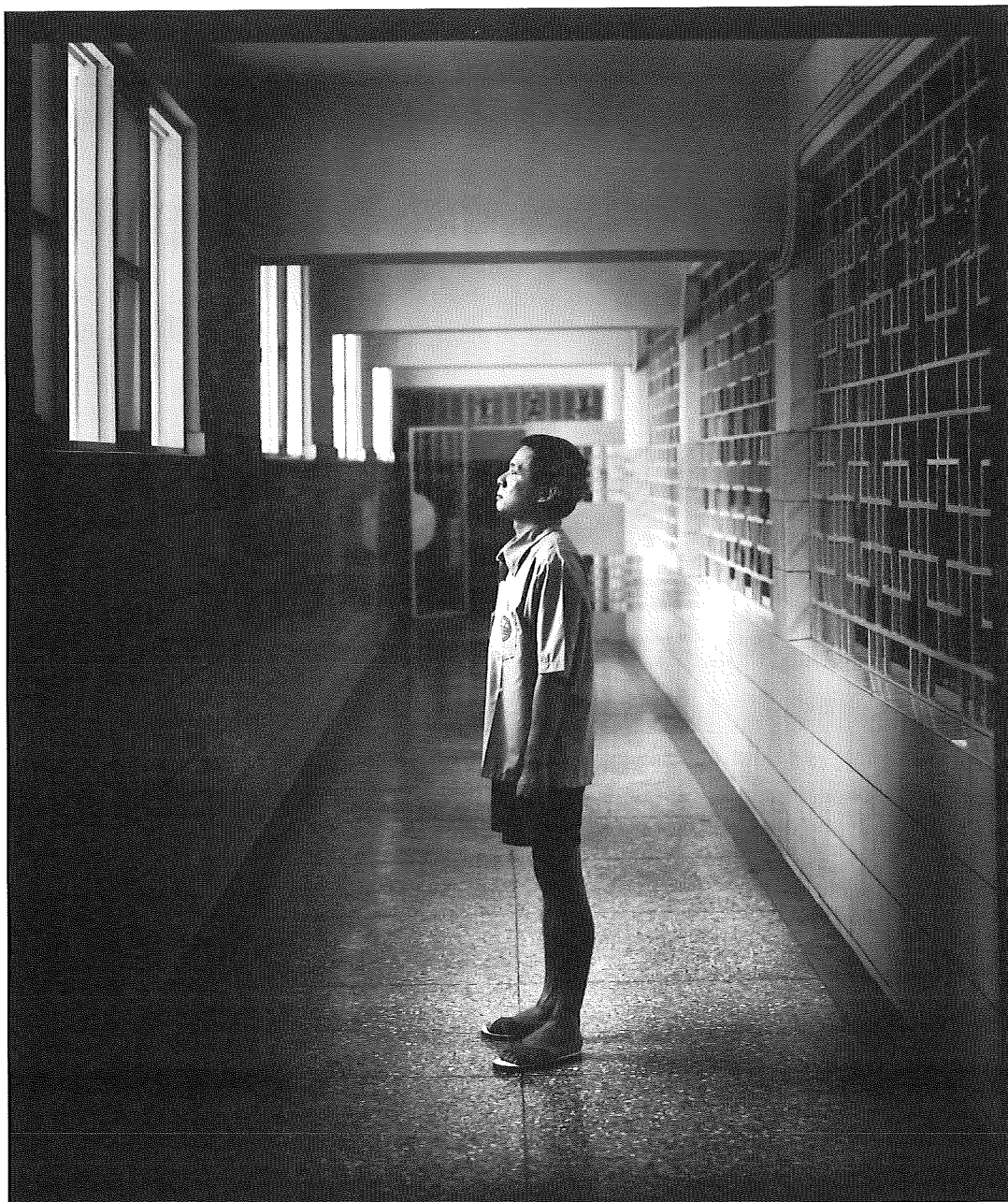
30分鐘很快就過去了，我們走出看守所後，風間聰跟我說，「能再見上徐自強一面，真好！我看過很多像徐自強這樣是冤案的案例，但是不管是司法體系，檢察官或是法院，似乎不是那麼關心真相究竟是什麼。他們只關心自己，如果推翻了之前的判決就好像是在處罰自己，他們不想處罰自己人，不想承認錯誤。」

「因此，有許多可能是無罪的人被執行了死刑，司法體系不應該如此，應當站出來，真的去找出真相！犯錯是沒有關係的，我們都是人，只要是人都可能會犯錯。但一旦做出了致命且錯誤的決定，執行死刑之後，那是無法逆轉的。」

「我相信在家人以及許多NGOs甚至是律師的支持下，徐自強是堅強的，這些都一直支撐著他，他已經在看守所待了16年了，現在應該是司法應該站出來的時候，我請求不要再殺無罪的人了。」

11月25日，高院宣判徐自強：無期徒刑。有人說，不管如何，這是個好消息，因為至少不是死刑。但在美國的風間聰卻怎麼也高興不起來。保住了性命，卻失去了清白，這不是徐自強和徐媽媽可以接受的。接下來該怎麼辦呢？

風間聰說他希望台灣司法應該要查明真相，判決徐自強無罪，讓他可以早日回家，而現在，「徐自強還是會繼續和我走遍全世界，我會繼續說徐自強的故事，直到他被釋放的一天。」<sup>[1]</sup>



攝影◎風間聰 2005 版權所有  
禁止任何形式的改作與使用

Photo by Toshi Kazama. Copyright 2005. All Rights Reserved.  
No reproduction is allowed.

# 等不到回家的路

## 學生志工側記徐案（一）

◎張軒安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三年級



更七審的開庭，是我第一次見到徐自強。

在開庭前，對於徐自強案的案情發展透過書和網路有了初步的認識。僅知道案件本身有一些疑點，對於徐自強這個人，沒有什麼直接感受，只有那些藉由文字描述去想像的簡單形象。

更七審的法官很清楚地向徐自強交代他在法庭上的權利。從徐自強回話的語氣和內容中，可以看出他是一個不太會說話的人。法官問他話，他的回答總是很簡短，反應也不是很快。他的眼神時常飄向律師們，坐在後面旁聽的我，可以感受到身為被告的無助感與恐懼。

接著，輪到一旁的檢察官發表的時間。檢察官的聲音十分宏亮，整個人看起來信心滿滿，有備而來。對於法庭上的狀況，身為法律系學生的我，當然會有個想像。

### 檢察官在庭上的「表演」令人驚訝

想像中，檢察官應該是平穩冷靜，用敘述性的詞彙描述案情和證據，然而在聽完他發表的內容後，我的內心是說不出的驚訝。我眼前的檢察官，竟將書本拿起來，當作發表演說的道具，同時自備A4大小的紙張，於「演說」的同時，將紙張撕碎往上一拋，製造了雪花飄落的效果。辯論時，不僅向大家說明「法庭是個藝術」，最後還祝福我們大家中秋節愉快。

從檢察官說明所用的詞彙中，我明白檢察官的文學造詣確實非常好，但我不禁懷疑，**他所說的一字一句，徐自強真的都聽得懂嗎？這種形式的辯論，目的是什麼？**幾場開庭聽下來，對檢察官的尊敬變得薄弱，我知道在法庭上訴說被告犯罪的證據、指出被告的犯罪事實，是檢察官的職責，但是我認為說話時，語調抑揚頓挫、內容高亢激昂，都不是最重要的。**平實表達出犯罪事實才是法庭上所需要的吧！**

### 書本上的道理不應該只在書本上實現

針對徐自強的案子，大法官起過爭執，也做出了第582號釋字。然而，在這次的審理中，徐案的另外兩位證人拒絕發言，釋字裡所強調的「交互詰問權」無法被實踐。**對於另外兩人的供詞既然無法確定，怎麼能夠以其為憑藉去定徐自強的罪呢？**徐自強的不在場證明和其他疑點都說明了不該輕易的認定徐自強有罪。**稍微對法律有認識的人都知道「無罪推定」的道理，書本上的道理不應該只在書本上實現。**在法院作出最後的判決之前，被告應該要被





視為清白的。如果憑著那些充滿疑問的他人自白與推斷就這樣判決一個人死刑，我不知道該怎麼去接受。社會上大部分的人都認為犯罪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但如果徐自強什麼都沒做，那麼他現在是在為了什麼付出代價？

徐自強的小孩已從當年的小學生，變成當兵中的青年，這十幾年來，他的小孩失去了與父親相處的珍貴時光；徐自強的母親為了自己的兒子奔波了十幾年，哭了不知多少回，他們又是為了什麼而付出代價？

### 從律師群身上看見的能量

一直都知道當律師是一份有意義的工作，可以討生活，也可以幫助人。不過，「幫助人」這一塊，還停留在抽象的幻想裡，還曾想過自己會不會出了社會就變了樣，理想與抱負盡失。這樣子想著、想著，當律師的動力就弱了下來。

然而，在看完三位律師的開庭之後，我才體會到為什麼要做一個律師。當檢察官說話的內容讓徐自強想反駁時，律師給了徐自強一個「沒關係」的手勢，安定他的心；從法庭上徐自強看律師們的眼神，可以看出他的依賴與對律師的信任；律師在法庭上奮力的說明案情，因為那份誠懇真摯的情感，使得他們的聲音也有了力量。這些情景看在眼裡格外深刻。

突然之間，心底的熱情被激發，知道自己現在前進的路是條非常值得走的路，謝謝林永頌律師、

尤伯祥律師與陳建宏律師，從你們身上，我看見很多的能量。

### 法律人要能反骨 有擔當

更七審宣判那天，和幾位朋友一同到了現場聽審，宣判前心裡很緊張，稍微一多想，鼻頭就酸了起來。聽見法官宣布無期徒刑的判決，心裡滿是無奈與錯愕，這種「折衷」的判法像是種逃避，逃避法官內部的壓力，也逃避外在社會的聲音。一時拿不出勇氣的結果，影響的是一整個家庭、一個人的人生。

法官可能很認真，也可能是個很善良的人，但面對關鍵決定，若是選擇軟弱與妥協，善良與認真既彌補不了錯誤，正義也無法被實現。記得刑法總則的第一門課，李茂生教授一開始就告訴我們：「當法律人要有反骨，不然就不要當。」我想永遠記得這句話，也希望法官們記得。¶



# 徐自強：每天過好比較重要

## 學生志工側記徐案（二）

◎董佳豪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三年級

更七審宣判的前三天，我和朋友去台北看守所探視徐自強。以下是11月22日上午去探望徐自強時，所聊的內容。由於探視時禁止錄音及筆記，本文是事後整理出之內容。也許無法與當時的語句完全吻合，但應與實際對話內容相去不遠。

Q：等待宣判會緊張嗎？

徐：不會啦，已經習慣了，開庭時比較緊張。這已經是第九次了，反正每次都一樣，如果不一樣才需要緊張吧。因為速審法，這次應該是最後一次了吧。

Q：對於司法會感到生氣嗎？

徐：生氣不會啦，現在是無奈，就已經十幾年了。曾經也有想放棄，看媽媽那麼辛苦，一個人被關，全家人跟著辛苦，家裡的人好比較重要。

Q：有想過出來想要做什麼事嗎？

徐：回家啊。但不會想那麼遠啦，盡量讓自己有事情做，大都是看小說或看電視，但看電視比較少。把每天過好比較重要，顧好自己，不要讓家人擔心，現在也只能等待。

Q：在裡面住得還好嗎？睡得好、吃得好嗎？

徐：睡得好不好，就差不多啊。吃的話現在還吃得飽啦，被關還能吃多好？在裡面也很少講話，出去手機也不會用。每天有半小時可以去籃球場走走。

Q：裡面的人會對你兇嗎？

徐：不會啦，現在裡面也比較民主了，犯人也講人權。

Q：這次的法官好像有比較好了？

徐：好很多啊，之前的好像都沒在調查。但檢察官在講什麼都聽不懂，好像在表演一樣。

Q：對於聲援你的人或團體有什麼話想說嗎？可以用寫信的方式寄給司改會喔～。

徐：外面的人都很努力，很感謝他們，但就不太會表達。很久沒有寫字了，也不太會寫，十幾年都沒有寫過信，會試著寫寫看。

Q：還有什麼想說的事情嗎？

徐：很感謝外面的人還有律師，希望能夠親自出來向大家說謝謝。

面會只有短短的20分鐘，中間也不乏一些尷尬的空白。透過玻璃與話筒，可以感受到徐自強流露出的無奈感。希望藉由這次短短的會面記錄，能夠讓關心徐案的人們得知徐自強目前的現況，把他的聲音帶給大家。

「我也想過要放棄，看媽媽那麼辛苦，一個人被關，全家人跟著辛苦，家裡的人好比較重要。」這是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話。不擅長表達的他，不懂得用很精確的語言道出自己的心情。20分鐘的對話中，我們彼此不知道要說什麼的時候，只好不停微笑。徐自強說了很多次的感謝與無奈，我問他最想要做什麼，他說他不會想得很遠，「自由後，最想做的事情就是回家」。

# 檢座，您累了嗎？

◎林峯正 \_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警察與毒梟交換條件，交槍一把換取不追查販毒，頂替交槍者在檢察官面前反悔和盤脫出，檢察官竟不進行追查，仍逕行起訴，直至法官審理時才查清事實。

檢察官起訴被告偽造標會的標單，觸犯偽造文書罪，但標單從未查獲，關鍵證據不存在，法官直接駁回檢察官的起訴。

檢察官起訴一長串被告，但卻被發現有一被告沒有列出犯罪事實，法官直接駁回檢察官起訴。

以上的描述不是小說，也不是電影情節，全部是千真萬確、如假包換發生在台灣社會的真實司法案例。我們不禁要問：檢座，您累了嗎？

拜白玫瑰運動之賜，「恐龍法官」這個用語已經深入人心。這樣對法官的評價，不只是宣洩出民衆對司法品質的高度不滿，另一方面也讓許多認真敬業、堅守崗位的好法官大受池魚之殃。

基此，實有必要進一步釐清司法為何遭民衆詬病，還好法官一個公道。

## 恐龍檢察官亂起訴

其中，檢察官在司法所扮演的角色，便應適時提醒社會週知。蓋法官本於不告不理的原則，屬消極被動角色，若無檢察官起訴某人某事，法官根本無權審訊任何人，審判也無從開始。換言之，檢察官才握有開啓司法大門的鑰匙，經過檢察官提起公訴以後，才可能由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簡單說，沒有恐龍檢察官，就沒有機會造就恐龍法官。

是以，「恐龍法官」固然所在多有，但也有可能是拜「恐龍檢察官」之賜，讓無辜之人捲入司法纏訟

的漩渦。明乎此即知，應該進行兩個工作：一個是找出起訴出錯的檢察官；另一個則是建立對此類檢察官的究責機制。

為了完成以上的任務，民間司改會在2010年7月開始召集超過50位律師，組成「追緝惡檢小組」，主要的工作便是以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的案件，其所公佈的各級法院判決書為審查研究對象，上窮碧落下黃泉地追索任何的蛛絲馬跡，看看法官判決被告無罪，是否與檢察官相關？若有，又是什麼樣的型態？是證據明顯不足？是檢察官不願意調查對被告有利的反證？還是檢察官適用法律明顯錯誤？

將近1年半以後的今天，我們完成了最高法院2009、2010兩年間判決無罪確定共超過800件案件的審查，赫然發現為數不少符合前述假設的案例，決定分批向社會大眾報告。

## 應設評鑑機制懲戒

明年初，依《法官法》規定所設置的法官評鑑機制將正式施行，檢察官的評鑑準用《法官法》的規定，法務部應設置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辦案若有《法官法》所稱「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即應交付評鑑懲戒。民間司改會公佈的這些案例，承辦的檢察官難道不應由法務部依法調查，徹底究責？

人民犯法固應由檢察官依法起訴，法官依法審判，治其應得之罪。相對地，若檢察官烏龍起訴，被冤枉的人還是得接受審判，訟累不斷，法務部何時曾經給無辜的人一個交代？民間已開始扮演啄木鳥的角色，法務部呢？

(本文收錄自2011年11月30日蘋果日報A21蘋果論壇)

# 惡檢的樣貌

## 檢察官濫行起訴或上訴之個案檢舉

◎民間司改會「追緝惡檢」專案小組

### 壹、前言

由於《法官法》規定法官評鑑將於明年1月6日實施，而檢察官準用《法官法》，於第89條第3項亦明文應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評鑑檢察官所偵辦之個案。依同條第4項第1款規定，檢察官辦案若「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即應付個案評鑑。

法官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乃是消極被動的，檢察官才是真正握有司法大門鑰匙的人，沒有起訴也就沒有審判。換言之，若起訴證據不足、未及時調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或法律見解錯誤，都會讓不該進入司法審判甚或本就無辜的被告，墜入纏訟的痛苦深淵。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還可以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仍可上訴最高法院。只要檢察官不放棄，早該結束的案子就會在法院「依法」進行，但那些求告無門的被告只能沒有選擇地「依法」應訊，不出庭還會有被拘提的可能，漏接傳票還有被通緝的風險，司法糾纏得至訴訟終結、判決無罪確定為止。

自2010年7月，民間司改會正式成立「追緝惡檢」小組，共邀集超過50位以上的律師，成員涵蓋不同世代。任務無他，即是要具體指出個別之案件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是否與起訴檢察官的故意或過失行為相關？參與律師將最高法院2009及2010兩年間的無罪確定判決——超過800個案件——地毯式搜尋一遍，從公開的判決書內容中，過濾出極可能與承辦檢察官的不法不當起訴與上訴相關者，分批逐案向社會公布。另有一部份亦決定公佈之案例，是法官依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規定「……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起訴之案件，姑且稱之為「起訴審查之案件」，從中亦可發現檢察官所可能怠忽職守之缺失。

### 貳、個案簡述

本文茲就11月29日首批公布之三個個案，作初步的介紹與說明。

#### 個案一、能起訴就好，真相不重要!?

案由	起訴案號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台中地檢署，96偵字21512號
案號	判決結果
最高法院98台上532 台中高分院97上訴2288 台中地院97訴807	一路無罪
案情摘要	
警察「以案換案、縱放人犯」，但檢察官忽略有利被告的證據，成為濫權警察之幫凶？	

檢察官起訴認為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寄藏槍枝之罪嫌，於某日0時15分許，為臺中市員警查獲。而被告固然有於警詢與內勤檢察官訊問時自白犯罪；亦有查獲之員警2人於偵查中證述查緝之過程，根據警方所描述之過程大致如下：

本來是先到台中太平一家電動玩具店、後來再到臺中市的某個新村查緝毒品，在回來的路上經過一間關帝廟，看到被告一個人站在附近的一家診所

# 檢座，您累了嗎？

追緝惡檢系列記者會之一



前，因為時間很晚診所已未營業，於是我們就過去盤查，當時被告站的地方前面有一個花臺，上面放著一個霹靂腰包，問他霹靂腰包是誰的，他說是他的，於是我們就要求他打開給我們看一下，當他打開時，他自己把腰包內的槍枝拿出來，我們有問他該槍枝是何人的，他說是之前朋友拿給他，他正準備要拿去丟掉。

然而，被告後來於偵查中即翻供，表示：

案發當晚朋友某甲打行動電話給他，他當時人在南投，甲表示其朋友因為毒品案件被抓到，跟警方談好交換條件，交一把槍就放人，並以五十萬元作為代價，看被告願不願意去交這把槍？被告表示同意，並隨即到南投總站搭乘客運到臺中。下車後甲與另一個人開車前來搭載，被告上車後甲與其朋友聯絡，然後載伊到廟附近的診所，並告訴被告門口有盆栽，盆栽裡有一個黑色霹靂包，內裝有槍及十萬元現金，十萬元是準備要交保用的。而被告到達現場後，在抵達診所前約五公尺，就看到霹靂包，於是就拿起來在那邊等，等不到一分鐘，旁邊就有一臺車下來二男一女，男的說他是警員，被告就把槍交給警察，女的就走掉了，警察就帶被告到分局

作筆錄。被告稱是因為其原來就有槍砲案件要執行，想要錢給自己及兒子用，但入所執行後，某甲都沒有代傳訊息來，五十萬全無下落，所以被告即不願意再頂替下去。

法院判決無罪的理由係認為：

(1) 經過交互詰問後，證人即現場查獲的員警二人，對於當日究竟是要「前往」太平的路上查獲本案、或是前往太平查緝後「返回」臺中市的路上查獲本案？或是先往某新村、再到太平，亦是先到太平、再到某新村？二人說法莫衷一是、自相矛盾，已先有可疑之處。(2) 而且，員警二人開車經過該路口之際，何以會僅因看見被告好像在等人、站在花盆旁邊東張西望，即「倒車」下車查看，並如此「湊巧並順利」地查獲本案，甚不合常理。

(3) 此外，槍彈倘真係被告所持有，被告又有十萬元現金在身上，衡諸常情，被告儘可帶著槍、彈及十萬元現金逃離現場，甚或將槍彈藏放、棄置，為何反而在警察倒車過來、並下車走過來之際，讓警察看見其在翻動置於花臺上內藏有槍、彈之黑色袋子？上開情況，均與一般之常情有違。

況且，(4) 居間穿線的某甲後來亦有於審理中作證，稱：

警員確有叫被查獲毒品之犯罪嫌疑人找一個人出來頂，也就是「交槍枝交人」；並且亦承認當天有連絡與搭載被告至案發現場，由於他是居中的連絡人，當被告筆錄製作完畢後，就傳簡訊給他；甲尚且證稱，警察早就在現場等人了，只是等被告去拿槍再出現，甲並且有聽到其中一位員警對另一位說「要辦得漂亮」等，法院認為證人甲所證稱，大致與被告相符。

而法院再調查：

(5) 被告與某甲手機門號紀錄，發現二人於案發當日晚間確有密集之通聯，此外，(6) 被告係於當日凌晨零時十五分許為警查獲，再於凌晨零時四十五分許至一時十五分許止在警察局製作警詢筆錄，而仍可於凌晨二時二分許，以其手機發出一通內容為「筆錄做好了，等明天送地檢，一切請放心，我要求的請提一下，出去再聯絡」之簡訊給甲，亦可佐證被告所稱「以案換案」之說法較為可信。

於是，法院綜合判斷所有之證據後認為，被告與證人甲所供述可採，而員警2人之證詞反覆、互相矛盾、有違常情。再佐證2位警察於製作被告之警詢筆錄後，竟可任被告發出前開內容之簡訊予甲，被告所辯之情節並非無可採信，於是為其無罪之判決。

本案中令人可議之處在於：被告固於警訊與第一次移送內勤檢察官訊問時自白，但之後於偵查檢察官面前即不斷翻供，偵查卷中亦早有被告與居間

牽線之證人甲的通聯紀錄，案發前即有不尋常之密集聯絡；再者，由基地台之不斷移轉，亦可佐證被告當天確實是「專程」由南投至台中「遭警查獲」；況且，二員警對於查獲之過程與當日勤務行程語焉不詳；更遑論製作完筆錄後，被告在警局內竟可任意傳簡訊予他人，均彰顯眾多不合理之處。而上開證據於偵查中已臻明朗，檢察官依法本應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反如此被警察玩弄於股掌之間，難道一點都不會生氣？

再說，檢察官依法本負有「客觀性義務」，對於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部分，均應一律注意，然而，本案中警察涉嫌「以案換案、縱放人犯」，相信偵查檢察官心中不可能全無懷疑，但倘無視於有利被告之證據，恐將成為濫權警察之幫凶，而法治國家設立檢察官之主要目的，即係過濾任何可能遭警察濫行追緝之個案，則本案不啻與設立檢察官之原初目的完全背道而馳。試問，倘若檢察制度喪失合理程度以上之篩選、過濾案件功能，或消極放任警察之濫權、甚進而淪為員警之橡皮圖章，則，我們要檢察官制度，所為何來？

## 個案二、沒關鍵物證也可以起訴!?

案由	起訴案號
《偽造文書》等	高雄地檢署，94偵字8377號
案號	判決結果
高雄地院94訴2245	起訴，遭法院駁回
案情摘要	
檢察官連系爭受偽造之物證「文書」都沒有，就起訴偽造文書，證據不足；遭法院駁回後不服欲抗告、又逾期，明顯草率與濫用權力。	

本案檢察官認為被告連續冒用他人名義，偽造互助會之「標單」涉犯偽造準文書罪嫌，並提起公訴，但法院認為檢察官對於：「（一）被告係於何年、何月、何日？（二）於哪一個互助會？（三）冒用何人名義？（四）偽造記載金額多少之標單？（五）標單上冒名之署押幾枚？（六）共獲得多少互助會款？」等等重要、且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時、處所、方法及其相關證據均付之闕如，尤其，攸關本件犯罪是否成立之關鍵：系爭「由被告偽造之標單」，究竟何在？欠缺此項證物，法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有無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因此，認為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證明方法，顯不足遽以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

此外，法院並不客氣地指出：（1）於民國94年7月19日準備程序中，已當庭諭知公訴人補正；（2）再於94年8月17日，發文再度要求補正未果；於是，（3）法院於11月4日正式下裁定命補正，但檢察官仍僅空泛回應；於是，（4）法院在12月12日正式以裁定駁回公訴。此過程顯見，法院並不願意一開始就率而駁回檢察官之起訴，實係檢方無法滿足補正證據之要求所致。

當然，此為實務之常態，審、檢之間通常不太願意傷了彼此的和氣，是故，本案若非檢察官過於草率輕忽、致法院動氣「給檢方難看」，就是檢方有「難言之隱」——證據就是沒有呀？該怎麼補？——若是前者，難道檢方全無故意或過失之虞？而若是後者，則證據不足、仍要起訴，不知究係所為何來？

而本案中更顯誇張的是，檢察官遭駁回後不服，欲抗告也罷，但本應於5日內抗告（12月26日逾

期），竟拖延至隔年2月9日始抗告？已明知逾期仍要抗告，果真無有草率或濫用權力之嫌乎？

### 個案三、竟連被告是誰都搞錯？

案由	起訴案號
《銀行法》等	台北地檢署，99偵字2186號
案號	判決結果
台北地院99金訴字45	起訴，遭法院駁回
案情摘要	
依裁定書所能獲得之資訊不多，致無法判斷全情，但懷疑本件根本就是誤列被告。	

檢察官起訴同案被告等七人，未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就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也未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證券商許可，就經營證券業務，並且利用化名佯稱公司之業務員，與不特定之客戶聯繫、推銷、販售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違法經營證券業務，並因此詐得330餘萬元。是涉犯違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

然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除上述七人之外，並未載明被告在本案有何違法之具體社會事實，而係僅在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內粗略提及，於是法院認為此僅為「所涉罪名之情形」，亦非「犯罪構成事實之記載」，故駁回檢察官對被告之起訴。

由於僅從該裁定書所能獲得之資訊不多，並無法判斷全部之案情究竟如何，僅能強烈懷疑本件根本就是「誤列被告」，當然，於案情複雜、被告眾多之案件，起訴書之制作，難免有所遺漏或失誤，但是，倘係我們可以肯認，列在起訴書上的被告，不僅僅是一

# 檢座，您累了嗎？

追緝惡檢系列記者會之一



個「姓名」，而是牽涉到一個人或一個家庭，則，「誤列被告」作為一種失誤，既不願撤回起訴、還要等法院裁定駁回，恐怕要被認為是一種重大過失、而非僅係「小小失誤」輕鬆帶過了。

## 後記

本文所提及之三個個案，係於今（2011）年11月29日公布於記者會，由於本會認為，嚴格謹慎之起訴與上訴門檻，乃係一「制度性」的問題，是僅係透過對個案之具體缺失提出質疑，以彰顯整體性之檢討與改進實刻不容緩，從地毯式搜尋法院判決書、初審案件、複審個案件、到決定公布之過程中，對任何檢察官姓名或具體資訊均不在公布或考量之列。本會僅於記者會中呼籲法務部應逐案清查上述案件，調查檢察官起訴或上訴時是否確實已盡注意之能事，並於一個月內對外公佈調查結果；當然，法務部如認個別檢察官實有應付懲戒之必要，亦應具體公佈處理方式，然而，除此之外，法務部究竟有如何制度性之設計與措施，來防止或控管起訴與上訴浮濫之制，毋寧才是我們所真正關心之重點。

固然，法務部於當晚10點，即迅速作出十分善意之回應聲明，表示已請相關地檢署清查上開案件，並展開初步調查；如發現承辦檢察官確有疏失，亦將視其情節依規定議處；並且針對各界的指正及批評，亦

本於虛心接受的態度予以改進。然而，審視法務部所公布、各檢察署對個案之初步回應，卻不免令人略感失望，與聲明開頭之善意不無落差。

## 一、台中地檢署回應，關於「能起訴就好，真相不重要」個案：

台中地檢署在明瞭被告係遭他人教唆頂替持有改造手槍罪名而獲判無罪後，檢察官即以被告另涉頂替罪簽分偵辦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無「上開報導之情事」。

然而，本會關心之重點，乃係在於檢察官於本案例中，究竟有無草率起訴、浮濫上訴？被告既翻供、又有簡訊與通聯紀錄等物證在卷，如此是否已屬草率起訴？況且，在地方法院已查清事實、判決無罪後，為何仍要上訴？甚至，台中高分檢又再度上訴到最高法院，難道亦非浮濫？遑論，被告遭判頂替罪名因為亡羊補牢，然而，對可能遭交換的販毒案件，不知檢察官是否有進一步追查，或任何的偵查作為？真相究竟重不重要？

## 二、高雄地檢署回應，關於「沒關鍵物證也可以起訴」個案：

經高雄地檢署初步調查，該案係被告冒用其所邀





集之互助會會員名義標會，於起訴時已有告訴人之指訴，及死會會員明細表等文書證據，惟遭法院裁定補正、駁回，經檢察官提起抗告，仍遭法院裁定抗告駁回，嗣承辦檢察官重起偵查因未能進一步取得告訴人之指訴，致無法達到高雄地院之起訴門檻，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並非如報導所述無物證「書證」就起訴之情形。

然而，本會所稱「缺乏偽造文書罪之『文書』」的「關鍵物證」，乃系高雄地方法院裁定書之具體指責，相信法院之指責，不至於昧於事實。而且，法院於裁定書中屢屢不客氣指出，在經歷當庭諭知、發文要求補正、正式下裁定命補正後，才正式以裁定駁回公訴，法院等了檢察官將近半年的時間，人民卻因此莫名遭訟累之災，難道檢察官果真無任何疏失之處？況且，倘若如報載，雄檢指責法院，抗告之所以逾期，乃是法院對於檢察署之「送達不合法」，法院與地檢署近在咫尺，送達究竟有何困難？究係是如何之不合法？高雄地檢與高雄地院，似乎均有再一步說明之必要。

### 三、台北地檢署回應，關於「竟連被告是誰都搞錯」個案：

經台北地檢署初步調查，該檢察官於該案犯罪事實欄之被告姓名係誤繕，被告欄部分則無誤，並非誤

列被告。對於檢察官製作書類內容有誤，本部均已發函要求檢察官製作書類應勾稽比對卷證資料避免誤繕，及各檢察署應詳實核閱檢察官所製作之書類，以提高書類製作品質。

台北地檢署在第一時間即已透過媒體表示歉意，表示僅係誤寫誤繕，然而如前所述，以人民的立場而言，列在起訴書上的被告，不僅僅是一個「標楷體、16」的「姓名」而已，可能牽涉到一個人或一個家庭，豈能不慎乎？固然，繕打、繕寫之錯誤難免，但本案可議之處毋寧在於，檢察官既不否認錯誤，卻仍不願撤回起訴、還要等法院裁定駁回，是否真無任何草率或疏失之處呢？

### 結論

最後，我們仍非常肯定法務部之聲明與初步回覆，並期待其對個案更進一步的調查結果，然而，我們更期待的是，法務部作為決策單位，如何對於個別檢察官辦案有濫權、疏誤的情形，進行一般性的瞭解及究責？又有何具體方法，對檢察官辦案時起訴及上訴品質嚴加控管，以保障訴訟當事人的權益？

# 拒絕言語羞辱、情緒失控的不適任司法官

##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機關監督篇

◎民間司改會申訴中心

### 辱罵當事人，法官停職首例！

2011年10月21日司法院首開先例，將動輒對人民言語羞辱、情緒失控的不適任法官，送請監察院調查。基於事證明確，11月22日監察院提出彈劾，將該法官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一直以來法官、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的民怨，開始得到司法當局的重視。

#### 【彈劾案文中列舉的開庭實況（註一）】

法官：「我不會像你這個垃圾人（台語），跟我黑白那個…」

法官：「拜託！你不要一直哭，妳一直哭是在哭怎樣，是在哭死爸還是哭死母…」

法官：「這叫做狀紙？你們這些當事人欠罵欠人踹（台語），那叫做狀紙？空白一片阿（轉向證人說我樣罵他有冤枉嗎）…」

法官：「要申請保護令，要保護令不如你們二個人去媽祖婆那邊一人求一百張符掛在身上，應該也沒有用，（提高聲調）神明的符都保護不了你，法院的保護令可以保護得了你嗎…」

法官：「我就是不喜歡代書，…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訴訟」

法官：「你當律師十幾年這樣子嗎？你不要再給我講囉。我們的法庭就是被你們這些律師搞壞的…」

### 司法機關自我監督之法定職責

對於不適任者，《法官法》第20~23條規範司法機關有自我監督之責，也賦予各級首長監督轄下法官之權限。前述法官亂罵人的案例，就是法官屢遭民衆投訴，卻依然故我，所屬法院院長方才動用職務監督權限，指示行政科室整理事證，移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理後，陳報司法院懲處。民衆得檢舉的事項，除了依據《法官法》外，還可以參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所列的13款事由：

- （一）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 （二）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有損司法信譽者。
- （四）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 （五）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 （六）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
- （七）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
- （八）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者。
- （九）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
- （十）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顯有草率情形者。
- （十一）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
- （十二）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
- （十三）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 檢察官情緒失控，誰來捍衛被告權利？

最近，一位律師向法務部投訴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情緒失控的問題，有鑑於檢舉事證明確，該地檢署明快調派其他檢察官接手處理，促使被告迅速獲得不起訴處分，返回家鄉。這位律師同意匿名接受本會專訪，分享處理心得。

### 【專訪摘錄：檢察官要律師回去再唸書！？】

問：本案案情大概是如何？

答：這是法律扶助的案件，案情是外籍移工疑似被雇主虐待傷害，然後逃離雇主家，進了庇護所，但雇主反控她竊盜金錢。講回來，雇主的錢為什麼會被偷？客觀上無法排除是因為雇主的小孩吸毒，吸毒者會需要錢去買毒品。

問：當天開庭的情況如何？

答：當天進入偵查庭後，我們請示社工能不能陪同？檢察官回答：「沒有必要，我已經讓你們找翻譯了，也找了辯護人了，不需要。」庭訊開始前，我的當事人右手扶著左手站著，檢察官就喝斥翻譯，要當事人把手放下，她說：「來到我這邊，你是想對我怎麼樣？」接著人別訊問的時候，雇主對於戶籍地址有一些細項說不上來，檢察官也是大發雷霆，在她發飆的時候，兩方辯護人都不動聲色，也沒有講什麼話。

開始詢問後，雇主把他如何設局、外籍移工如何上鉤，講了一個相當完整的故事。雇主講完後，檢察官就請翻譯問當事人。我覺得不妥當的地方在於，既然找了翻譯，

應該請翻譯就書記官打在螢幕上面的事實，逐字逐句地告知後，再請當事人表達意見。檢察官沒有這樣做，結果翻譯就突然蹦出一句話說：「錢是在桌上撿到的。」身為辯護人，發現這樣的解讀完全與當事人跟我在庭外談事實相反。我堅信第一是翻譯失真，第二是表達能力的問題，就起身很有禮貌說：「抱歉庭上，這個部份是不是能夠請翻譯再確認一下她的說法。到底是雇主撿到的？還是被告撿到的？這部份好像也不是很清楚。」檢察官就發脾氣說：「我有問你話嗎？你現在為什麼可以講話？」，然後情緒一直丟出來，丟出來以後問了一句：「我這樣講你到底是聽的懂聽不懂？」我回說：「抱歉！我不清楚」，她又罵了一堆。我說：「我現在不清楚的是，按照《刑事訴訟法》辯護人在這時候表示意見會有問題嗎？」檢察官就說：「這不是法律的問題，這是禮貌的問題。」我接著說：「如果檢察官你認為是禮貌的問題，那我也沒辦法。」聽了這句話，檢察官說：「那就是訴代回去再念書的問題。」我回答：「那請檢察官這句話記明筆錄。」

講完這句話，她就發飆說：「好！那今天不要開了。」我說：「好！檢察官，如果你真的不要開那就不要開，你不要這樣講，等一下又要開庭。」我們就開始吵，後來吵的爭執就忘了。我是堅持檢察官問案態度要懇切，並質疑：「你兇什麼，你為什麼可以這樣子？」面對我的質疑，她說：「不要再表演了扶助律師。」她對書記官說：

「來！你就這樣記，辯護人阻礙程序的進行，本庭無法續行。你可以不要簽啊！你可以去申訴啊！你可以去寫意見表啊！」

問：開完庭後你如何處理？

答：我立即以書面向法務部申訴這位檢察官，並副知台北律師公會和司法改革基金會。心裡比較掙扎的是，如果犧牲了當事人的利益，我會覺得很過意不去。不過，翻譯也好，當事人也好，都支持我，讓我很感動。回到法律面，維持當事人的完整陳述，還有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很重要。如果沒有選擇在那個時機站起來的話，如果那句話被曲解，可能就是有罪、無罪的差別了！

問：經歷這件事情的感想？

答：雖然更換檢察官後，被告的案件順利獲得不起訴處分，但法務部和地檢署還沒有正式回覆懲處結果。假若主管機關不能善盡監督職責，我會提出自訴，究責到底。感想還是一句話，司法官應懇切與親民。其實有點諷刺，不覺得嗎？我認為情緒都無法控制的人，根本不適合當司法官，謝謝。

## 檢察機關自我監督之法定職責

檢察機關的自我監督規範在《法官法》第93~96條。前述情緒失控的檢察官，該檢察長就是以《法官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移轉案件於其他檢察官處理。民衆得檢舉的事項依據，除了《法官法》外，還可以參考《檢察官評鑑辦法》第5點第1項所列的7款事由：

- (一) 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
- (二) 品德操守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 (三) 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 (四) **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 (五)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者。
- (六) 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
- (七) 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

## 結論

在偵查、審判時，人民有義務尊重司法人員的程序指揮權，但也有權利拒絕無理的言語羞辱、情緒失控。維護人格尊嚴，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法官、檢察官尤應以身作責，示範如何尊重基本人權，具體實踐憲法守護者的職責。假如審判者持身不正，動輒出言不遜、情緒暴走，怎麼讓人民心悅誠服呢？期待司法、檢察機關秉持最嚴格的自我監督標準，莫讓少數的不適任者，破壞整體的司法尊嚴。□

註釋：

1. 彈劾案文請到監察院網站下載，輸入案號即可查詢：100年劾字第25號。

### 各監督機關之申訴管道

- 申訴法官，請上司法院網站，點選「司法信箱」，或電洽：02-23618577分機284（司法行政廳）
- 申訴檢察官，請上各檢察署網站，點選「檢察長信箱」，或電洽：02-23146871分機2321（法務部檢察司）

編按：長久以來，各界對於法官可否公佈不同意見書，有不同的看法。繼2007年高雄地方法院對陳菊案的判決書判附記不同意見書，以及2010年高等法院陳恆寬法官於陳哲男司法黃牛案宣判後，自行對外公佈不同意見之後，今年的雲林地方法院也出現了承審法官對於蘇治芬案的不同意見。為此，我們邀請學界及身處該爭議環境的法官們，從「法官的異議」與「民主可責性」來探討此議題。

# 容不下異議的司法院

## 為不同意見書辯護

◎王金壽 — 成功大學政治系副教授、魏宏儒 —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生

### 引子

2011年5月雲林地方法院蘇治芬案判決的不同意見書，再度引起討論與關注，究竟判決書附註不同意見書有無違法？

司法院一紙行文禁止判決附不同意見書，這根本違反了民主價值與審判獨立。司法院容不下異議？其所張舉的乾淨、透明究竟是在何處；一味地禁止不同意見書，透明何在；不透明，人民如何檢視出不乾淨；司法院這是自欺欺人，還是鼓勵法官一起來說謊。

法官最重要的責任是什麼？是做出判決。法官最重要的信念是什麼？是秉持良知。那麼願意為判決負起責任，秉持自己確信與良知的法官，寫下自己的意見，無論是相同意見或不同意見，公開接受公評，以示負責的行為，本應如此，何足驚詫。況且不同意見書的判決豈此一件，僅因媒體關注、名嘴說法，司法院卻隨之悻悻然起舞，禁止不同意見書。

### 不同意見書與法官扭曲判決

首先，我們肯定夾附不同意見書的判決，至少表示合議庭有實質評議、兩票對一票，審判長的意見沒有得到不該的比重，票票等值。陪席法官有實質參與

評議，不讓受命法官專美於前，不因審判長而沉默寡言。對此，司法院應給予肯定與鼓勵。

然而，在蘇治芬案中審判長同時是受命法官，既主筆判決書又撰寫不同意見書，判決書與不同意見書兩者相左，同出一人之手，豈不怪哉？到底哪一個意見才是法官們的心證、良知與確信？故多數意見理應要主筆判決書，不該要求少數意見撰寫與其意見相左的判決書。否則，法官豈不是在違背他們的本意扭曲判決？

### 不同意見書與審判獨立

當法官在評議之後，仍認為多數意見的結果有違反個人良知與法之確信，其判決與多數意見不同，卻不能撰寫不同意見書，這明顯是違反了審判獨立的原則，該法官沒有獨立審判的空間，只能對多數意見與司法院的政策拳拳服膺，這樣豈還有審判獨立可言。

法官合議制源自於民主的要求。這是為了使僅憑國家考試，卻不具有民主正當性的法官，在司法體制內存有某種程度的民主化，以回應民主潮流。不同意見存在或異議的包容，正是重要的民主精神之一，大法官會議不正是如此嗎？



大法官可以發表不同意見書，何以普通法院的法官就不可。法官的意見有良窳之分，但應無大小之別。大法官或司法院憑什麼歧視法官或普通法院？民主、透明、公開、負責，是司法院所標榜的精神與目標，大法官會議的不同意見書制度也是體現上述所說。因此，法官於判決附註不同意見書，道理也應相同。倒底是，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亦或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

司法院如此壓抑法官的審判獨立，又悖離民主精神。司法獨立，恐怕至此唇亡齒寒，誰能獨活！

## 不同意見書與司法威信

有論者謂合議就是要有一致結果，又有所謂判決不一致會使人民不信任司法，然而人民對於司法是否信任，乃在於判決品質，無涉於判決是否一致。所謂判決品質繫於審判是否獨立、法官是否秉持良知與法之確信、程序是否正義、司法之責任是否確立等因素。不同意見書的出現，不但無害於上述幾項因素，更可以展現法官的獨立性，此外更重要一點，相信該合議結果是實質合議，合議庭的法

官確實是有參與評議，非由一位法官專斷，故才有不同意見書出現。

一位法官實質參與案件評議，秉持良知及其法之確信，本於審判獨立之維繫，寫下自己的判決，也許是跟多數意見不同的異議，但作為一個法官本應如此。2010年夏季，陳恆寬法官事件（審判陳哲男司法黃牛案），記憶猶存。該判決結果並沒有不同意見書，是一致的判決結果。姑且不論後來陳恆寬法官跳出向外界說他是持不同意見，但就此判決結果，它是「一致」，但很明顯人民無法相信，而引起社會一片譁然。

而後陳法官向外界訴說他的不同意判決結論，不過判決書中並無不同意見書。也許是因為審判長太過霸道、專制，不願意給陳法官於判決書中夾附不同意見書，最終導致陳恆寬法官為良知奮戰，揚言不惜辭職以明志。這場夏季司法劇，它是判決一致，但它的判決品質甚是可議，到底是審判長太過權威禁止不同意見書出現呢？還是陳恆寬法官被剝奪了審判獨立，而不惜辭職以明志。



如果這樣的個別案例多了，司法威信還存嗎？如果當時陳恆寬法官能夠撰寫不同意見書，也許問題不會如此嚴重，也無須辭職明志。現在，司法院一紙行文禁止不同意見書出現，將致有何種後果？筆者以為，一種是以後法官若有不同意見，也要昧著良知寫判決，只是如此豈還能稱作審判獨立。另一種是，法官為良知而奮鬥，而再次上演2010夏季司法劇——我有不同意見，我不惜辭職以明志。不知司法院是否有預期到這種可能。

## 評議秘密原則如何解說

如果真要禁止不同意見書，不是一紙公文了事，司法院必須說明理由、理據何在，否則就真的是一道聖旨。最常見的就是拿不同意見書可能有違反評議秘密原則，來作為立論依據，但那真的是「莫須有」（恐怕有）。

筆者認為，莫再拿評議秘密原則來壓抑審判獨立。首先，評議秘密原則並非絕對。如果評議秘密原則是絕對，那連判決書都不應該出現，因為判決書很明顯也是評議的內容同時也是結論。如僅從文義解釋

評議秘密原則（《法院組織法》第103條以及第106條），判決書內亦含有評議之內容、法官之意見，豈不是也不應該公開？如果以後判決只有主文，告訴你被判幾年，不附理由，生活於現在民主法治時代的我們是難以接受的。所以，要求絕對遵守評議秘密原則似乎不合理據。因此，《法院組織法》第83條的規定，讓判決書可以例外或衝破評議秘密原則的限制。

其次，評議秘密原則意在保護法官及其審判獨立性。讓其在評議進行過程中不受外界干擾，本於良知、心證、獨立審判。反因評議秘密原則壓抑、懲處法官的意見，豈不是要求法官違反自己心證、良知寫判決，卻又要求法官，應追求公正審判，這是多麼諷刺的事！換個角度想，法官的責任是作出公正判決，而不是「一致」判決，如果判決是與多數意見不同的不同意見書，也是一種判決，雖然並無多數意見撰寫的判決書之效力。既然判決書應該公開，不同意見書夾附其後一併公開，也屬當然。

最後，我們用過去式與進行式來理解評議秘密原則，將會有不同的視野。當評議進行中（進行式），也就是當合議庭法官坐在一起討論案件時，當然要嚴



守秘密原則。但是，在評議已然結束，法官已有結論，其責任就是秉持良知寫下「自己」的判決，即使為不同意見。既然已經書寫完成，也願意公開，其實就沒有理由再用評議秘密原則束縛。這就是過去式評議秘密原則的放棄，這也說明判決書，為何可以跨越評議秘密原則而公開。

### 透明化、公開化的法律演進： 司法院卻反其道而行

我們可以透過法院組織法的沿革，了解到判決書透明化與公開化的演進。例如1989年的修訂，判決書，由原本的不准公開到公開，法官也必須署名以示負責。2001年的修訂，評議簿內容由原本判決確定後，由3年內應嚴守秘密，轉變為定讞後，與案件之關係人皆可聲請閱覽評議意見。

這都是為防止法官枉法，因應人民監督司法之需求與權利，朝向透明化與公開化的演變，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建立與培養人民的公民素養與法律觀念，司法逐漸民主化的過程。那麼，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正符合此透明化與公開化的演進潮流，為何司法

院要孤逆而行？實際上，附有不同意見書的判決，不只有二例（蘇治芬案與陳菊高雄市長選舉案），筆者所知還有台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皆有之。此二例會如此熱門，皆因藍綠，皆因政治力。司法院在吳福森法官之前，有不同意見書的案例之法官，並未給予懲處，這是值得我們讚賞的，不囿於政治力，也是司法獨立的展現。但此次司法院竟罔顧司法獨立，欲作司法皇帝，一道聖旨，不得有「異」。如果司法院只因不同意見書的出現，決定要懲處雲林地院法官的話，我們建議司法院也應該懲處高本院、高雄地院、台南地院、和桃園地院出現不同意見書審判庭的相關法官。也請追究這些法院的院長們是否有行政疏失；為何出現不同意見書都這麼長一段時間，都沒見司法行政的監督和調查？也請司法院告訴我們，為何前兩任司法院長翁岳生和賴英照沒有懲處這些法官，是這兩位前院長堅持司法獨立還是他們失職沒有做好監督？

司法院早該全面檢討評議制度的相問題（包括了評議不實、多數派法官不寫判決書、少數派法官不寫不同意見書、票票不等值等），而不是一紙公文要求法官禁聲。☐



# 判決不同意見書可否公開？

◎林孟皇\_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2006（民95）年年底舉行的第4屆高雄市市長選舉，民進黨候選人陳菊陣營的競選團隊在選前最後一夜結束後，舉行「黃俊英賄選抓到了」記者會。翌日開票結果雖由陳菊當選，卻遭國民黨候選人黃俊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理由是該記者會無的放矢，操作「走路工事件」影響選舉結果，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選舉的當選無效案件。

高雄地方法院3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經過審理後，認定陳菊陣營在記者會所取得的走路工錄影帶，只提及市議員選舉，但陳菊陣營在記者會中對黃俊英的各項指控，則有過度聯結、不當擴張之處。這種在《選罷法》規定的選舉期間結束後，才採取的重大、突襲性的負面競選手段，使黃俊英陣營無法提出充分辯證與澄清的機會，對黃俊英陣營極度不公，因而判決陳菊當選無效。

雖然如此，3位法官在評議過程中，意見並不相同，受命法官持反對意見，並要求在判決書中加註他的不同意見。判決公布後，引起社會普遍的矚目與騷動，認為判決中附記不同意見書之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106條評議不公開的規定。媒體報導司法院要求高雄地方法院究責，釐清是合議庭或受命法官個人的決定，如涉有違失，則由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處，再報請司法院核備。**當時對於將受命法官移送自律的聲音，法官論壇卻有「懲罰良心犯」的不同看法。**

對此，台中地方法院張升星法官為文指出：徵諸外國司法實務，由法官撰寫的不同意見書，不但是審判獨立的表現，往往也是法學進步的開端。本件合議



庭附加不同意見書的決定，除了增加司法判決的透明度，也是負責擔當的表現，如今卻以「評議不公開」要求懲處，有欠妥當。

## 不同意見書公開與評議秘密

基本上，關於法官可否在判決中附記不同意見書，涉及評議公開與否的問題。對此，我國《法院組織法》第103條原規定：「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也就是採取評議不公開的政策。1999（民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討論後作成：「司法院應研修相關法律規定，使訴訟當事人得依法閱覽評議紀錄，同時研究使利害關係人亦得閱覽評議紀錄之範圍及其可行性」的結論，因此，2001（民90）年修正同條規定為：「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立法理由提到：「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106條修正裁判確定後，訴訟案件關係人得聲請閱覽評議簿內之評議意見，爰修正為評議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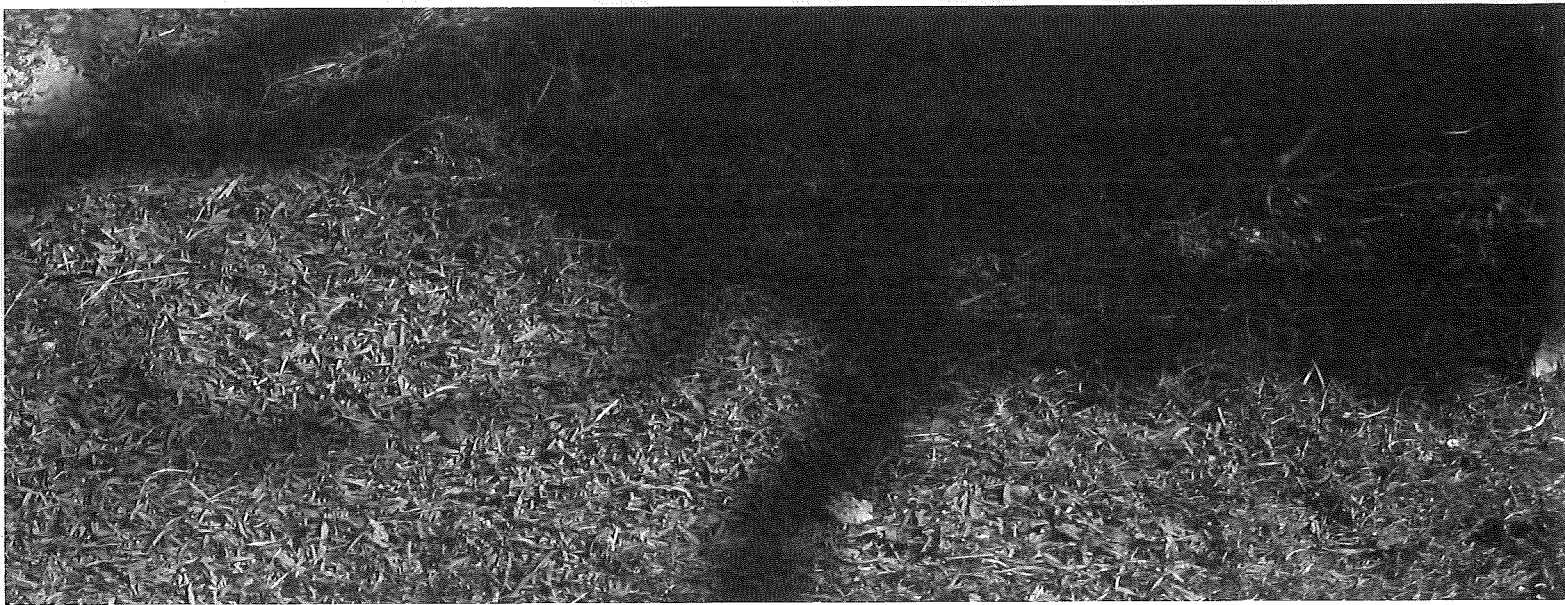
《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已將法官嚴守評議秘密的時點規範於裁判確定前。而第2項也規定：「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立法理由為：「為落實合議制度，發揮評議功能，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事實上，我國《法院組織法》的評議不公開制度，或是法官應嚴守評議秘密的制度，是源自部分歐陸法系國家的傳統，德國、西班牙等國家都有類似規定。德國《法官法》第43條所規定：「法官於其職務關係終止後，仍應對評議與表決之過程保密」，就是典型的例子。相較於我國評議守密的時間，德國法顯然嚴格許多。問題是「均不公開」的規範目的為何？是指評議過程、內容及各員意見都不公開？還是經由合議庭同意後，可以將個別法官的不同意見書附記在判決書中？

## 評議不公開在維護法院聲望與權威

評議不公開制度的目的，主要在於透過法院對外表達一致的意見，以維持法院的聲望及合議庭的權威，以免因為評議過程的公開而引發相關辯論，以致法院的威望受到侵害。因此，評議秘密幾乎涵括評議中所有涉及裁判過程的討論及表決內容。例如：事實、法律問題的提出、評價，證據方法的評價，意見說明或個別法官的表決舉止等等，這些屬於審判核心的事項，原則上也都不應向職務監督機關透露。

另外，有認為這種制度的規範意旨也在於維護審判獨立，因為如果公開在評議過程中的種種考量因素及相關爭論、表決結果等，可能導致法官因為擔心他的投票意向遭到公開而受到外界的壓力。同時，為了兼顧少數意見的表達或減輕法官良心上的壓力，於是容許不同意見得記載於原則上不公開的評議簿內。而



像德國這種採取裁判確定後仍不公開的國家中，基本上只有在法官日後面臨遭彈劾或被訴請損害賠償等攸關個人責任的程序中，才會公開評議簿內容。

目前，我國刑事審判以合議為原則，而上級審的案件也一律合議，則經由評議方式以獲致個案的最終決定，成為司法審判所必經的一環。由於審判是社會科學，很多問題本難有絕對的答案，兼以因為每個法官學經歷、家庭、社會文化背景等等的不同，對於許多議題的看法難免有所歧異，這些都是評議時所需克服的重大障礙。我國合議審判的案件因為成員意見的不一致，而生齟齬的事例，屢見不鮮，只是因為評議不公開，外界無從得知而已。

## 評議與民主、法治素養

事實上，由於是合議審判，則合議庭成員就案情有所討論與評議，應該是從收案之後即開始。尤其是案情繁雜、社會矚目的案件，受命法官必須在進行準備程序之初，在審判長的指揮與陪席法官的參與下，報告自己的審理計畫與審理規則，然後共同商議決定。其後，遇有重要程序爭執事項或案情重要爭點時，也應隨時報告審判長，由審判長召集陪席法官一同討論。也就是說，評議是隨時在進行，也唯有如此，讓合議庭成員隨時掌握案情與審理過程，才能將評議過程可能的爭執或衝突減至最低。

法官評議時意見可以不同，但應秉持民主法治社

會的基本原則，經由平和、說理的方式，將程序上與實體上的每一爭點提出討論與說明，何以某位證人證詞不可採信，或某一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如果還是無法形成共識，只好「少數服從多數」，切不可「多數暴力」，也就是未就事實及法律上爭點充分討論，並提出理由時，即以眾凌寡。畢竟民主的精神在於論理與說服，而不是靠投票部隊的多數暴力。至於評議的過程及結果，依法在裁判確定前都不得公開，為釐清責任歸屬，少數意見者只能撰寫不同意見書。

筆者在接辦刑事案件之初，未能體認評議應該是隨時在進行的道理，以致後來合議庭成員在某個案件評議時衝突激烈，最後作為受命法官的筆者，只好寫了似乎是中華民國司法史上最長的不同意見書（全文90餘頁，是否最長無從考證），而合議庭也因此分道揚鑣。當然，這純粹是理念之爭，不應該因此影響同事間的情誼。而筆者雖然反對現行不同意見書不得公開的制度，但只能依法將該不同意見書放在評議簿中，直至判決確定後始能公開閱覽。

## 可否附記不同意見書的正反之辯

法律不可能就已發生的事件，獲得一個絕對的、唯一正確的答案，因此必然存有不同的意見，法學家龐德即曾指出：「反對意見是歷史長河中生命力的體現」。而一般支持公開不同意見書的主要理由，包括：



- 一、法官不用臣服於多數意見，可以確保法官的良心自由與獨立審判；
- 二、在多元對話之下，深化法理辯論，並開啓未來發展的視野；
- 三、評議過程公開透明，符合民主原則並滿足人民知的權利，進而強化法官的責任感。

關於判決附記不同意見書與評議不公開制度，兩者具有互斥不相容的關係。雖然不同意見書制度主要源自英美法系國家，但在遵行評議不公開制度多年的歐陸法系國家中，判決附記不同意見書或公開少數見解法官的意見，已漸漸受到重視。例如：瑞士聯邦法院、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日本最高裁判所、我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或部分拉丁美洲國家法院等，都有使外界知悉法官間所持不同見解的制度，而採行這項制度也意味評議不公開制度的相對化。

一般認為，在憲法法院層級准予公開不同意見書，是認為這些不同意見書與普通法院評議過程的法官不同意見並不相同。因為普通法院評議過程的不同意見，都只被視為暫時性的考量與意見表達，而憲法法院法官的不同意見則被視為終局意見，已經不會減損憲法法院裁判的威信，兩者顯然不能相比擬。因此，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7條有關司法院應一併公布不同意見書的規定，是我國法官應嚴守評議秘密義務的唯一例外。

雖然如此，**反對**公開不同意見書者，仍不在少數。主要理由包括：


- 一、危害法官的獨立性，使法官必須承受外力影響；
- 二、減損裁判的權威與法院的聲望；
- 三、破壞合議庭的和諧與整體性，並降低尋求共識的動力。

曾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Edward D. White即指出：「反對意見所能達成的唯一目的，即是減弱多數意見的效力，且因此使人們對於終審院所為的結論，喪失信心。」

另外，不同意見書是否有贊同者所提出的功能，也有不少疑問。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為例，觀察者即指出：由於大法官是政治任命，每個大法官都有其背景與標籤，為了回應他的任命者，不同意見書即在顯示他忠於自己的立場或自己所由出的最佳手段；而且，不同意見書是否真的為未來的裁判見解變遷種下種苗，其實並不是那麼確定，如號稱為偉大異議者的美國Oliver Wendell Holmes大法官，一生寫下173個不同意見書，日後成為法院多數見解的判決僅有9個。

## 附記不同意見書與評議不公開的互斥

1999（民88）年全國司改會議曾就判決可否附記不同意見書有所討論，最後通過的結論是「最高法院的判決得附記不同意見書」。因此，司法院於2001（民90）年間所研擬修正的《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5項、《刑事訴訟法》第398條之1中，都已規定：「法官於評議時所持法律上之意見與多數意



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3日內補具書面者，應予附記」。不過，立法委員在審查前述《民事訴訟法》修正案時，認為判決附記不同意見書，「易啓當事人上訴之端，並使法官卸責」，遂決議不予增訂。

這段立法過程所代表的意義，就是我國立法者要求法官不得將評議的意見與內容公開，這是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義務，必須受到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所表達的「立法者意思」的拘束。因此，在《法院組織法》未被修正，或者有其他法律明文承認之前，這是法官的法定義務，不容違背。何況判決附記不同意見書是否真能達成贊成者所提的功能，仍有待更多的實證研究，法官自應謹慎自持。

由此可見，雖然附記不同意見書具有：落實權責相符、心證形成過程的透明化可以減少人民對司法的不信賴等優點，但它的制度原始理念是否足以反應我國社會的現實需求，並不是毫無疑義。即便是全國司改會議所作的決議，判決附記不同意見也僅限於終審法院，並不包括事實審法官在內。因此，在立法意旨已有所明示的情況下，基於「依法審判」的憲法上義務，法官實在不宜在公開宣示的判決中附記不同意見書。

### 流人血的罪不歸於我？

雖然筆者傾向贊成判決中可附註不同意見書，但在修法過程中，立法者既已明白否決這種制度時，即

屬權力分立機制下法官所應遵守的法定義務。高雄市長當選無效之訴的受命法官，卻特別在本件勝敗相差僅千餘票，又是眾所矚目的判決中，一反司法常態與法律規定，在判決中附記不同意見書，只是為雙方陣營提供火藥而已，根本無法達到透明與對話的功能。而由當日宣判後，陳菊陣營在記者會場懸掛寫著：「台灣司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的黑色橫額，更可見葬送的是整個司法的權威。

曾任法官、現任教台灣大學法律系的吳從周教授即為文指出：一個社會眾所矚目的選舉案件中，看到一個赤裸裸違背法律規定，只為表達「各自負責」而公布不同意見書的實例，正如同《聖經》〈福音書〉中的「流人血的罪不歸於我？」的故事一般（〈馬太福音〉第24章第14、22、24節），本件法官刻意違背法律規定，不願承擔評議責任而公布不同意見書，讓整個社會、輿論對於司法威信產生重大質疑。

這件當選無效訴訟判決附記不同意見書所引起的爭議，所有從事審判的人員都應該引以為戒！而國人也切勿再以個別法官的不同意見書與自己的見解相同，即稱許其為「社會的良心」、「有勇氣」，而為之喝采。畢竟依法審判是法官的義務，如果我們容許法官恣意妄為、無視立法意旨，那民主法治社會的基石將蕩然無存。j

# 解放法官良心（上）

## 公開不同意見書芻議

◎錢建榮\_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前言——

#### 從一紙臺灣高等法院轉發的司法院公文談起

臺灣高等法院於2011（民100）年5月13日，奉司法院5月10日函示，以院鼎文孝字第1000003017號函知所屬全國各法院，主旨是這樣的：「請轉知貴院法官於審理合議案件時，應確實遵守《法院組織法》有關評議保密之規定，請查照」。配合說明第2點所提到的：「按法院組織法第103條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第106條第1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為落實上開規定，請轉知貴院法官於審理合議案件時，所持少數不同意見，應僅記載於評議簿，不應具名附載為判決書之一部分，以符法律規定」。很明顯，司法院基於《法院組織法》所謂「評議秘密原則」的法律規定，得出「判決書不得附少數意見書」之結論。

我有理由相信這份公文是我「間接促成」的，所以我對於這紙我根本不贊同的公文，一直耿耿於懷。

當時的背景是因為雲林地院合議庭甫判決蘇治芬縣長貪污案無罪，而該無罪判決書未附上由審判長具名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引發輿論軒然大波。適巧2011（民100）年5月10日司法院長賴院長的「司改列車」開進桃園地院，我於是藉雲林地院該個案為例，向司法院長提出評議制度的改革建議，當時我提到該案有合議判決又加上不同意見書是「不妥當」的，因為該案負責執筆判決的受命法官就是合議庭審判長，然而該位審判長卻是合議庭的少數意見，換言之，持少數不同意見的法官，卻要主筆多數意見者的判決理由，這樣的判決不妥當，毋寧對於法官的良心確信是殘忍

的，因為法官必須寫得出他自己都不能認同的判決理由，法界的「習慣」卻不能公開自己不同意的理由。然而當該位審判長很負責任的表達他的少數不同意見，附具於判決書未公開，卻面臨可能被司法院懲處的命運。我當時還舉了日本法官「熊本典道」的「良心朝聖之旅」的類似故事為鑑，建議司法院應保障法官的良心確信，改進目前合議庭的評議方式，以及一律由受命法官——即使持少數意見——撰寫判決書的作法。

司法院賴院長對我的回應卻讓我有些錯愕。簡言之，司法院長說，他與我一樣，認為該判決不妥適，回去後他會立即處理此事，但是我卻覺得賴院長所謂的「不妥」，似乎只是對公布不同意見書的作法不以為然而已，如此而已。果不其然，翌日一早行政庭長就告訴我，司法院電詢各法院回報歷來有公開附不同意見書的判決，自然也包括我在桃園地院刑六庭99年度易字第413號刑事判決所附具的不同意見書（註一）。2天後，臺灣高等法院就轉發司法院的上述公文指示。我開始納悶司法院長究竟是贊同，或是根本反對我的想法及建議？於是我急著在司法院內部網站「法官論壇」上發文強調：**即使在現行法制下，公開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的作法仍然是合法的，更完善的作法是另配套有「判決主筆人制度」，亦即由持多數意見的法官，負責執筆裁判理由，如果受命法官持少數意見，就不應由受命法官來主筆合議庭判決。**

### 公開不同意見書的功能—— 落實實質評議與促進裁判品質

早在2003年刑訴新制採行全面第一審全面合議制開始時，我就藉由各項議題，要求司法院研擬容許法



官提出不同意見及協同見書的政策，以落實合議（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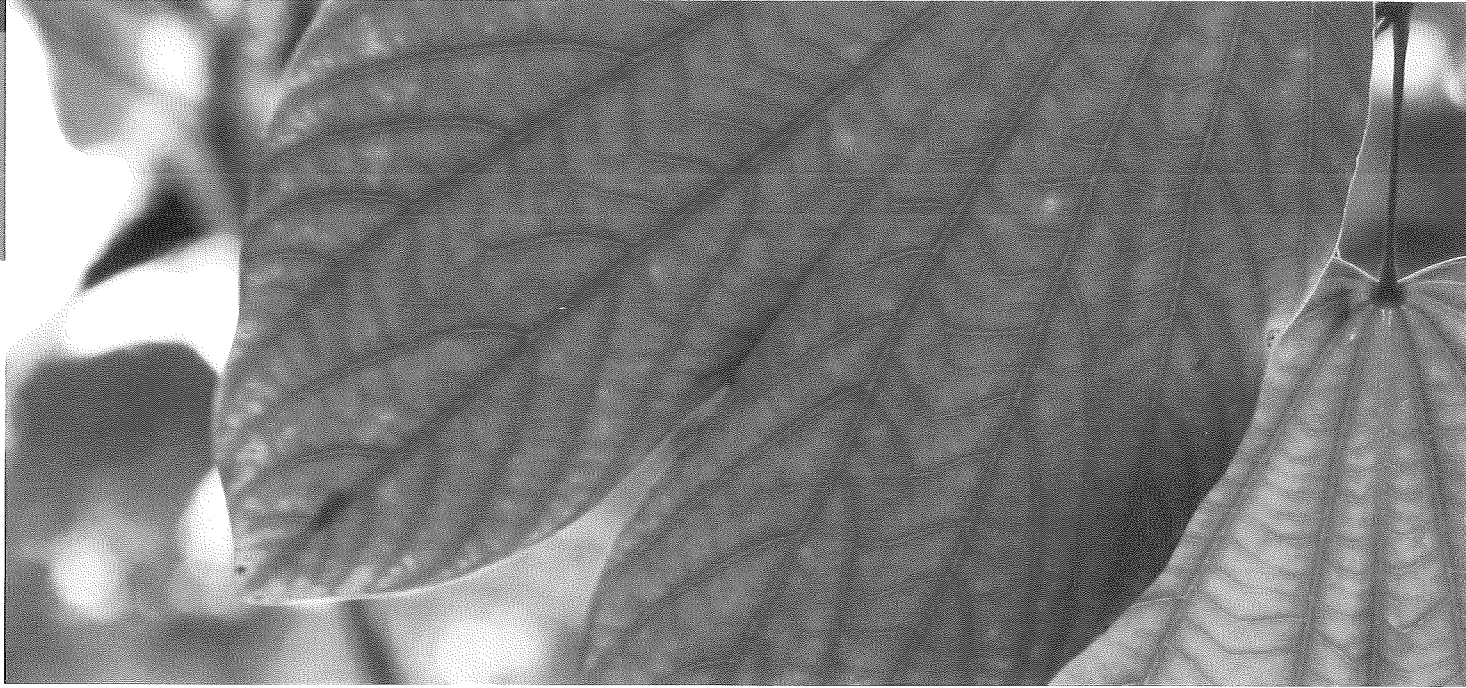
一、現行刑事採全面合議下，被告不認罪或即使認罪的「重罪」，不僅對被告利益影響甚大，對國家（檢察官）訴追的公益影響亦鉅。相信一、二審有不少案件是2：1決定的，而如果受命法官是持少數意見者，卻要受命法官撰寫多數意見的判決，不僅痛苦，也難免會有說理不盡理想的情形，如果能由持多數意見者撰寫判決書，少數意見者提出不同意見書，附於判決書一併公布，相信更能落實評議精神及功能。現行「評議簿」記載的方式，連「聊備一格」都稱不上，法官們應該都不會否認。

二、過去曾聽聞司法行政極高層指出，如果公開不同意見書，勢將導致被告都以不同意見為上訴理由，恐會增加上訴案件的說法，而反對不同意見書制度。我對於這樣的思惟不表贊同，首先當事人不僅包括被告，也包括檢察官，上述說法已經將其潛意識認為上訴的被告都是「刁蠻無理之人」、上訴律師都是「從中牟利之人」的想法顯露無疑，而且也忽略代表國家，理論上是客觀貫徹法意志的檢察官，以上訴「監督」法院的可能；再者，合議庭所以會有不同意見，想係具有事實認定、法律解釋或證據法則上的重要爭議，即令當事人「抄」不同意見書，祇要能「促使」上級審留意及此，更對有重要意義的爭議表示意

見，有何不可？尤其，未來二審採取法律審、事後審後，所謂「堅實的第一審」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的重要性不言可諭，過去的思惟還能繼續沿用嗎？

三、我們都多少聽過也體會過「評議空洞化」的批評及現象，司法行政也總是以「落實評議制度」來回應民衆，結果呢？祇是增訂刑訴第284條之1「將法官全綁在一起」就了事，後續「真正落實」的作法呢？說實在我看不到。請司法院不要再研究出「評議簿應確實記載」一類老生常談的「假落實」作法，即令有法官願意花心思於評議或撰寫評議簿時長篇大論，壓縮的也祇是該法官自己有限的時間，倒頭來面臨自己案件結不完（就算是陪席法官，合議案件當然也是「自己的案件」），被懲處的結果，還不如讓「不同意見」能彰顯，甚至不同意見如果能引經據典、有條不紊地寫出來，還能說服原來的多數意見呢，屆時出現陪席說服審判長、受命的結果也非不可想像（實際上這也是我擔任陪席法官時在某些案件上的親身經驗）。但誘因呢？如果管考制度不能配合合議作全面改革，久而久之祇是迫使法官「縮回自己受命的案子」。

四、每每細閱大法官解釋的協同或不同意見書，至少藉由正反不同的意見，讓我們很快進入案件爭執的重點，也讓人確實信服大法官真的落實合議制精神的「思辯」。



五、記得刑訴第284條之1草案制定之初，我就提出該條祇是合議起點，絕非合議終點的想法，司法行政應想法子在合議制度，尤其研究採行不同意見書等制度上著手改進。結果將近2年了（按距離上述司法院只會發文不准公開不同意見書的時間，已經8年了），司法院祇能依憑法官個人的良心及榮譽感。陪席法官或審判長「跳下去」寫判決書，永遠是少數人，而這些人所付出的時間與努力，制度管考上不僅看不到，反而因為自己的數字不好看而迭遭不利處分！人性的觀點：這些法官會如何？自掃門前雪或失望的離開，都是可以預期的。

六、換言之，即便司法院願意增訂不同意見書制度，在不放棄管考的行政措施下，也應從人性觀點（或說人性弱點）研究撰寫的「誘因」制度及配套措施，否則就如「起訴審查制」及「交付審判制」一般，如果檢察官屢屢被以起訴審查補正證據，卻仍然可以「躲」在辦大案的表象後面升官，法官有何誘因以此制度監督起訴（或不起訴）草率的檢察官？又有何誘因督促檢察官的起訴（或不起訴）品質？

**至於公開不同意見書的憲法層次思考就是審判獨立原則。**審判獨立對內要求的就是法官的權責相符，躲在「合議庭」背後的結果，美其名是慎重起見，在無從得知判決由誰主筆（這在最高法院的裁判書中更

為嚴重），及有無不同意見的情形下，其結果反而是沒有人負責。此外，這也與司法院念茲在茲的民主原則，以及民主所附帶的資訊透明原則攸關。

### 公開不同意見書與 「評議秘密原則」不相抵觸

接下來一定要解決的是，《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之規定，是否會與公開意見書制度抵觸之疑義。

第106條第1項後段即所謂「評議秘密原則」。從立法論言，臺灣社會從以前的威權統治戒嚴時期，邁入如今民主開放的今日，應該重新檢討該條後段是否妥適？自修法沿革歷史即知，當初修法從1989年以前的永遠保密（進墳墓也不說），到之後的確定後3年內保密，以及2001年修正的現行確定前始保密，是否意味者民主開放及民智大開的時代後，評議內容實無再予保護的理由，取而代之的自然應該是公開不同意見。

即使現行法律規定，亦不必然導出不准附不同意見書的結論。蓋合議案件可否公開附不同意見書，不是視「法律有無明文許可」，而應該是視「法律有無明文禁止」，換言之，不適用法律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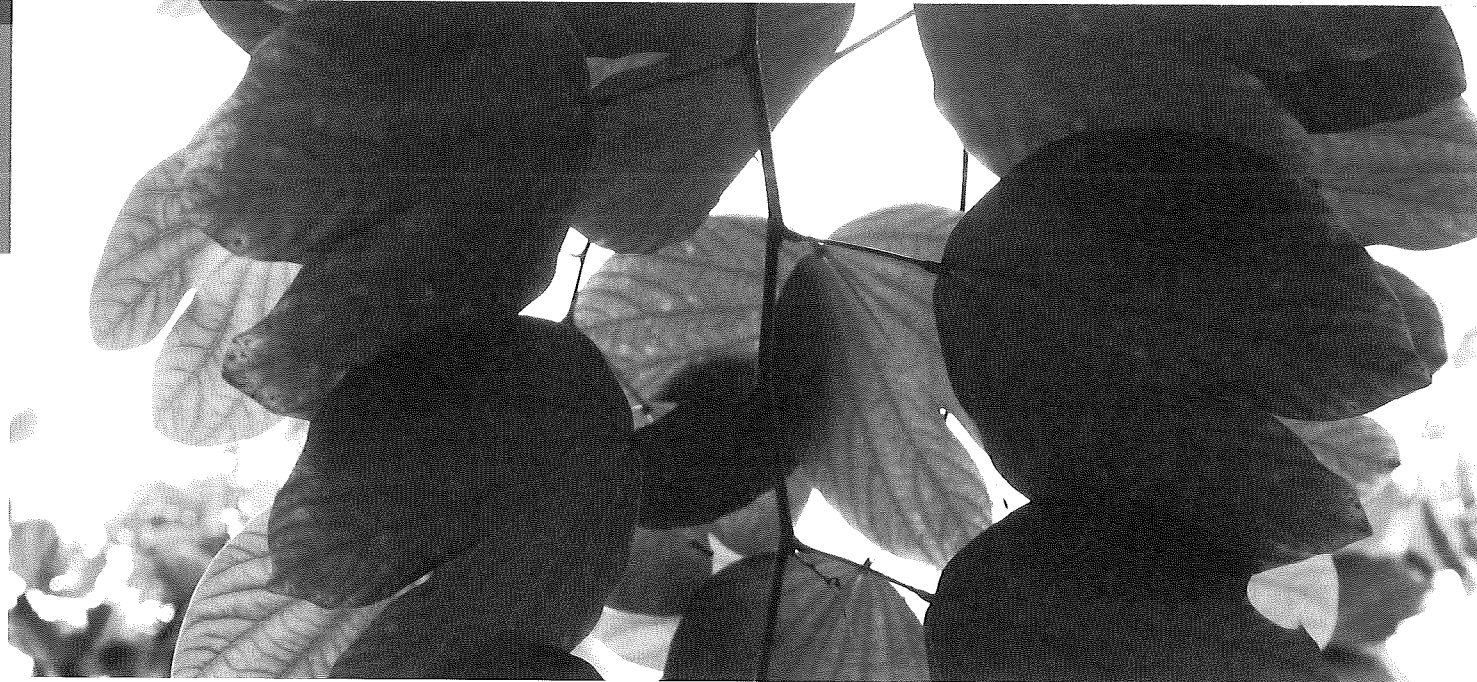


原則，而符合法律優越原則即可。以同屬合議制的「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的決定為例，《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保訓會的決定也無得附不同意見書的明文，但是保訓會就依據自訂的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以子法方式規定得附協同與不同意見書，實務上此類附有意見書的案例亦屢見不鮮。《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第16點仍舊規定，委員會議之出（列）席及記錄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同樣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雖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然而這都屬於評議進行中的保密義務，根本無礙於事後是否公開意見書的制度。

此外，既然合議就可能不同意見，當事人對於合議案件的決定，當然有權得知有無不同意見，《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限於閱覽」而不得抄錄、攝影的規定，祇是更突顯司法面對人民時的保守依舊，害怕揭開評議的神秘面紗，於今看來，司法院當初執意不願開放的疑慮均已不存在。至於所謂「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的規定，可以解釋成：「嚴守合議庭其他成員意見之秘密」。例如甲法官對於乙法官、丙法官評議時的意見應該保密，因為怕傳達他人之意見可能失真或誤解，至於甲法官自己的意見，當然甲法官自己最清楚，自

無保密的必要性，此時由甲法官本人自己提出協同或不同意見書，自無違反應秘密之問題。

有學者更清楚的闡釋所謂評議秘密原則的意義，而將評議秘密原則採用「進行式」守密與「過去式」守密分開的解釋；也就說前者係評議進行時的絕對不公開，後者係判決結束後可視情況公開其評議過程。在此前提下，評議秘密原則意在保護少數意見，若法官為表明其法律確信與責任，認為可受公評，放棄評議秘密原則的保護（「過去式」守密之放棄），提出不同意見書，並無超越法官職務之虞<sup>（註三）</sup>。這種說法，與臺灣高等法院陳憲裕法官的想法不謀而合。早在2007年高雄地院，關於高雄市長陳菊選舉及當選無效之訴判決，曾經也發生受命法官附公開不同意見書的案例，司法院同樣有考慮懲處的聲音，陳憲裕法官就從《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的所謂「各法官之意見」切入，認為是指評議過程中各法官針對各項證據的取舍、證據與事實的關連性、量刑輕重的酌量等諸多討論的意見，但質疑是否亦包括各法官最後所得出心證的結論？並一針見血的指出，倘第106條第1項的「各法官之意見」包含各法官的「心證結論」，則不論多數方的意見或少數方的意見，應均屬該條項之「各法官之意見」，那為何多數方的心證結論可對外發表，而少數方的心證結論就不能對外發表？<sup>（註四）</sup>



對於我提出，甲法官只公開自己的意見，不致洩露其他合議庭成員意見的說法，一定會有人質疑：甲法官提出自己的不同意見，不是等於間接暴露了乙、丙法官的評議意見？又倘若甲、乙、丙三位法官都有默契，各自公布自己的評議意見，那所謂評議時各法官意見之秘密，還能夠保守嗎？（這其實正是法官論壇上有法官對我提出的質疑）

其實這種質疑根本難以成立，第一，乙、丙法官意見，已經「直接」公布在持多數意見的判決書中，何來擔憂甲法官的不同意見會「間接」公開乙、丙法官心證之理。所以我才會一再強調，所謂「評議保密」與「公開的意見書」，二者根本不相牴觸。至於合議庭成員各自公布自己的意見書更沒問題，因為保密的規範目的正是「傳達他人之意見可能失真或誤解」，所以公開自己的意見與規範目的就不會牴觸。其實判決書上的理由不正是公開了多數意見法官的理由，剩下的就只有少數意見，而這裏的少數意見不必然是「不同意見書」，有時候可能是「協同意見書」。

或許又會有人反駁，評議「嚴守秘密」，是指「絕對不使他人（指合議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知其秘密」而言。所以即便是自己的不同意見，對自己不是秘密，但是對於合議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而言，仍是秘密，所以同樣也有嚴守而不外洩之義務。對於這

種說法，我們應該先思考不使第三人得知的規範目的何在？我想就是在保護少數意見的法官，因為多數意見已經經由判決書公開了。因而少數意見者當然可以選擇公開而不受秘密保護，上述學者王金壽、魏宏儒的「放棄保護說」就更言之成理。

所以我才會在法官論壇上下了這樣的結論：所謂「保密」，只是一種虛擬的司法威權主義所構築的司法公信力作祟而已（註五）。

◆未完，精采內容，下集待續。

#### 註釋：

1. 本案我是審判長，但非受命法官。這件判決後來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採納不同意見書的理由，判決被告有罪確定，請參見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2314號。
2. 以下修改自我於2005年8月22日張貼於「法官論壇」上的短文，及另刊載於全國律師2011年4月號的文章。
3. 參見王金壽、魏宏儒，法官的異議與民主可問責性，政大法學評論第119期，2011年2月。
4. 參見陳憲裕法官，2007年6月23日於法官論壇上的發言：請司法院不要製造司法良心犯！
5. 容我再引用王金壽、魏宏儒的話（同註3）：若係以隱匿不同意見，而作成一致意見之判決，以所謂一致意見之構成可維護司法權威，終將只能說出這「高貴的謊言」，告訴大眾判決只有一致意見，沒有異議。似將司法威信立於隱瞞之上，豈非司法之自誣誣人。

特別企劃

# 人權大不走？

## 政府施行兩公約，不及格！

台灣雖非聯合國的一員，但於2009年3月3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國際人權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5月12日總統正式簽字批准，並擇期於12月10日正式生效施行。該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照兩公約之內容，主動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若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施行後的2年內，完成修法或改進措施。

為了落實兩公約，法務部也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並於網站上設置專區，作為兩公約宣導、施行、配套研擬等相關措施的指導單位。然而，2年過了，除了政府自行全面清查違反兩公約時所列出之法令規章未完全修正改進之外，更有許多與兩公約精神相違背的法令未予以修正或廢止。

又以落實的層面來說，儘管兩公約所規範的公平審判精神，其應包含的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已是《刑事訴訟法》中所明文訂定的，但實務上卻是：法院審判案件常是有罪推定，偵查中的案件被媒體公開也時有所聞，甚至是律師在監所與當事人溝通時被「監看／監聽」。這些違反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剝奪律師與當事人秘密溝通權利的作為，在在顯示出政府的不作為！

到底是「人權大步走」還是「人權大不走」？政府落實兩公約的成績，顯然不及格！



# 走到碰壁的「人權大步走」

## 兩公約施行成果概要評論

◎高涌誠——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律師



我國於2009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其中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然而，2年時間倏忽即至，政府運作卻一如往

昔，並未真正依據兩公約落實人權保障，「人權大步走」走到碰壁。

2年前，行政院為因應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施行，核頒「人權大步走計畫」，全面清查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後，認為有219項不符兩公約，而製作清冊追蹤管考，要求於2011年12月10日前修正或改進完畢。

### 政府自行檢討應修正之法律，確定跳票！

然而，2年期限屆滿，清冊中編號第53號之「《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第65號之「《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70號之《人民團體法》、第75號之《工業團體法》、第107號之《商業團體法》、第147號之「《集會遊行法》第4條」、第177號「《監督寺廟條例》第12條」、第190號「《消防法》第19條」、第196號「《建築師法》第4條」與第197號「《消防法》第7條第3項」等應修正之法律，**無法依限在2011年12月10日前修正完成，確定跳票。**

而這還只是政府機關自認不符兩公約之法律而確定跳票之部分，並不包含民間團體認為不符兩公約之《集會遊行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刑事訴訟法》等等，事實上均確定無法於2011年12月10日前檢討修正。

由此可知，政府對於落實兩公約一事，並未全力以赴，行政與立法機關對於「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2年修法與改進之期限要求，視而未見，監察院對於政府違法跳票亦完全不見追究責任，政府落實兩公約的人權成績單明顯不及格。☹

# 人權公約 不能只是說說而已！

## 《ICCPR》與刑事程序

◎李艾倫 —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專職律師

台灣於2009年3月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簡稱《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立法院並同時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並定於2009年12月10日正式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兩公約權利保障的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地位，且依施行法第3條適用範圍不限於兩公約的條文本身，也包括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做的一般性意見與對申訴案件的解釋。然而，光有施行法不必然保證國際人權標準就能自動「施行」，100分的人權清單落實到實務中還能保有幾分，從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的這兩年來，實有疑問！筆者將嘗試由兩公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的角度，分享幾個刑事程序中可能遇到與兩公約落實相關的問題。

### 無罪推定vs.偵查（不）公開

無罪推定原則是人權保護的基本要素，《ICCPR》第14條第2項明定受刑事控告者未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為無罪；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第32號一般性意見中特別強調國家於任何時候，包括緊急狀態時，無罪推定原則都不能被減免，並要求「所有公共當局都有義務不對審判結果作預斷，不能做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因此諸如高層執法官員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控訴者有罪、政府官員對審判之意見經媒體大幅報導，均被認為國家違反《ICCPR》第14條而構成公平審判權的侵害（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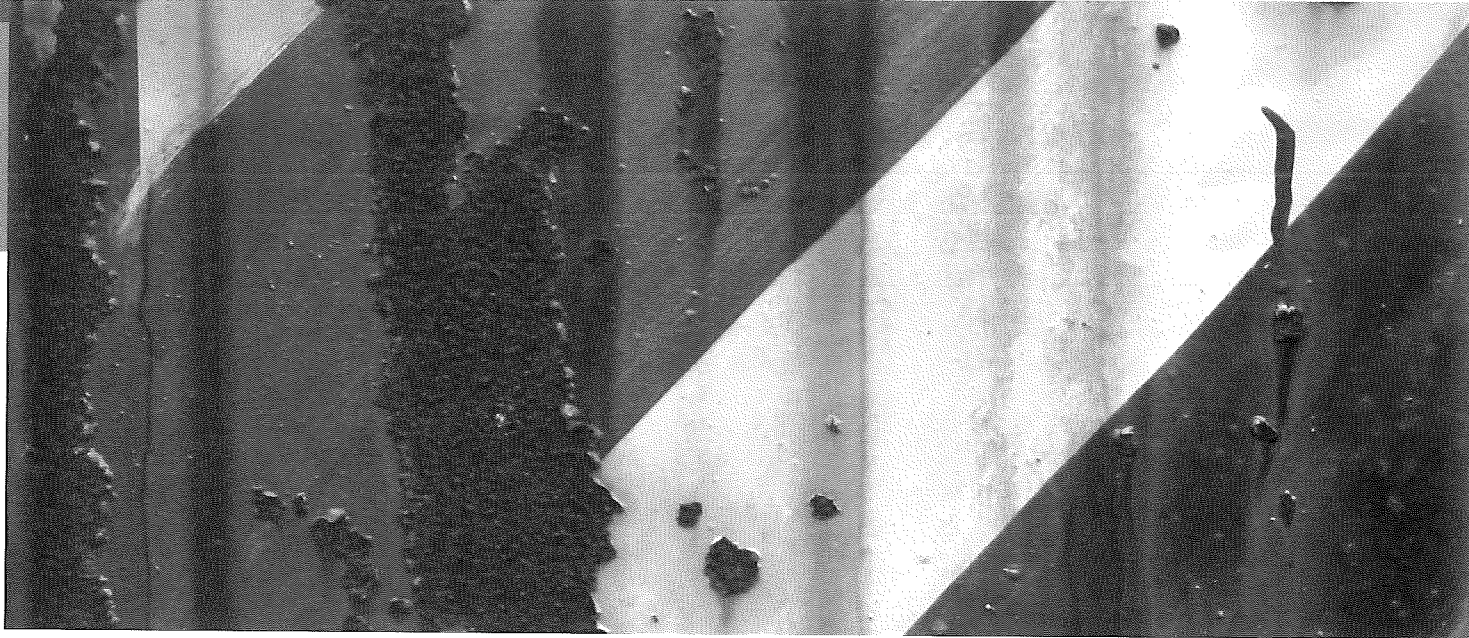
目前常見犯罪偵查機關不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形，如警調偵辦重大案件召開所謂「破案記者

會」、地檢署以發言人或其他形式對大眾公開偵查訊息、現場模擬事先通知記者等；若再加上媒體為提高收視率，而採取聳動、煽情、扭曲、如偵探般的報導方式，甚至談話性節目針對個案進行人民公審，於審判過程中媒體的所謂「追蹤報導」，在在均阻礙被告將來獲得公平審判與無罪判決的機會，不但事先影響法院對案件的心證、增加法院為無罪判決的壓力，且於日後判決無罪或輕判時，更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感，凡此種種，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而侵害被告的公平審判權。

### 保障被告擁有最基本的辯護權

考量國家發展程度、資源配置之不同，聯合國人權委員並未認定國家對所有刑事案件的被告均有給予法律援助的義務，而於符合「司法利益」（Interests of justice test）的情況，國家始有提供辯護律師之義務。而決定何謂「司法利益」時，端視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罪行、法律效果越嚴重的案件，越符合司法利益的要求，於死刑案件中，國家甚至有絕對的義務為被告提供辯護律師。

在這些國家有義務提供律師的案件中，被告應於刑事程序的所有階段均應獲得律師協助辯護，且國家有義務確保辯護是實質有效的，因此，包括被告於羈押審訊時未獲得律師有效協助（註二）、被警察偵訊及進行模擬時無法獲得律師的協助（註三）等，均被認為不符合《ICCPR》第14條公平審判之要求。



現行《刑事訴訟法》雖針對涉犯重罪的被告有強制辯護的規定，但偵查中僅適用於智能障礙者，審判中亦僅適用於事實審階段，並不及於更需法律專業協助的第三審，且現行審前羈押程序並未採強制辯護，對於這些控辯地位不對等、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的程序，現行法制竟未有指定律師以保障被告辯護權的機制，制度設計恐不符合公約保障被告最低限度權利的精神。

### 可委任律師，但不能私下見面溝通？

被告需有機會與律師聯繫、討論案情、準備答辯，律師才能為其做有效的辯護。因此，阻礙被告與律師私下會面接見、甚至偵訊被告時拒絕其與律師聯繫（註四），都構成《ICCPR》第14條保障被告準備答辯權的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雖明定律師偵查中有在場權，但實務上律師往往「能看不能說」、「能說但被監控」，反而變成「見證被告沒被刑求」的花瓶而已，縱使2010年《刑事訴訟法》第34條已修法明定不得限制辯護人與當事人接見溝通，但2011年初仍發生律師至派出所陪偵時，因要求與當事人會談接見，而與警察產生衝突，最後竟被員警當場上手銬、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的事件。

而關於羈押中被告與辯護律師的會面交見、秘密溝通的權利，2009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4號解釋雖以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抵觸憲法保障訴訟權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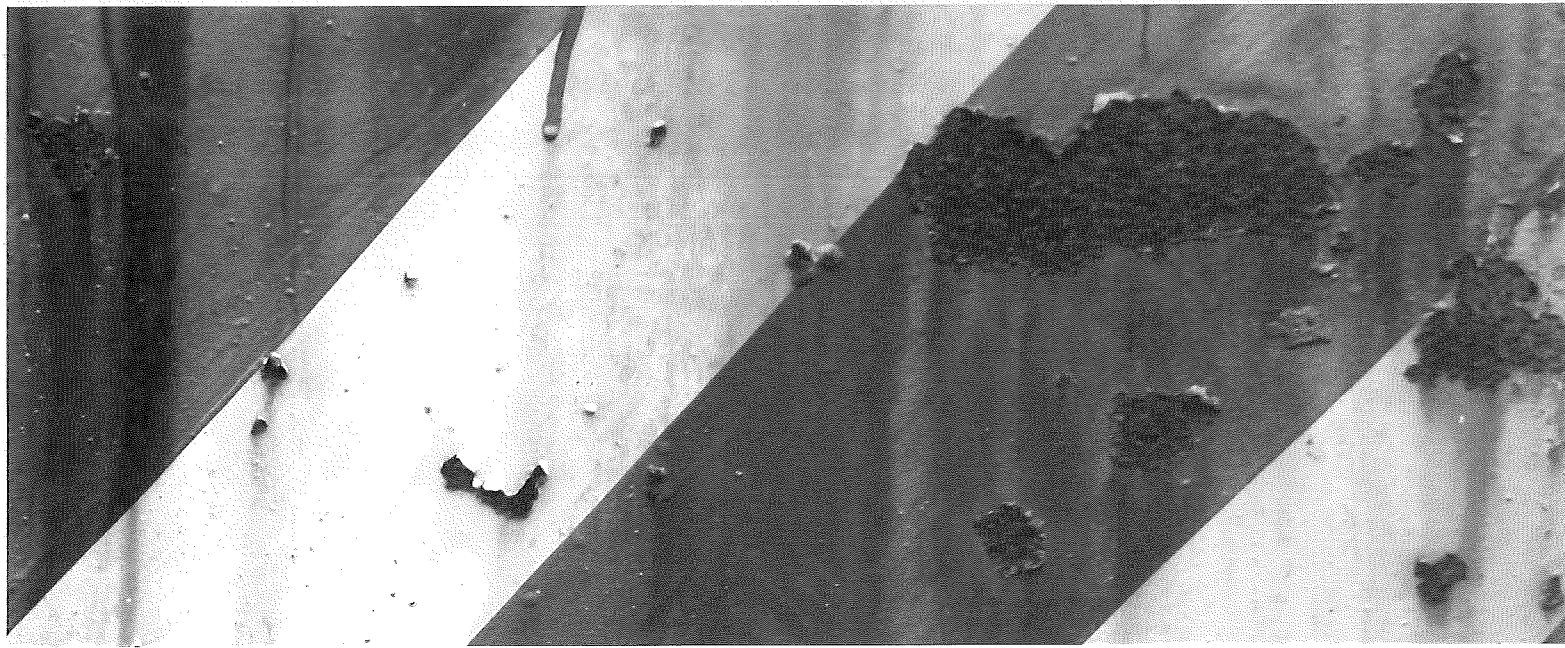
而宣告舊《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之規定違憲，立法院亦於同年修正《羈押法》相關規定，明定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但落實在監所實務上的情況，仍頗有改善空間，如筆者數次於台北女所律見（非禁見）當事人時，監所管理員即坐在離筆者僅「一公尺遠」的座位上「監看」。

前述情況，都是妨礙被告與辯護人秘密溝通同權的案例，從《ICCPR》國際人權保障標準的角度而言，均為漠視被告辯護權之適例。

### 只需形式上有辯護律師即可？

縱使被告形式上可委任律師，並使其有機會和律師會面，但若給予準備答辯的時間不足、答辯所需的卷證資料無法取得，便無法實質達成辯護的目的，而無法滿足公正審判的基本標準，因此人權委員會一再於申訴案中表示，給予被告充足時間與便利準備辯護是保證審判公平的一個重要因素，也是武器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面向（註五）。

《ICCPR》第14條第3項第2款保障準備答辯的權利不但適用於被告，也適用律師，第32號一般性意見書即指出若律師合理地認為準備辯護時間不足而請求休庭，法院有義務批准，特別是在被告受到嚴重刑事指控需更多時間準備辯護的情況下。



雖然何謂「充足時間」、「便利」，需就個案具體認定，一般來說，僅有幾天並非「充足時間」，而「便利」是指被告或辯護人可獲得準備辯護所需的檔案或其他證據等，因此，**諸如辯護律師於審判開始前10分鐘才與被告見面**（註六）、**辯護律師只有30分鐘時間閱卷**（註七）等情形，均被認定對國家對被告準備辯護權利的侵害。

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就審期間僅於第272條規定應於第1次審判期日7日前將傳票送達被告，但於重罪案件，被告往往在監在押，除經濟能力較佳、較有權利意識的被告早已聘請私人律師外，社經地位較低被告的案件，待法院公設辯護人轉介至法扶或本人申請法律扶助等程序跑完，案件到律師手中時，往往開庭在即，律師尚需進行閱卷、律見、撰狀等工作，考量到重罪案件法律效果嚴重、案情往往較複雜的情況，實不足以保障被告的辯護權，而實務上幾乎未曾聽聞重罪案件律師以甫受委任為由聲請延期而法院准予之案例。

又刑事案件卷附偵訊影音是證明筆錄真正的證物，律師聲請閱卷並複製偵訊影音，對於確認被告自白的任意性、筆錄記載的真實性、訴訟程序進行的合法性，均有其必要，然實務上仍有律師聲請複製偵訊影音遭拒的案例。凡此將「程序進行速度」的考量優先於「被告辯護權保障」、僅求案件形式上合法的作法，恐無法達到公約確保被告獲得實質辯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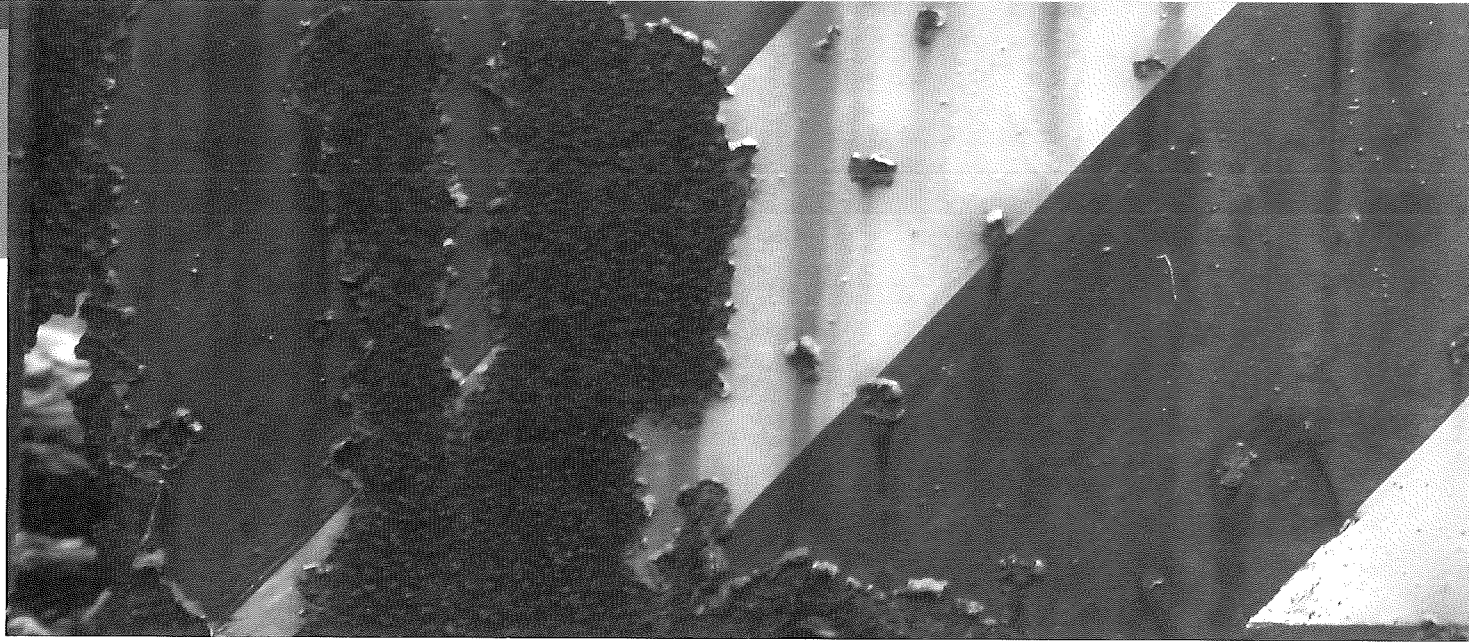
## 被拘禁者的人道待遇

《ICCPR》除於第7條消極禁止國家施用酷刑外，第10條並規定**國家應採積極措施保障自由受剝奪者獲得合於人道的待遇**，也就是應向被告提供最起碼的條件以符合其基本生活需要（如食、衣、醫療、衛生、通訊、活動的機會、教育、隱私等），而此種積極義務不因國家現有物質資源水準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目前台灣對於受拘禁者之待遇，無論係被羈押之被告或入監之受刑人，均賴行政機關的裁量，然而，施用戒具不當、罹重病被告無法獲得即時治療等的情況，仍時有所聞：如台北監獄對入獄時已被診斷罹患蜂窩性組織炎的獨腳受刑人陳錦一施用腳鐐，造成該受刑人因而遭截肢，2010年11月監察院對台北監獄提出糾正案；又如已定讞的王姓死刑犯於看守所中因坐骨神經痛延誤治療，導致下半身癱瘓；又如筆者受委任之某被告於羈押前已罹癌並進行化療，惟羈押後未續行治療，辯護人多次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以就醫治療均遭駁回；凡此，都不符合公約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保護拘禁者，使其迅速、定期見到醫生」的拘禁者基本人權要求。

## 「收容」= 羈押？

《ICCPR》第9條第1項與第4項關於人身自由保障



的規定適用於「任何剝奪自由的形式」，也就是無論是否為刑事被告，剝奪人身自由均應符合合法性、合理性的要求，並確保司法權的介入。法院在審查人身自由的剝奪時，不但要審查是否合乎國內法的規定，也需探究拘禁是否符合《ICCPR》第9條的要求，因此對於非法入境的外國人進行強制長期拘禁而未進行任何實質性的司法審查，被認為侵害公約所保障的人身自由權利（註八）。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移民署得將待遣返的外國人安置於收容所內，期間可延長而無限制，導致許多等待遣返的外籍移工、移民被逮捕後，不依刑事訴訟羈押相關規定處理，反被移民署送入收容所內，後又因法院遲未開庭，而長期被留置在收容所，返國遙遙無期。

《入出國及移民法》雖於2011年11月底為因應兩公約施行法的兩年期限而修正，明定外國人收容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20日，但在外國人為刑事被告而經司法機關責付的情況，又規定需「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遣返，則若因案件無法結案而「司法機關不同意」應如何處理？是否又「責付給收容所」？又既為刑事被告，為何要閃避適用《刑事訴訟法》、《羈押法》相關包括法官保留、羈押要件、比例原則等規定，而由僅為行政機關的移民署做出收容處分，即可限制外籍刑事被告長達「120日」？凡此，均讓人對現行法是否能實際改善目前以收容代替羈押、無限期收容之情況存疑，修法是否只是給予現行作法法律基礎而已，恐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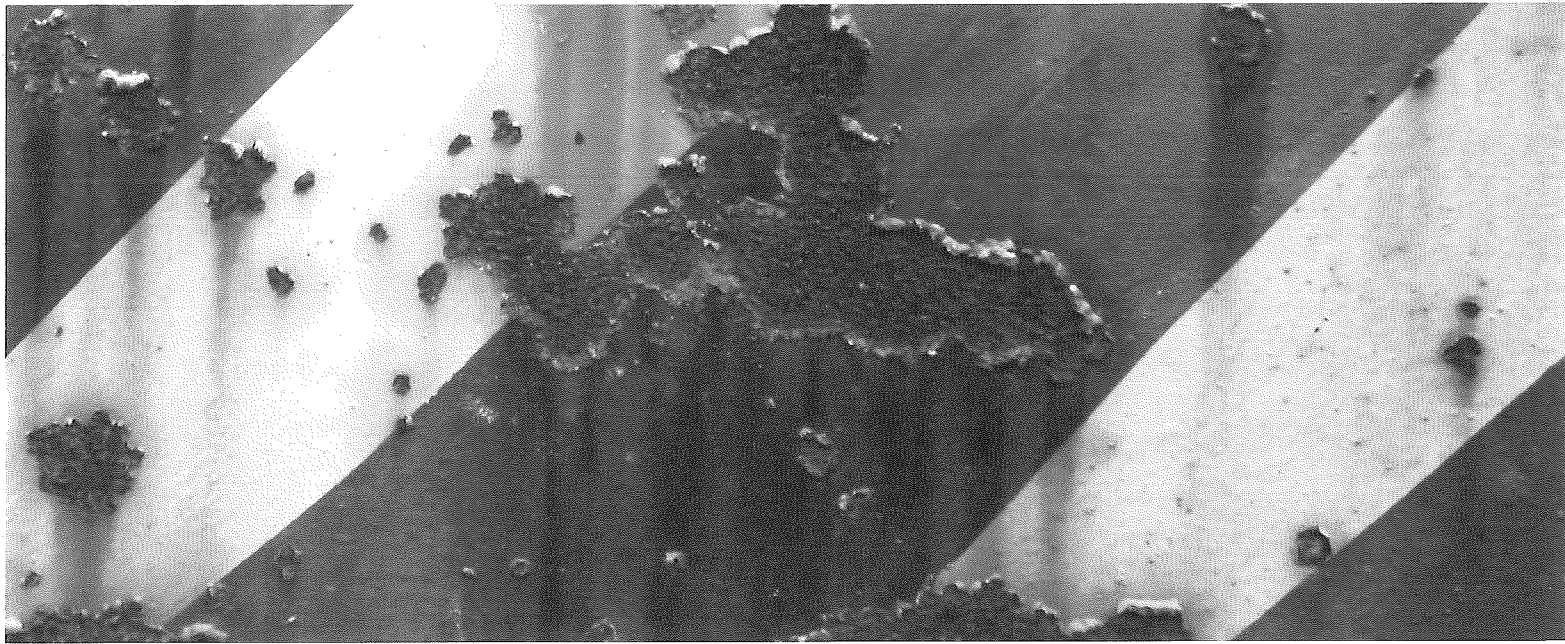
## 死刑案件與辯護權保障

對於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公約及一般性意見書均要求死刑判決需依法為之，並遵守公約第14條所定的程序保障要求，否則不但違反第14條之公平審判規定，亦違反第6條生命權保護的不得減免的要求。遭判處死刑的被告將被剝奪生命，因此人權委員會在一般性意見、相關申訴案中，不斷地表示**法律援助於死刑案件中的重要性，並特別指出所有牽涉死刑的案件均毫無例外地符合前述「司法利益」的標準，且該等法律援助提供的時間點並不限於審判程序，包括預審程序、上訴程序中，國家都為被告提供辯護律師的義務，且既然是國家的「義務」，所以縱使未即時聘請私人律師的原因可歸責於被告（註九）、使程序有所延遲、被告本身可申請法律扶助而不申請（註十），仍不能否定提供被告法律援助的必要性，而免除國家為被告指定律師為其辯護的責任。**

此外，國家對於死刑案件被告辯護權的保障義務，不僅限於提供辯護人而已，甚至需積極地確保所提供者係「實質有效的辯護」，因此，在被告宣稱自白非出於任意性的情況下，國家提供之辯護律師竟未於程序中對自白提出任何異議，也會被認為未達到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的程序保障要求（註十一）。

至於死刑案件於上訴審的辯護權保障，第3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51點明確表示，當法院複審貧困被





告的死刑判決，卻拒絕提供法律援助，等於實際上排除了由較高一級法院有效地再次審查的機會，亦即等於實質上剝奪了被告的上訴權，如此不但違反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辯護權保障的規定，且亦剝奪14條第5款使其案件受上級法院依法再次審查的權利（註十二）。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8條排除強制辯護規定於第三審的適用，甚至連遭判處死刑的被告亦無例外。2010年、2011年兩年間，台灣共有9名判決定讞之死刑犯遭執行，其中有7名，在判決確定最關鍵、最需法律專業協助的第三審，卻無律師為其辯護。相較關乎人民財產權、身分權之民事案件採第三審強制代理制，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死刑案件被告的辯護權保障，實與公約與人權委員會要求國家於死刑案件程序中各階段提供法律援助的最低限度保障，相去甚遠，更遑論確保「辯護係實質有效的」的國家義務。

## 結論

兩公約權利保障的相關規定，既已因兩公約施行法而成為國內法的一環。理論上，無論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時、法院進行審判或行政機關決定政策或處理個案時，均應適用兩公約，然而，實際上，無論現行法律或司法實務操作上，都與兩公約有相互扞格之處，如何於實務上落實兩公約權利保障之精神，並進而促

使相關法律制度的變革，實為兩公約國內法化後的重要課題。

《ICCPR》中關於訴訟權保障、刑事人權等司法議題的篇幅不少，第6條生命權、第7條禁止酷刑、第9條人身自由、第10條被拘禁者權利、第14條公平審判權、第15條禁止溯及既往之規定，均與近年來受關注之司法議題相關，本文筆者僅舉目前數個實務上與兩公約落實相關之議題，將來實務發展情況是否往與國際人權標準齊一之方向發展，仍有待觀察。□

---

### 註釋：

1. Communication 770/1997 Gridin v. Russian Federation. Para. 8.3
2. Communication No. 852/1999 Borisenco v. Hungary, para.7.5
3. Communication No. 781/1997 Aliev v. Ukraine, para. 7.2
4. Communication No. 770/1997 Gridin v. Russian Federation. para.8.5
5. Communication No. 253/1987 Kelly v. Jamaica, para. 5.9
6. Communication No. 355/1989 Reid v. Jamaica, para. 14.2
7. Communication No. 1125/2002 Quispe Roque v. Peru, para. 7.3
8. Communication No. 1014/2001 Badan v. Australia, para. 7.2
9. Communication No. 223/1987 Frank Robinson v. Jamaica, para. 10.3
10. Communication No. 719/1996 Conriy Levy v. Jamaica, para. 7.2
11. Communication No. 248/1987 Glenford Campbell v. Jamaica, para. 6.6
12. Communication No. 554/1993 Robinson LaVende v. Trinidad and Tobago, para. 5.8

# 兩公約？兩空約？ 人權大不走！

## 兩公約兩週年檢討報告摘要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一、前言

立法院於2009年3月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之批准，同時通過「兩公約施行法」。總統於4月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5月簽署兩公約之批准書。兩公約施行法隨後於該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生效，開始實施，至今年（2011年）12月10日屆滿2周年。兩公約將《世界人權宣言》之內容條約化，是最具綱領性與核心地位的2個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施行法相對於其它國內法律，目前至少有優先適用的效力，其施行之重要性可想而知。

兩公約之施行，其「施行」兩字有兩個密切相關、但可以區分的指涉。第一，「施行」可以指涉兩公約所明列之個別或所有人權的保障與促進狀況。第二，「施行」的另一面向，亦即在此初創階段，政府為落實兩公約奠基所必需之作為。屬於此後一面向的施行雖為「行政」性質，但對兩公約所列人權之保障與促進，至今以及以後能否有效落實，有其不可分割的重要性。本報告將以此一面向為焦點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革的建議。

### 二、檢討與批評

#### 公務人員的教育培訓仍然明顯不足

法務部於今年4月和5月舉辦中階的「《兩公約》學習地圖培訓課程」，並自詡共有2,550位公教人員

參與課程。但上課型態同樣是一對多的演講方式，而非聯合國一再強調的講究人權教育方法學的教學與訓練。儘管2011年比2010年的培訓人數多一點，但這樣的人數跟公務人員總數比起來，實在是少之又少，且缺乏一套比較客觀的培訓成果分析比較。至於高階的兩公約培訓，以及這一層次的培訓所必需的條件與措施，則未見任何前瞻的規劃。可見，兩公約培訓的問題，仍然明顯不足

#### 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有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確定跳票

2011年官方的檢討範圍，仍不出2009年彙整的219項，可見這兩年來政府並未進一步檢討。219項在所有法規、行政措施中已佔非常小的比例，但法務部向立法委員所提之報告統計，已確認有編號第53號之「《監督寺廟條例》第8條」、第65號之「《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70號之《人民團體法》、第75號之《工業團體法》、第107號之《商業團體法》、第147號之「《集會遊行法》第4條」、第177號「《監督寺廟條例》第12條」、第190號「《消防法》第19條」、第196號「《建築師法》第4條」與第197號「《消防法》第7條第3項」等應修正之法律，無法依限在2011年12月10日前修正完成而確定跳票。由此可知，政府對於落實兩公約一事，並未全力以赴，行政與立法機關對於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2年修法與改進之期限要求，視而未見，監察院對於政府違法跳票亦完全不見追究責任，政府落實兩公約的人權成績單明顯不及格。

# 兩公約？兩空約？人權大不走！

--兩公約兩週年檢討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座談會

COVENANTS  
WATCH

兩公約  
施行監督聯盟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務部、及各級政府機關在人權分工上定位不明，11個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也沒有發揮落實兩公約的功能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最主要的業務，為協助行政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以及研擬一套人權報告審查制度。但究竟人權諮詢委員會在初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過程中，其角色定位為何？委員會內部有不同的聲音，而外界對於委員會的角色扮演，也不是很清楚。法務部作為兩公約施行的統籌機關，在執行國家人權報告的業務時，需要各部會的配合，然而因為其「統籌」的授權內容不明，導致在非兩公約的事務上與法務部居於平行地位的其他部會，在合作撰寫過程當中，出現很多問題。

至於11個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實際上並未發揮積極落實兩公約的功能，少數有在會中討論兩公約業務的工作小組，也僅止於關心被列管的法案是否已經解除。並沒有真正發揮落實兩公約的功能。

## 人權預算編列並無章法

以衛生署為例，該署在2010年和2012年，陳報給主計處的人權經費表，各為將近5千億以及超出5千億。但為何這麼龐大的預算會被界定為「人權預算」，並無章法。如果政府各單位沒有明確的標準，

我們無法得知這些經費的內容與目的，更無從得知這些項目是否足以逐步實現人權的目標。政府應該依此方向，設計「人權預算」的定義與標準，否則，任意援引這些龐大的數字，只具有公關宣傳的效果而已。

## 三、具體建議事項

### 有關人權機制的建議

當前各部會推動兩公約工作事項遭遇的主要困難之一，在於缺乏一個獨立的專責人權機構，導致各部會人權業務仍缺乏垂直管理，以及橫向協調的機制。同時，由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定位以及功能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亦無法進行各項繁複的人權業務。

必須盡速「強化」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政策執行功能，將人權保障小組的性質與功能進行擴增：

1. 由一位具有人權專業背景或熟悉人權業務的政務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同時委員的組成除了各部會副部長之外，應包含不同人權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NGO專業工作者。除了應有專責的人員編制外，也應有獨立的預算，以因應相關的人權業務。
2. 調整現有「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編制與運作方



式，將目前「推動小組」的編制與運作分為三個層級：

- (A) 由行政院長召開的大會；
- (B) 大會開會之前的會前會；
- (C) 經過業務分工的小組會議，並將人權業務區分為：
  - (1) 教育組；
  - (2) 國際參與組；
  - (3) 人權政策與預算組；
  - (4) 「法規檢視組」：負責系統性檢視法令及行政措施，並於法案提出時，針對各部會「人權檢視表」進行複審工作。
  - (5) 轉型正義組。

藉由強化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功能，可以解決目前因各部會人權業務缺乏垂直管理，使得政府的人權政策無法落實，更進一步導致各部會因無法清楚勾勒出政策藍圖，而無力提出完整人權預算的問題。

3. 除了目前已經設立人權工作小組的11個部會之外，在其他部會都應盡速設立人權工作小組，並設有一位人權聯絡人，而人權聯絡人建議由各部會法規委員會或法制單位之主管擔任，同時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分工小組會議同為幕僚單位，並具有垂直聯繫的關係，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以求人權政策制訂與執行的穩定性。

在監察院的「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人權保障專案小組」，主要任務在於查察與監督我國兩公約執行情形，並對行政部門提出必要的建議或糾正。

為了有效落實《兩公約》的精神，除了檢視現有各項不符合兩公約之立法、行政命令與措施之外，更應防止未來任何可能抵觸兩公約精神的立法行為。因此，在立法院設立常設性的「人權委員會」，主要功能除了要求立法者對兩公約所保障的人權嚴格遵行，不另做任何立法抵觸公約之外，更重要的是針對政府是否履行人權條約的義務，進行持續性的檢視與審查。

為了有效培養並檢視公務人員的人權意識，考試院可將目前院內的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提升為人權委員會層級，負責規劃公務人員的職前和在職培訓的綜合人權培訓計畫，並研擬將此類培訓作為職業資格和晉升之強制性標準的可行性。

為盡速解決司法部門對於人權知識的不足，建議司法院設立一個人權研究委員會，有系統地進行國際人權法與台灣人權法制建立的相關研究與資料彙整。

## 法規檢視的建議

許多法令無法在2011年12月10日之前修正完成，確

定跳票。儘管我們尚未看到政府對此一可能違反第8條規定有何因應措施，然而各機關不應誤解檢視法令的工作將隨著2年修法期限結束後而終止，各機關仍應隨時針對法令與行政措施是否違反兩公約所保障之權利，進行更周延的檢視，而不應受到2年修法期限的限制。因此，為力求法規檢視的嚴謹度，行政院可以成立一個由專家組成的法規檢視小組，系統性地檢討法規、命令、和行政措施，與兩公約以及其他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在內的其他國際公約，以作為政府部門進行法令制定、修正或廢止之依據。

法規檢視的工作，不僅針對已經存在的法令，還應確保未來的法令制訂符合兩公約精神，因此，未來行政機關所擬之任何草案，或進行任何法律的修正或制定，都必須同時附上「人權檢視表」，就該法案是否符合兩公約之規定進行檢視，同時提請注意法案可能涉及兩公約的主要議題，並將檢驗認定合乎兩公約之意見，與法案一併送交立法院，以防範任何違反兩個公約條文的修正或制定。為因應此一設計對於所擬之任何草案，或進行任何法律的修正或制定是否符合兩公約之要求，行政機關必須加強各部會法規單位的編制與功能，以及國際人權法的相關訓練。

## 人權預算編列的建議

一國之預算是檢視該國政策優先順序之最重要的政治文件。然而從對各單位目前預算的檢視而言，仍看不出政府真正的決心。由於人權預算的編列是人權政策能否落實的必要條件，未來各部會可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預算編列：

1. **初步預算提出**：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可於每年2月間，依總統政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所提出之重要施政項目，

提出下年度人權業務及經費需求，交由本聯盟建議擴編的《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的〈人權政策與預算〉小組彙整後召開審查會議。

2. **概算編列**：各部會並依審查會議決議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意見修正後，納入下年度概算。
3. **預算彙整**：政府組織改造後之國家發展委員會並依各部會概算核定結果，彙整下年度人權業務預算編列情形，向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大會提出報告。

## 人權報告的建議

人權報告的編寫不僅是履行一項國際義務，同時也是一個可以全面性的審查國內人權狀況的機會。透過報告撰寫的過程，讓每一個締約國有機會理解該國人權保障的實際狀況，並提出具體的補救措施。因此，國家人權報告格式與內容應依兩個公約的條約機構委員會的規定，以符合國際標準的方式完成國家初次報告(Initial Report)以及未來定期報告



(Periodical Report) 的撰寫，以下列幾個步驟進行審查：

1. 報告內容與格式應符合聯合國標準。
2. 定期提出報告的時間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政府亦可考慮在周期第2年與第3年時，發表兩公約的「期中落實報告」。
3. 報告寫作過程應確實「廣泛聽取意見」。
4. 報告出版時，應同時出版中、英文版。
5. 邀請曾經參與聯合國人權事務之專家，或在國際人權界頗具公信力人士至少5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以替代條約機構委員會，進行報告審查。在制度設計上或可超越聯合國的限制，例如可考慮將NGO的審查角色提高到與國家平行的地位，專家委員可以進行兩次正式的審查會議，一次聽取NGO的影子報告，另一次則根據影子報告審查國家的報告，同時就審查結果提出觀察報告，並於國內與國際同時發布。
6. 「結論性建議」(Concluding Observations) 應公開發表。
7. 政府對於「結論性建議」的回覆，應公開發表並接受檢驗。
8. 建立公開性的網頁。

由於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將成為未來政府機關的常態性任務，同時為因應日後各種不同人權報告寫作的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針對本次國家人權報告撰寫過程所出現的缺失，進行檢視與診斷，並提出未來實際可行的改進方案。

國家報告的撰寫應當建立一個起草委員會，同時各部門內應設立一個「報告中心點」(focal point)，形成一個有系統的報告編寫的機構框架。因此，為避免類似本次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出現如同各部會業務報告彙整的情形再次發生，未來人權

報告的撰寫，需以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作為報告撰寫的中心點，並由人權工作小組的人權聯絡人，統籌報告內容的彙整與編撰，送交人權報告起草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人權指標是衡量人權政策與機制執行成效的重要工具，藉由人權指標可以將抽象的人權價值，透過運作化的尺規加以表達，以用來客觀評價人權受「尊重，保護與實現」的程度。由於目前的國家人權報告中，仍缺乏動態性的人權指標，以作為持續性的管考追蹤，日後將無法對於不同人權落實是否有倒退與發展的趨勢，進行持續性及動態性的掌握，因此思考聯合國積極推動的人權指標有其必要性。

## 教育培訓的建議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聯合國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明確指出人權教育和培訓，是促進人人享有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的關鍵。近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也針對特定對象，包括社工人員、法官、警察、獄政人員的人權訓練，出版許多教案。然而政府在目前的培訓過程中，仍未見採用。因此法務部應盡速調整作法，參考聯合國相關準則與教案，提出解決方案。同時各相關機關之訓練中心，應採納上述作法進行各論的編撰，並將兩公約納入訓練課程。邀請國際組織來台協助進行公務人員的培訓，尤其是針對警察、移民署、獄政人員、教師、國安人員等。

不論從聯合國的《人權教育和培訓宣言》，或是其他國家的經驗，非政府組織在培訓計劃的規劃與進行，均發揮相當重要作用。為增進民間社會對於政府推動兩公約具體作為的理解，政府可考慮藉由專案補助人權團體的方式，到台灣各地以工作坊的模式，進行種子教師的培訓。

為了防止法官由於對國際人權法不甚了解，下意識的避免引用兩公約之規定作為裁判之依據，應儘速加強新進與在職法官對於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的教育培訓。因此，不論是司法官訓練所亦或司法人員研習所，在培訓課程的規劃上，應持續進行人權教育的培訓，特別是有關國際人權法的訓練，同時針對不同對象應有不同層級的培訓課程。

律師不僅是單純辯護或諮詢角色，而是必須嘗試引用兩公約提起人權訴訟，或是在既有個案中發揮兩公約的保護力量。因此，律師界對於兩公約的認識與引用，將是未來兩公約是否落實的重要關鍵。藉由補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律師公會，舉辦律師的人權教育和在職的訓練，將有助於兩公約的具體落實。

從長遠的規劃而言，應審慎考慮設立一個健全的國家培訓機構的可行性，將人權培訓制度化，並建立對制度化人權培訓的評估機制，針對培訓的效果進行分析與評價。可考慮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之下設立一個人權資源中心，或是仿效國家衛生研究院的模式以財團法人的形式成立，以補強目前我國在國際人權領域中，因為知識、經驗與人才三者嚴重短缺所造成的問題。

## 立即擬定「國家促進及保障人權行動計畫」

有鑑於目前兩公約施行法落實的狀況，亟需一個整體性的規劃，才能有效處理上述關於機構、預算、法規檢視、人權報告的撰寫、教育培訓等問題，因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可以根據《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與聯合國2002年出版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針對當前我國必須處理的人權保障與促進事項，訂定明確的優先順序與重點，同時列出執行步驟與時程，以及必須完成的短、中、長期「目標」、「戰

略方案」和確定「經費」來源，以達至有效落實《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的相關要求。另一方面，為解決當前施行法的位階問題，並協調各部會人權機構的運作，以及促進人權政策或行動計畫的執行，或可透過行動計畫的啟動，進一步研擬是否制訂一部《人權基本法》的必要性，將國際人權法典化，展現與國際人權接軌之決心。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國際人權規範經過6多年的發展，已經形成綿密的規範網絡，因此，兩公約的內容實無法涵蓋當前國際人權的規範，而聯合國設有獨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公約共有九個，我國至今已批准《兩公約》與《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以及1970年批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等公約，因此，也可以透過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啟動，研議批准並內國法化其他重要國際人權公約的必要性，以使我國能順利與國際接軌。j



# 亞洲反死刑勢力崛起

◎林欣怡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頗多人認為，廢除死刑是歐美的事，但近年來，亞洲反死刑勢力也漸漸崛起，特別是亞洲反死刑網絡（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ADPAN）的成立。

2006年，由國際特赦組織號召亞洲各國反對死刑的NGOs及律師、國會議員們在香港舉行會議，會議後決定成立ADPAN，這是一個獨立的跨區域網絡，獨立於政府，沒有任何政治或宗教關係。成員包括來自23個國家的律師、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團體、人權捍衛者或社運人士，大家共同為促進亞洲廢除死刑而努力。

2008年ADPAN再次於香港聚會，成員對於亞洲各地不公審判及死刑判決和執行的狀況表示擔憂。ADPAN基本立場是反對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死刑，認為死刑侵犯了生命權，是最極端形式的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處罰。但ADPAN也瞭解，只要這種看法沒有在整個亞太地區成為主流，ADPAN的工作就是要確保使每一名面臨死刑判決的人可以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

## 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

因此，在ADPAN專員Louise Vischer的統籌下，所有ADPAN成員加上國際特赦組織的協助，共同籌劃要出

版一本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這份報告於在2011年底完成，並且於12月6日在台灣舉辦發表會及記者會。

這份報告包含三部份的內容，第一部份報告是《失落的正義：亞洲不公審判下的數千處決》（WHEN JUSTICE FAILS: Thousands executed in Asia after unfair trials）；第二部份是《亞洲的致命不公》（LETHAL INJUSTICE IN ASIA: End unfair trials, stop executions）；第三個部份則是包括台灣、日本、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巴基斯坦等8個國家因不公審判而被判決死刑的個案。

報告發表會選擇在台灣舉辦，主要有幾個原因，包括：在2006年到2010年的停止死刑執行及2009年簽訂兩公約，讓台灣成為頗受期待，亞太地區當中下一個在廢死目標上有進展的國家；雖然暫停死刑執行破功，但2011年江國慶案的平反讓國際社會再次看到台灣作為亞洲廢除死刑的領導國家的可能性。不過，最重要的決定性因素應該是邱和順案於今年7月定讞，隨時有執行死刑的危險。

邱和順案是這份ADPAN報告中8個個案之一，羈押23年，沒有任何物證、只憑自白定罪，且自白也被





證明是刑求而來，卻仍然判決死刑定讞，這堪稱為是不公平審判的「完美」個案。

## 許多無辜者因不公平審判被錯殺

來台參與報告發表記者會的，除了ADPAN專員 Louise Vischer外，還有國際特赦組織亞太部副主任貝凱玲（Catherine Baber）。Louise Vischer指出，「雖然只有少數亞洲國家仍在使用死刑，但他們的行為讓整個地區蒙上一層陰影。有許多人是在不公平審判下被判刑，導致無辜的人因此被錯殺。」貝凱玲也表示「這些國家中，有缺陷的司法系統讓人們在明顯不公的審判下被處以死刑，這些人只能獲得很少的法律諮詢或無任何法律援助，甚至只因刑求後的認罪自白而被定罪。」

邱和順的律師尤伯祥，拍攝《肉圓哥阿順》的賀照緹導演及《無彩青春》（蘇案）的作者張娟芬也都出席記者會。除了台灣的個案，記者會也用網路視訊的方式邀請日本監獄人權中心秘書長Maiko Tagusari律師及印度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的Navkiran Singh律師參與。

Maiko Tagusari指出：「社會的司法體系下，因『自白』而被起訴的人，若無明顯證據能抗辯，則很可能被判處死刑。」無論在審前或審判期間，亞洲的死刑犯往往很少或根本無法獲得律師的協助。日本的「代用監獄（daiyo kangoku）」，允許警方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形下，拘留及審訊嫌犯長達23天之久。這是基於律師在場可能難以「說服嫌犯說實話」之假設所訂下的制度。

Navkiran Singh也表示，在印度，目前被判死刑的Devender Pal Singh向最高法院指稱，在審訊過程中，他曾受到死亡威脅，並在「粗暴對待下」被迫「簽署數張空白文件」。

從這些尚在與司法奮戰，要求獲得公平審判權利的具體個案，或者是從已經被執行死刑的江國慶案中，我們必須要反省，只有廢除死刑才能保證不再有

無辜的人因此而失去生命，政府為「錯殺」所作的道歉永遠不夠。我們永遠不能忘記江國慶媽媽的淚，她說「我的兒子因為他沒有犯的罪而被殺……，我們家生活在恥辱之中，鄰居們從來不跟我們講話。無論政府保證什麼樣的道歉或賠償都太遲了。」

更多關於ADPAN報告的訊息，請上<http://adpan.net/>查詢。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右）、ADPAN專員Louise Vischer（中左）及國際特赦組織亞太部副主任貝凱玲（後）探視邱和順胞姊（左）及邱和順母親（中）

2011年11月4日~5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主辦了一場「Capital Punishment in Asia: Progress and Prospects for Law Reform」國際研討會，受Roger Hood教授之邀，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受邀擔任發言人，報告台灣的死刑狀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札西慈仁理事及楊宗澧副秘書長也出席研討會。國際研討會後，主辦單位香港城市大學也表示，將會繼續提供平台，讓學術界也能为亞洲廢除死刑運動盡一份力。



世界上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在法律上廢除了死刑，或在實際中不使用死刑。在亞太地區的41個國家中，17個國家針對所有罪行都廢除了死刑，9個國家在實際做法上廢除了死刑，1個國家（斐濟）僅在特殊的軍事罪行上使用死刑。這種廢除死刑的趨勢，反映了該區域的活動人士、律師、法官、議員和公眾都日益意識到死刑的不公正性。儘管如此，該區域有14個國家仍保留死刑，並在過去10年中執行了處決。（資料來源：ADPAN《亞洲的致命不公》報告）

編按：【國際傳真—德國單元】由德國特派員黃俊凱及姚崇略共同主持。本期刊登姚崇略之文章，上期未完之《歐債危機（下）》將於下期刊登。另，【國際傳真—法國單元】因本期稿擠，暫停一次。

# 能源效率與永續發展

## 德國製造

◎姚崇略 德國漢堡大學博士生



時序又進入歲末年終的時候，每年到這個時候，總是不免俗地要來個回顧與展望。回顧2011年最讓人印象深刻的事件之一，莫過於2011年3月11日在日本宮城縣東方外海發生芮氏規模9.0的大地震，隨後引發之大海嘯，導致福島第一核電廠之災變。在這嚴重的核電廠災變發生之後，全世界各國又開始了反核及擁核的爭議。

### 德國宣示「非核家園」

德國總理Merkel雖曾在2010年時宣佈延長國內17個核反應堆的壽命至2036年，當時引起一片譁然，但在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德國能源政策卻有了180度的大轉彎，Merkel總理在2011年5月30日宣佈，將分階段關閉核電廠，最遲在2022年將德國建立成為非核家園，其同時也表示「我們希望未來的能源是安全、可靠，以及在經濟上可行的。」這使得德國成為第一個決定分階段放棄核能發電政策的高度工業化國家。在決定逐步廢核的同時，未來德國將重點放在再生能源的發展上。由於德國是全球第四大、歐洲第一大經濟體，德國完全放棄核電的政策，具有相當大的宣示效應，許多國家也對於德國未來能源政策的發展充滿好奇。

因為京都議定書第一個承諾將在2012年到期，德國及歐盟過去一直努力的目標在於，完成一個在京都議定書到期後，為了限制全球平均溫度較前工業化時



期升幅不超過2°C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氣候保護協定及相關的制度。而在2011年1月墨西哥坎昆召開的第1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之後，特別因為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的發生，德國的能源政策產生了歷史性的轉折，在宣告放棄核能發電並加速發展再生能源的同時，如何維持能源持續供給的穩定性並保持有效率的工業發展，勢必成為德國能源政策的一大挑戰。

### 修法創造綠色能源產業誘因

事實上，多年以來德國即不斷地為發展綠色能源技術投注努力，並在2000年時公布施行《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嗣後分別於2004、2008及2011年修正），為再生能源產業創造誘因，促使再生能源全面而有效的蓬勃發展，截至目前為止，以再生能源發電確實有其卓越的成效。據統計，2011年再生能源的供應，已達整體發電量的20%，其後的目標希望在2012年提升至35%，更長期的目標則希望在2050年時再生能源能分攤80%的總能源消耗量。

### 再生能源政策的配套措施

雖然德國已走在能源政策轉折的路上，但如何使再生能源在總能源消耗分攤量上持續成長，同時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性，使一般習慣於使用傳統石化燃料的民眾不感覺供應之匱乏，仍處於廣泛討論的階段。或許再生能源政策的推行，看似前景一片美好，但總不免地必須面臨一些現實的問題。例如，為提升能源使用的效率，一些老舊建築物的翻修應是勢在必行，而為了加速並持續地整修這些建築物，簡化並調和現

行的監管制度則為首要檢討的對象，同時，在涉及房屋租賃市場時，也應一併考量出租者及承租人的財務負擔能力，而這些如何遂行，則有待政府在政策上形成一有拘束力的決議。能源效率與建築物翻修只是眾多問題之一，在推行使用再生能源的必要計畫時，如何提高一般民眾的接受度，也是一大挑戰。例如，在建造風力發電廠時，許多民眾並不希望在其家門前設立風力發電機具，又或者是，如何說服民眾接受高電價時代的來臨，恐怕需要更長時間來達成。

除了上述的問題，另外，從商業的角度來看，必須有一個新的且長期的市場重新規劃，以確保將來能源市場的公平競爭。尤其因為德國發展的再生能源政策，採取了分散式的發電方式，也就是說，一般民眾也可以是再生能源發電生產者，例如在自家屋頂架設太陽能發電板，這樣一來，一般人民不但是能源的使用者，同時也是製造者，在這樣情況下，如何形塑一個新的競爭秩序，便成了將來一個重要的課題。而在確保電力市場自由化之自由競爭的同時，如何不偏重於市場競爭經濟，仍能在與政策目標達成之間取得平衡，也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於今年11月底又在南非德班召開，除了討論京都議定書的存廢問題外，在德國宣示廢核的能源政策後，與會的世界各國也都非常好奇，看德國將來的能源費用是否會高的無法負擔，如何兼顧氣候保護及能源供應的安全性，以及如何維持工業化並使經濟持續成長。德國似乎成了其他國家發展永續能源政策及氣候保護的範本，德國的能源政策下一步會怎麼走，全世界都在看！

# 公民行動的開始

## 「公民行動方案」的推廣緣起及期許

◎張澤平律師——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副主任



### 緣起

筆者初認識「公民行動方案」，是在2007年5月17日至20日與林佳範教授參加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辦之「公民教育世界年會」（World Congress on Civic Education Buenos Aires 2007；該次會議介紹請見法治教育隨想——記於阿根廷公民教育會議之後，原載於第60屆律師節紀念特刊）。在會議中我們了解到與會的多數國家，曾由美國資助，推廣「公民行動方案」。各國留下相當多的推廣經驗，令人印象深刻。例如，有非洲國家的學生，用此方案解決了自己的水資源分配問題。有北愛爾蘭的教師，將此教材用於對其國內族群分裂的事例，也有喬治亞共和國對落實該教材提出方法上的分析。該次大會並特別安排一時段，分東歐、非洲、亞洲等地區，分別檢討各地實施該教材的問題。

本中心自2003年起推廣同樣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所發展之「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系列教材，至2007年當時已漸漸步上軌道，這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對本中心相當稱許之處。但是當見到其他國家多在實施「公民行動方案」，而非我們所熟悉的「民主的基礎」，我們不禁思考是否要接著推廣「公民行動方案」。當時大家觀察到，「公民行動方案」的推廣不像「民主的基礎」具有較固定的知識基礎及具體的價值方向，「公民行動方案」著重於提出行動方案前應執行的步驟，推廣的難度較低，而且學生完成「公民行動方案」的成果，如同我們中小學的科學展覽，有固定的成果展示版，在宣傳的效果上更能吸引媒體及大眾的目光。而且對有心推廣公民教育及法治教育的教育工作者來說，「公民行動方案」與

2011年9月起，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始推廣「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該方案是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為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所發展出來的公民教育教材。該方案的進行主要有4個步驟：1. 確認社區裡的公共政策問題（choose a problem）；2. 進行研究（conduct research）；3. 確認解決方案（identify solutions）；4. 提出行動方案（present an action plan）。該方案在世界各國進行多年來，業經超過150萬青少年曾參與該方案，已成為促進民主發展重要的教育方案。

「民主的基礎」可相互援用，相輔相成，這對公民及法治教育的推廣都助益甚大。本中心於是決定先將書本翻譯出版，再逐步推廣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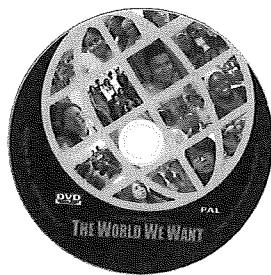
## 翻譯出版

本中心於2009年2月3日與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簽署授權合約。工作同仁隨後在推廣「民主的基礎」系列教材時，努力挪出時間著手出版的準備工作。

一般出版翻譯著作的過程，不外是先由翻譯人員完成翻譯稿件，再由審定人員完成審定文件而後定稿。本中心「公民行動方案」的審定工作較特別的是集結法律專業及教育專業的志工（包含朱惠美、李岳霖、吳忠泰、陳端峰、陳麟祥、許珍珍、黃啓倫、彭景曼、詹宗諺、劉金玟、滕澤珩、潘蓓臻、蕭玉芬），經十餘次的討論才完成定稿。此一過程除可確保出版文字在法律觀點及教育觀點皆能符合標準，也可使本中心志工熟悉「公民行動方案」的內容，以便隨時為下一階段的推廣計畫投入必要的人力。

## The World We Want

2010年本中心人員參加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在印尼雅加達舉辦的該年度的公民教育世界年會，大會發給每位與會者「The World We Want」DVD。該影片的標題在強調，透過每個公民的行動，使週遭的環境有所改變，即有機會夠創造我們要的世界。影片中報導各國優秀的青少年團隊的傑出成果，例如，美國學生為解決其過度肥胖問題，向學校提出健康膳食方案，進而影響其同一地區學校的午餐內容；



塞內加爾的學生為了讓社區取得更潔淨的用水，發動一請願遊行，促使其社區的廢棄水塔修復，使大家有潔淨的水可用；約旦的學生為解決學校中的暴力凌虐事件（包含學生對學生，老師對學生，學生對老師），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並獲得同一地區教育當局的採納；印度的學生為保存其地方的古蹟，向其政府官員請願，請求修復該等古蹟（相關資訊詳見<http://theworldwewantfoundation.org/>）。我們經過影片的洗禮及拍攝人員的解說，更深刻體會「公民行動方案」所具有的改變世界的魔力。其後的幾次推廣活動，本中心加該影片剪輯後配上中文字幕播出，也都獲得與會者的熱烈回響。

## 教師試作

對於「公民行動方案」這一全新的教學方案，要在中小學找到願意實作的教師，並非容易的事。主要原因在於，中小學老師總是有上不不完的課程等著他們，除非遇到特別有心的學校或老師，否則很難找到有意試教的老師。

本中心執行秘書在2011年，透過其過去與民權國小所建立的友好關係，徵得該校校長、主任的支持，招募到兩位自願參與的老師，使得「公民行動方案」能在民權國小的兩個班級試作。學生試作成果經過導師及學生近一學期的努力，在2011年6月發表。兩班學生恰巧都是以校園霸凌作題目，發表時表現的中規中矩，有模有樣，令人好奇老師與學生到底花了多少時間準備。據林麗雲老師、林孟穎老師告訴我們，他們幾乎在一整學期中，每週花3到4個小時依「公民行動方案」教材中的步驟進行課程的討論，由於四年級的小朋友在聽說讀寫上仍有部分問題需要克服，老師們甚至在討論的過程親自作



筆記給同學看，以便讓同學們有個效法的模範。老師很驚訝於同學們在發表成果時能夠不看講稿，依大綱解說內容，這在過去幾乎是看不到的。老師們也發現，經過同學們長期深度的討論互動，班級的氣氛變得更融洽，這是始料所未及的。

兩位老師願意花如此多的時間進行試作，實令本中心至為感佩。這次的試作使本中心在未來相關活動推廣的時間長度及年齡層上，能夠作更精確的掌握，收穫很大。

## 對外推廣

本中心第1次對外公開推廣「公民行動方案」是在2011年9月3日的「『老師不必當超人』教師工作坊——以建立友善校園的學生公民行動為例」之活動。該次活動由國際扶輪3480地區、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主辦，有中小學教師共約80名參加。活動當天上午由林佳範教授及劉金玫律師說明介紹「公民行動方案」的基本精神及原理。下午則將與會教師分成4組，由各組的老師依各組選定的題目，依「公民行動方案」所提供的流程提出解決方案，其中除了一組是

以上學不必穿制服為主題外，其餘各組皆是以消除校園霸凌問題為主題。要老師們在這活動中討論校園中的問題，並對參加活動的成員發表成果，難免擔心是否會讓老師覺得被強加不必要的工作，而且這些成果發表後，可能也只是一項活動紀錄，不會成為實際執行的方案，難免令人懷疑僅是紙上談兵的表面工作，不知是否會讓參加的老師感到不耐？

看過各組的成果發表後（詳見<http://www.lre.org.tw/newlre/B4.asp>），就知道前面所擔心的完全不成問題。各組發表者除了能有條不紊的提出各組的討論內容及主張，還不時插科打諢，引發笑聲，使當天會場的熱度達到極高點。原來討論互動所聚集的能量如此之大，它不僅能讓民權國小的四年級小朋友班級氣氛變得更融洽，也能在短短的半天內使參與研習的老師們感到樂在活動中。我們盼望這股活動的熱度能夠傳到教室現場，使教室的學生也有機會領略其中的奧妙。

## 對未來的期許

公民行動方案除了是藉由學生討論互動，使同學體會公共政策形成過程的民主教育方式，更是可能具體影響各級政府施政的民主活動。實施此一方案不僅能使學生在討論互動中學習公民活動的知識與技能，也是人們改變週遭環境的可能契機。我們期許未來學校中的民主法治活動，不再只是畫反毒海報，辦理全校的優良學生選舉（此活動為筆者所反對，擬以他文討論），而是讓學生可以用週遭環境的公共議題，或自身所處團體的公共議題，舉辦如「公民行動方案」足以學習到公民活動知識與技能的教育活動，更期待如此的活動能與社會活動緊密結合，人民的聲音能夠藉此等活動在社會上發聲，為執政者所重視。☺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司法改革雜誌

訂閱司改雜誌一年期  
贈送好書二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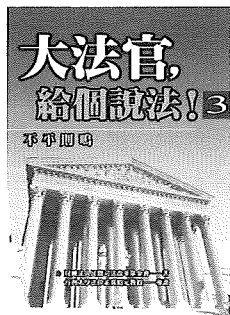
21 x 28cm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羈押魚肉」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陪審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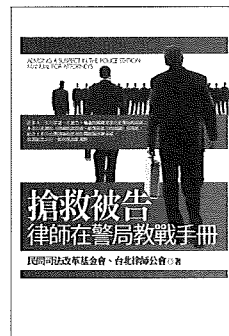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 (C10) 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大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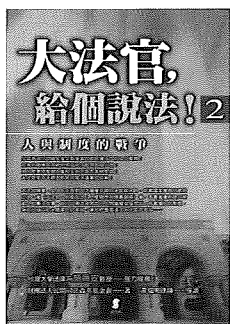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 (C11) 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合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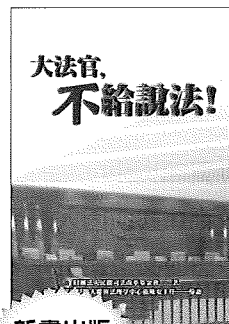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銷  
定價250元



###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褻出版品爭議等。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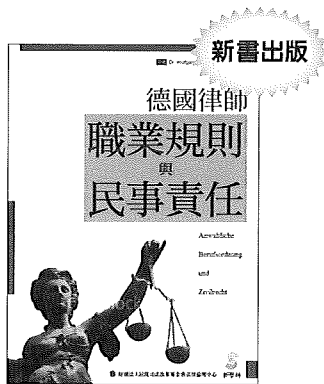


### (C12) 大法官，不給說法！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沙下「遺珠」閃爍的智慧。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也該給個說法吧！

新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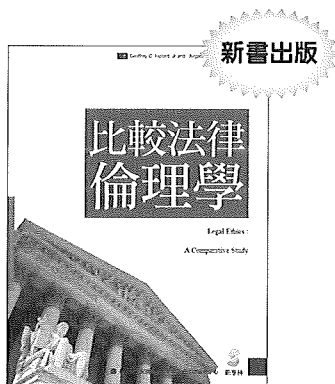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11年8月初版  
定價300元



### 〔C13〕 德國律師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

「如何釐清律師的職業責任與民事責任的關聯性，本書無疑地將為此一重要問題提供德國法上的觀點，足以為國內的相關研究及實務帶來全新的視野。」～《德國律師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推薦序，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Astrid Steinkraus著，黃耀宗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350元



### 〔C14〕 比較法律倫理學

「…由美國教授Geoffrey C. Hazard, Jr. 與Angelo Dondi兩人所著之Legal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本書主要旨在探討如何在現今的法律實務上實踐法律倫理…本書在寫作上以開創性的比較研究方法來探討法律倫理，旨在彌合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律師行為的法律倫理準則之差距。」～《法律倫理學》推薦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李禮仲教授

Geoffrey C. Hazard, Jr.、Angelo Dondi著，李禮仲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400元



### 〔C15〕 法曹倫理

「法曹倫理教育，一言以蔽之，就是以鍛鍊這種判斷力為目的之教育。如何培養這種判斷能力是本書的理論支柱之一，而如果能夠將本書活用於法律社會之現實當中，而有助於持續地培養能夠實現『司法為民』理念的法曹，這將是我們作者群及相關人士最感到慶幸的事了。」～《法曹倫理》台灣翻譯版序，日本名古屋大學森際康友教授

森際康友著，劉志鵬、李純如等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5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單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項目代號（或書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運費（一本－郵局印刷品）NT\$40	40	--	
運費（兩本－郵局便利袋）NT\$55	55	--	
（三本以上－郵局便利箱）NT\$70	70	--	
總額（總計金額請將運費計入）			

####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送地址：□□□ \_\_\_\_\_

發票抬頭：\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訂購出版品」

註1：訂閱可改雜誌雙月刊一年期（6本），請加40元運費，我們會先寄當期雜誌給您，剩餘5期則在出刊後按月免郵資寄送。雜誌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起寄送。

註2：若您需購買可改雜誌65期之前的單行本，請先來電詢問各期的庫存數量。

註3：訂購單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319373，或者E-MAIL至service@jrf.org.tw。

※收到訂購單及書款後，我們會儘快為您寄書，非常感謝！（聯絡電話：02-2523-1178分機12邱小姐 / 分機18黃小姐）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千	佰	拾	萬	千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款人							
戶名										姓名							
通訊處										通訊處							
電話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蓋 210×110mm (80g/m<sup>2</sup>) 保管五年

個案徵求

原來

無知也犯罪?!

小天急著找工作，在應徵時，公司告訴他要把薪水匯入他的戶頭，要求他提供存摺和提款卡。兩個星期後離開公司時，小天雖然有拿回存摺和提款卡，但卻開始被警察傳訊，才知道自己的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他跟警察、檢察官、法官都說不知道帳戶被盜用，但還是被判幫助詐欺，得易科罰金。

有人為了類似的訟累，疲於奔命、暗夜哭泣，甚至因官司纏身、身心俱疲而全家燒炭自殺！但真正的詐騙集團卻仍逍遙法外！這樣的判決合理嗎？！

若您知道類似案件，請立即與我們連絡！

聯絡人

02-25231178 分機16 朱小姐  
分機13 蕭先生

87°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